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目錄

第一章 台灣地區犯罪之趨勢	一
第一節 最近十年來犯罪人數之增減趨勢	一
第二節 犯罪事件受理分佈狀況	八
第三節 犯罪種類	二二
第四節 外國犯罪之概況	一四
壹 日本	一六
貳 美國	二五
參 英國	三一
肆 西德	三三
伍 法國	三七
第二章 六十六年度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	四二
第一節 一般犯罪狀況	四二
壹 概說	四二
貳 各地區刑事案件之比較	四四
參 犯罪年齡	四八

肆	教育程度	五二
伍	職業	五四
陸	經濟狀況	五六
第二節	普通刑法犯罪	五八
壹	財產犯罪	五八
	一、竊盜罪	六二
	二、詐欺罪	七七
貳	暴力犯罪	八六
	一、殺人罪	九〇
	二、強盜及搶奪罪	一〇八
參	性犯罪	一二七
肆	過失犯罪	一三七
伍	其他犯罪	一六七
	一、賭博罪	一六七
	二、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七四
	三、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八一
第三節	特別刑法犯罪	一八六

壹	違反票據法案件	一八六
貳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二〇九
參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二二五
肆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二二〇
伍	其他案件	二二六
第四節	女性犯罪	二四〇
壹	犯罪種類	二四二
貳	犯罪年齡	二四五
參	教育程度	二四八
肆	職業	二五〇
伍	外國女性犯罪之概況	二五五
第五節	外國人犯罪	二六七
第六節	累犯	二七一
壹	竊盜罪累犯	二七五
貳	煙毒罪累犯	二七五
參	詐欺罪累犯	二八〇
肆	殺人罪累犯	二八〇

伍 其他犯罪累犯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第一章 台灣地區犯罪之趨勢

犯罪與時代的變遷息息相關，形成時代背景的社會、文化、經濟等情況發生變遷，犯罪趨勢和內容也將跟着變化。近年台灣地區工商業發達，大都市的形成、人口密度的不平衡、社會繁榮帶來的奢侈風氣等，使犯罪人數快速增加，尤以與交易有關之違反票據法案件，有直線形增加之勢，僅該犯罪一項，最近幾年都佔所有犯罪半數以上。此外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等由於物質生活提高，精神生活低落，增加人數亦多。

惟由於政府各方面的努力和民國六十六年政府適當的修改了部分有關法令，本年度社會經濟仍不斷發展，國民所得提高，貧富差距逐漸縮小，犯罪人數增加幅度亦略見緩和。以下以法院資料為主，警察機關資料為輔，分析本年度犯罪的增減趨勢和各項人犯的特徵等。

第一節 最近十年來犯罪人數之增減趨勢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件數，比較自民國五十七年至六十六年十年間的增減趨勢，則民國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三年間增加幅度較大，由八八、二二三件增為一三〇、一一九件。但六十年減為一〇六、七六八件，以後三年增減幅度較少，六十三年為一〇六、八六四件。六十三年以後再度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至

六十五年爲一九二、八三四件，二年間增加八五、九七九件。六十六年雖有增加，幅度較少，總數一九三、八八七件，較六十五年增加一、〇四四件。因此自民國五十七年至六十六年總數觀之，十年來共增加一〇五、六五五件，增加率百分之二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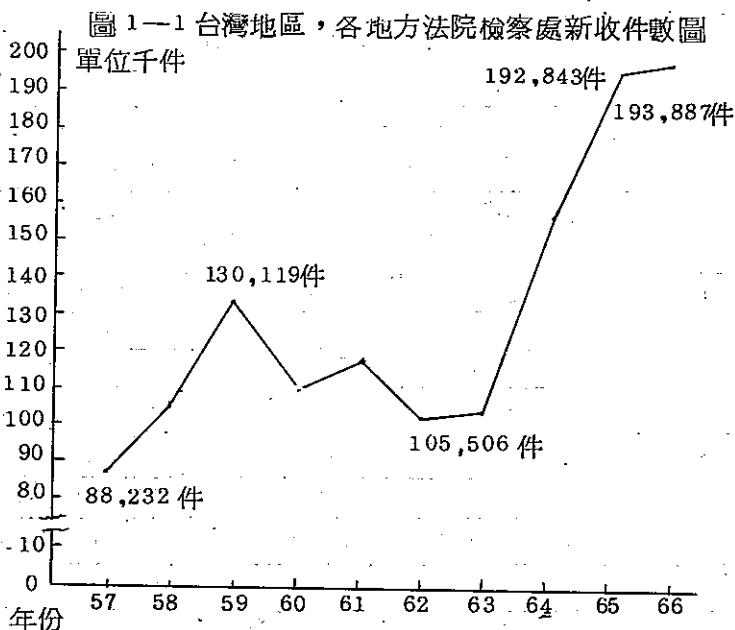
若以五十七年之指數爲一百，五十九年指數爲一四七，三年間增加百分之四七。六十年降爲一二一，至六十三年每年各維持一二二左右。六十四年由六十三年之一二一增爲一七一，一年間增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五年復增爲百分之二一九，亦增加百分之四八，此二年爲十年來指數增加最多之年。六十六年指數爲二二〇，較五十七年增加百分之二二〇，即十年來計增加二、二倍。（表一——及圖一——參照）。

表 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之刑事案件

(57 年~ 66 年)

年 份	件 數	指 數
57 年	88,232	100
58 年	104,659	119
59 年	130,119	147
60 年	106,768	121
61 年	111,215	126
62 年	105,506	120
63 年	106,864	121
64 年	151,164	171
65 年	192,843	219
66 年	193,887	22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若以各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比較，則五十七年人數為六六、七二四人，以後逐年增加，至六十年增為九〇、三六三人。六十一年減為七九、二六七人，嗣後二年繼續減至六十三年之六八、八四四人。六十四年起復轉增加趨勢，至六十六年增為一四七、九〇六人，增加幅度較六十年以前為大，亦創十年來人數之最高峯。

以台灣地區總人口比較其犯罪率，則五十七年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中，判決有罪人數佔四八八、一〇。五十八年減為四八七、二四，五十九年增為五九一、二六，六十年復增為六〇二、六七。六十年至六十四年間雖有增減，每年各在五五〇、二〇以下。六十五年後犯罪率突增，至六十六年增為八七九、七一，為五十七年犯罪率之一、八倍（表一十二、圖一一參照）。

再以普通刑法犯及特別刑法犯之別，比較各地

表 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有罪（包括科刑及免刑）人數與總人口之統計（57年—6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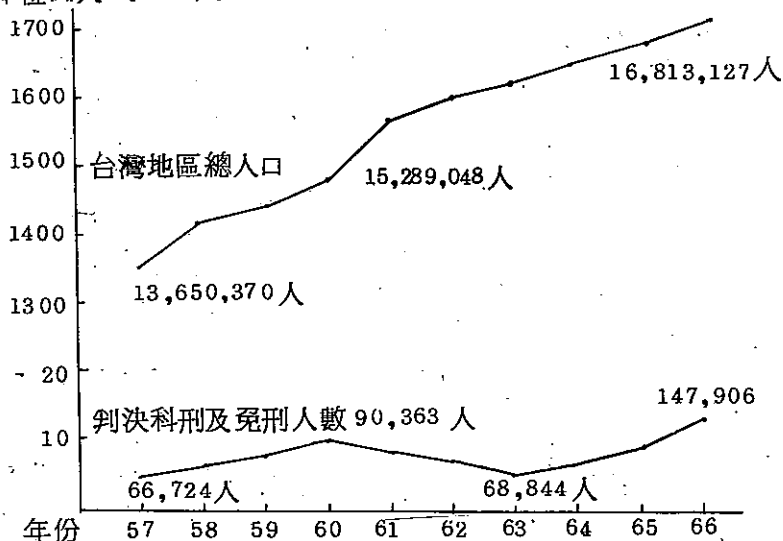
年 度	台灣地區總人口	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	犯罪比率（每十萬人口比）	犯罪比率指數
57年	13,650,370	66,724	488.10	100
58年	14,334,862	69,845	487.24	100
59年	14,675,964	86,773	591.26	121
60年	14,996,823	90,363	602.67	123
61年	15,289,048	79,267	518.46	106
62年	15,564,830	73,038	469.25	96
63年	15,852,224	68,844	434.29	89
64年	16,149,702	88,857	550.20	113
65年	16,508,190	126,014	763.30	156
66年	16,813,127	147,906	879.71	18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犯罪比率以每十萬人口為單位。

圖 1—2 台灣地區總人口與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之比較
單位萬人（66年）



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件數與人數。五十七年各檢察處起訴件數爲普通刑法犯二九、五九二件，佔起訴總件數百分之五〇・六八；特別刑法犯二八、七九五件，佔百分之四九・三二，普通刑法犯與特別刑法犯各佔半數左右。人數方面則普通刑法犯佔百分之五八・六五，特別刑法犯佔百分之四一・三五，以普通刑法犯略較特別刑法犯爲多（此乃普通刑法共犯較特別刑法爲多之故）。惟五十七年以後，普通刑法犯無論件數或人數，每年各增減不多，其佔總數之比率則逐漸減少。反之特別刑法犯件數及人數增加者多，所佔比率因之逐漸提高。至六十五年普通刑法件數爲三六、三九九件，較五十七年增加六、八〇七件，佔總數比率百分之二三・九一；人數爲五二、〇三七人，較五十七年增加九、〇〇二人，所佔比率爲百分之三〇・七三。特別刑法犯則六十五年件數爲一一五、八三九件，較五十七年增加八七、〇四四件，佔總數比率百分之七六・〇九；人數一一七、二九四人，較五十七年增加八六、九四九人，佔總數比率百分之六九・二七。特別刑法犯件數增加率將近普通刑法犯之十四倍，所佔比率亦爲普通刑法犯之三倍有餘；人數增加率爲普通刑法犯之九倍有餘，所佔比率亦爲普通刑法犯之二倍有餘。六十六年普通刑法犯件數及人數增加較多，所佔比率各提高爲百分之二五・九〇及百分之三三・〇一；特別刑法犯則件數及人數都減少，比率亦降爲百分之七四・一〇及百分之六六・九九，但仍爲普通刑法犯的二倍有餘（表一—三、圖一—三參照）。

就最近特別法犯減少的原因分析，歷年特別法犯都以違反票據法犯佔絕大多數，且每年增加幅度頗大。尤以六十四年六十五年爲然。有關於當局鑑於其人數之激增，檢討六十二年間修正票據法之得失，復於六十六年七月間再度修改票據法。公佈實施以後下半年度違反票據法犯即見減少。六十六年普通刑法犯雖有增加，但因違反票據法犯之減少，特別法犯亦隨之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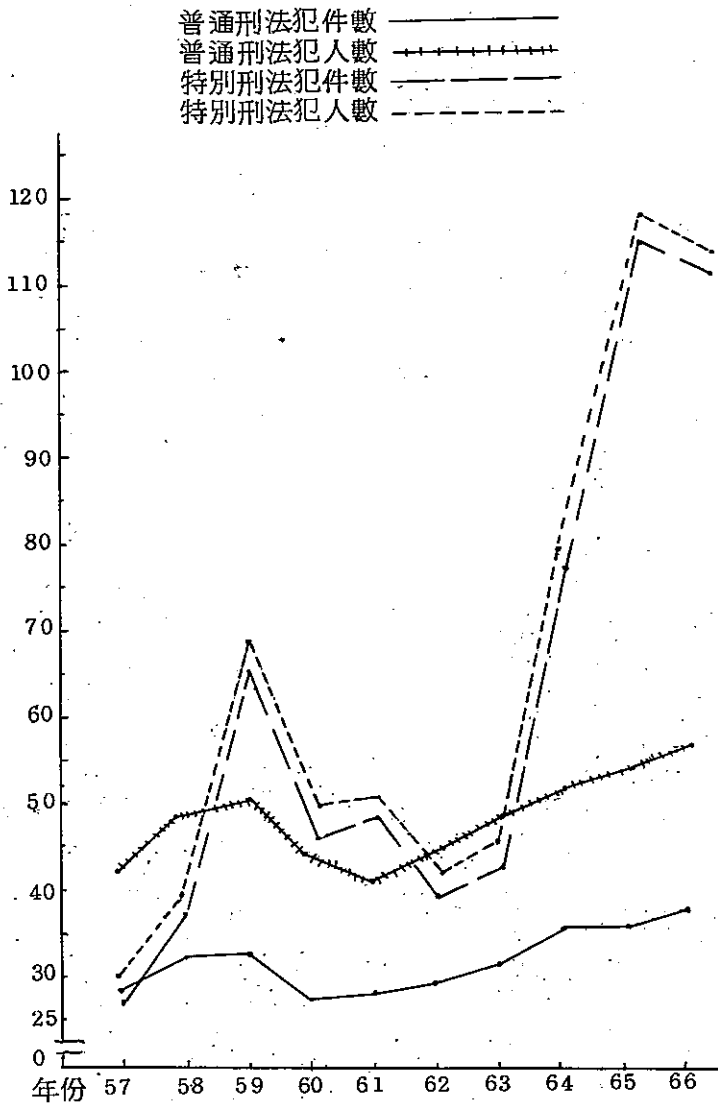
表 1—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起訴件數及人數 (57年~66年)

年 度	普 通 刑 犯 法				特 別 刑 犯 法			
	件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330,780	35.12	479,075	43.36	611,133	64.88	625,837	56.64
57	29,592	50.68	43,035	58.65	28,795	49.32	30,345	41.35
58	33,224	45.73	49,996	54.76	39,431	54.27	41,303	45.24
59	33,308	33.69	50,405	42.76	65,550	66.31	67,460	57.24
60	29,183	38.48	43,115	47.15	46,660	61.52	48,327	52.85
61	29,865	38.66	41,691	46.17	47,385	61.84	48,613	53.83
62	31,953	45.82	45,313	53.79	37,783	54.18	38,931	46.21
63	32,188	43.96	46,165	52.27	41,035	56.04	42,159	47.73
64	36,258	31.83	51,868	39.67	77,639	68.17	78,866	60.33
65	36,399	23.91	52,037	30.73	115,839	76.09	111,294	69.27
66	38,810	25.90	55,451	33.01	111,016	74.10	112,533	66.9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3 台灣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件數與人數比較圖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第二節 犯罪事件受理分佈狀況

以各地方法院管轄地區比較各檢察處新受理件數，則六十六年件數最多者為台北地檢處，計六六、二三一，佔同年度總數的百分之三四·一六。次多者為台中地檢處，計三一、二七二件，佔百分之一六·一三。高雄地檢處再次之，計二六、一〇八件，佔百分之二三·四七。概言之，各地檢處新受理件數多寡之次序大致與六十五年同，所佔比率之次序亦然。惟與六十五年各地檢處件數比較，件數增加最多者為台北地檢處，計增加七、〇八一，高雄地檢處次之，增加一、五〇三件。此外屏東地檢處與花蓮地檢處件數雖有增加，但各增加三六四件及一三八件，幅度不大。其餘地檢處則件數各有減少，尤以台中地檢處與台南地檢處，減少件數較多，各減少一、七六四件及一、七四四件（表一—四參照）。

若以五十七年新收件數指數為一百比較各地檢處最近十年之增減幅度，則除澎湖地檢處十年來略有減少外，其餘各地檢處都有增加，尤以台北地檢處為然。五十九年其指數達一九四，六十年雖減為一三六，但六十四年復增至一八六，六十五年增為二四一，六十六年達二七〇，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二七〇，增加幅度較任何地檢處為大。此外增加幅度六十六年為五十七年之二倍以上者（即指數為二〇〇以上者）有高雄地檢處（二五三），宜蘭地檢處（二二二），台中地檢處與台南地檢處（二〇〇）等。又桃園地檢處於六十二年間成立，六十六年始有全年新受理件數，但六十四年六十五年指數各較六十六年增加百分之六三及百分之七九，六十六年增加百分之六〇，其增加幅度亦大（表一—五參照）。惟僅就六十五年指數與六十六年比較，六十六年指數增加者僅有台北、高雄、屏東及花蓮等地檢處，其餘地檢處則六十六年指數均較六十五年為少。可知大多數地區六十

表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之刑事案件
(57年~58年)

年度	57年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管轄法院																					
總計	89,232	100	104,659	100	130,119	100	106,798	100	111,215	100	105,506	100	106,864	100	151,164	100	192,843	100	199,897	100	
台北地檢處	24,570	27.65	31,009	29.61	47,282	36.72	33,564	31.25	36,321	32.66	31,491	29.84	31,280	29.22	46,589	30.16	59,150	30.67	66,231	34.16	
台中地檢處	16,646	17.73	14,704	14.05	16,092	12.37	14,674	13.65	15,024	13.51	15,897	15.06	16,362	15.20	24,429	16.16	33,036	17.13	31,272	16.13	
台南地檢處	6,502	7.37	7,494	7.15	8,726	6.71	7,637	7.15	7,387	6.64	7,149	6.78	8,407	7.82	9,048	5.99	14,776	7.66	13,032	6.72	
新竹地檢處	8,492	9.62	9,858	9.42	11,630	8.94	10,208	9.56	11,217	10.09	8,527	8.08	6,299	5.89	8,572	5.67	9,872	5.12	9,538	4.93	
嘉義地檢處	4,064	4.60	5,114	4.89	5,427	4.17	4,238	3.93	4,103	3.77	4,338	4.11	4,333	4.23	4,933	3.26	6,453	3.35	5,485	2.83	
高雄地檢處	10,314	11.69	12,504	11.95	14,817	11.39	13,686	12.79	14,131	12.71	13,149	12.46	13,103	12.26	17,812	11.78	24,605	12.75	26,108	13.47	
屏東地檢處	4,322	4.90	4,446	4.23	4,526	3.79	4,224	3.96	4,330	3.89	4,197	3.98	3,897	3.65	5,317	3.45	5,796	3.01	6,150	3.18	
台東地檢處	1,847	2.10	1,922	1.88	1,943	1.49	2,070	1.94	2,136	1.92	2,009	1.90	1,812	1.70	2,009	1.33	2,388	1.24	2,226	1.15	
澎湖地檢處	878	1.00	711	0.68	460	0.35	548	0.51	476	0.43	471	0.45	377	0.35	638	0.44	863	0.45	832	0.44	
花蓮地檢處	2,470	2.80	2,497	2.39	2,776	2.13	2,416	2.26	2,441	2.19	2,569	2.43	2,577	2.41	3,273	2.24	3,692	1.91	3,630	1.98	
宜蘭地檢處	1,695	1.92	1,989	1.90	2,054	1.59	1,774	1.66	1,869	1.68	1,862	0.17	1,995	1.86	2,922	1.93	3,650	1.89	3,587	1.85	
基隆地檢處	3,126	3.54	3,796	3.63	3,591	2.75	3,048	2.85	3,629	3.26	3,368	3.19	2,916	2.73	4,174	2.76	4,005	2.08	3,793	1.95	
臺北地檢處	3,545	4.02	3,711	3.55	4,018	3.09	3,006	2.82	2,793	2.51	2,950	2.80	2,689	2.52	3,858	2.55	5,132	2.66	4,672	2.41	
彰化地檢處	761	0.86	4,883	4.65	5,897	4.52	5,395	5.01	5,268	4.74	4,899	4.61	5,444	5.09	9,725	6.43	9,734	5.05	8,407	4.33	
桃園地檢處											2,690	2.54	5,423	5.07	8,344	5.85	9,681	5.02	8,664	4.47	

資料來源：本報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刑事案件指數分析表

管轄法院	(57年~66年)											
	57年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合計	100	119	147	121	126	120	121	171	219	220		
台北地檢處	100	128	194	186	148	128	127	186	241	270		
台中地檢處	100	94	103	93	96	102	105	166	211	200		
台南地檢處	100	115	134	117	114	110	129	139	227	200		
新竹地檢處	100	116	137	120	132	100	74	101	116	113		
嘉義地檢處	100	126	134	105	103	107	106	121	189	135		
高雄地檢處	100	121	144	132	137	127	127	173	239	283		
屏東地檢處	100	103	114	98	100	97	90	123	134	143		
台東地檢處	100	104	106	112	116	109	98	109	130	121		
澎湖地檢處	100	81	52	62	54	54	43	75	98	98		
花蓮地檢處	100	101	112	98	99	104	104	133	149	155		
宜蘭地檢處	100	117	121	105	110	110	117	172	215	212		
基隆地檢處	100	121	115	98	116	108	93	134	188	121		
雲林地檢處	100	105	113	85	79	83	76	109	145	132		
彰化地檢處	100	100	121	123	108	109	112	200	200	173		
桃園地檢處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彰化地檢處於57年成立，故只有下半年件數，故以58年件數為100。

3. 基隆地檢處於62年設立，該年亦有下半年件數，故以63年件數為100。

表1-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
(57年~66年)

機關別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5,380	100.00	91,299	100.00	117,877	100.00	91,442	100.00	90,504	100.00	84,244	100.00	88,324	100.00	130,734	100.00	169,331	100.00	167,964	100.00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21,652	29.51	28,135	30.82	45,059	38.23	30,199	33.03	31,539	34.93	27,278	32.38	27,970	31.55	40,402	31.29	53,521	31.61	60,028	35.77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12,514	17.06	12,646	13.85	14,418	12.23	12,602	13.67	12,316	13.64	12,747	15.13	14,055	15.92	12,823	16.74	30,163	17.81	27,709	16.49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5,281	7.20	6,186	6.74	7,148	6.06	6,307	6.90	6,707	6.32	5,550	6.60	6,904	7.82	7,877	6.03	13,242	7.82	11,459	6.82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6,300	8.59	8,405	9.21	9,928	8.42	8,449	9.24	8,966	9.93	6,977	7.93	5,036	5.70	7,166	5.48	8,407	4.97	7,405	4.45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	3,150	4.35	4,298	4.71	4,589	3.98	3,058	3.36	2,765	3.06	2,799	3.32	3,035	3.44	3,556	2.73	4,744	2.80	3,739	2.23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9,703	13.22	11,730	12.85	14,697	12.46	12,899	14.11	11,408	13.08	10,422	12.46	10,028	11.43	14,973	11.45	20,451	12.09	21,565	12.84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3,296	4.49	3,653	3.93	4,250	3.61	3,332	3.64	3,228	3.64	3,222	3.83	2,976	3.37	4,313	3.30	4,822	2.85	5,382	3.21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1,211	1.65	1,671	1.83	1,521	1.29	1,476	1.61	1,359	1.70	1,494	1.77	1,184	1.34	1,622	1.22	1,975	1.17	1,822	1.09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735	1.00	484	0.53	303	0.26	403	0.45	339	0.43	340	0.40	233	0.30	534	0.41	733	0.47	763	0.47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	1,665	2.19	1,985	2.15	2,333	1.98	1,327	2.00	1,736	1.92	1,748	2.07	2,051	2.32	2,387	1.83	3,171	1.87	3,374	2.01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	1,269	1.73	1,552	1.71	1,807	1.53	1,391	1.52	1,506	1.45	1,399	1.66	1,483	1.69	2,480	1.90	3,169	1.87	3,011	1.79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	2,890	3.94	3,432	3.79	3,278	2.78	2,626	3.12	3,103	3.44	3,131	3.72	2,633	2.95	3,390	3.04	3,610	2.13	3,290	1.96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3,223	4.40	3,251	3.56	3,378	2.87	2,471	2.37	1,972	2.18	1,908	2.26	1,890	2.11	2,956	2.18	4,310	2.54	4,041	2.41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505	0.69	3,945	4.32	5,065	4.30	4,357	4.98	3,316	4.23	3,335	3.95	4,161	4.71	8,316	6.36	8,233	4.98	6,626	3.94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	-	-	-	-	-	-	-	-	-	-	2,118	2.51	4,736	5.36	7,393	6.04	8,597	5.14	7,338	4.5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年新受理件數，已較減少。

再就各地檢處受理新收案件後認爲有犯罪嫌疑，向各管轄法院起訴之人數比較之，則起訴人數最多者亦爲台北地檢處，計六〇、〇九八人，佔起訴總人數百分之三五·七七。其他起訴人數較多之地檢處大致與新受理件數之多寡成正比，即新受理件數多者起訴人數亦多，所佔百分比則大致相同（表一七參照）。惟由於大多數地檢處起訴人數六十六年較六十五年爲少，就起訴總人數觀之，六十六年總數爲一六七、九八四人，較六十五年之一六九、三三一人減少一、三四七人。

第二節 犯罪種類

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犯罪事件分析之，近年佔人數最多之犯罪爲違反票據法案件，自五十九年以後每年各佔犯罪總數之半數左右。六十四年以後人數激增，六十五年約佔犯罪總數三分之二，六十六年人數雖有減少，仍佔百分之六三·二一，所佔比率遠較任何犯罪爲高。次多者在六十五年以前爲竊盜罪。所佔比率於六十四年以前各佔百分之十以上，惟最近已逐漸減少，六十六年人數計九、七〇九人，佔百分之五·七八，所佔比率較賭博罪爲低而居於第三位。賭博罪於六十一年以前人數較少，每年約二千餘人，所佔百分比亦未足百分之三。六十二年以後人數激增，逾四千餘人，所佔百分比亦增爲百分之五左右。六十六年人數復增爲一〇、一五八人，佔百分之六·〇五，所佔比率僅次於票據法案件而居第二位。此外六十六年人數較多之犯罪有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七、三三五人，傷害罪，計六、五五九人，偽造文書罪，計一、五二九人等，其餘犯罪所佔人數各在二千人以下（表一七參照）。

表一 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 (57年~66年)

罪名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79,960	100.00	91,299	100.00	117,871	100.00	91,442	100.00	90,804	100.00	84,214	100.00	88,324	100.00	90,330	100.00	109,331	100.00	107,994	100.00
小計	49,036	61.33	58,685	64.30	70,405	60.00	42,779	46.78	43,115	47.45	41,651	46.17	45,151	50.99	46,185	54.27	51,889	59.67	51,889	59.67
公訴	522	0.65	746	0.82	645	0.55	636	0.69	636	0.70	636	0.75	636	0.72	636	0.72	636	0.71	636	0.59
自訴	783	0.98	878	0.96	1,024	0.87	791	0.87	715	0.79	715	0.85	715	0.81	715	0.82	715	0.79	715	0.66
共同	1,841	2.31	2,303	2.53	2,123	1.80	2,097	2.29	2,121	2.34	2,121	2.52	2,121	2.40	2,121	2.52	2,121	2.01	2,121	1.97
公訴	1,025	1.28	1,433	1.57	1,225	1.04	1,204	1.32	1,158	1.26	1,158	1.38	1,158	1.30	1,158	1.31	1,158	1.09	1,158	1.07
自訴	1,231	1.54	1,870	2.05	1,898	1.63	1,893	2.07	1,963	2.16	1,963	2.34	1,963	2.22	1,963	2.31	1,963	1.83	1,963	1.80
妨害	1,238	1.55	1,651	1.81	1,642	1.39	1,401	1.53	1,391	1.52	1,391	1.64	1,391	1.57	1,391	1.62	1,391	1.26	1,391	1.28
通殺	1,223	1.53	1,651	1.81	1,642	1.39	1,401	1.53	1,391	1.52	1,391	1.64	1,391	1.57	1,391	1.62	1,391	1.26	1,391	1.28
殺人	1,494	1.87	1,705	1.88	1,731	1.47	1,818	1.99	1,818	2.11	1,818	2.16	1,818	2.06	1,818	2.16	1,818	1.66	1,818	1.70
遺失	7,637	9.55	8,351	9.15	7,212	6.12	5,379	5.88	5,236	5.88	5,236	6.21	5,236	5.93	5,236	6.15	5,236	4.91	5,236	4.85
遺失	1,343	1.68	1,767	1.94	1,547	1.31	1,296	1.41	1,239	1.44	1,239	1.48	1,239	1.41	1,239	1.43	1,239	1.16	1,239	1.16
盜竊	18,274	22.84	18,856	20.65	15,770	13.40	12,156	13.29	11,572	12.65	11,026	13.09	12,648	14.33	12,648	14.85	13,192	15.59	13,192	12.31
竊盜	93	0.12	90	0.10	83	0.07	112	0.12	121	0.13	110	0.13	140	0.16	140	0.17	140	0.13	140	0.13
竊盜	324	0.41	326	0.36	339	0.29	339	0.37	333	0.37	333	0.39	333	0.38	333	0.39	333	0.31	333	0.31
竊盜	1,375	1.71	1,871	2.05	1,767	1.50	1,437	1.56	1,377	1.52	1,303	1.55	1,330	1.50	1,330	1.54	1,330	1.19	1,330	1.23
竊盜	3,591	4.49	4,401	4.82	5,217	4.42	5,022	5.50	4,677	5.15	4,677	5.56	4,677	5.31	4,677	5.45	4,677	4.18	4,677	4.35
竊盜	1,085	1.36	1,211	1.33	1,302	1.10	1,175	1.28	1,117	1.24	1,117	1.33	1,117	1.26	1,117	1.30	1,117	0.98	1,117	1.03
竊盜	625	0.78	788	0.86	752	0.64	836	0.91	1,151	1.28	1,151	1.38	1,151	1.30	1,151	1.31	1,151	0.98	1,151	1.07
竊盜	639	0.81	690	0.76	678	0.58	624	0.68	403	0.44	335	0.41	456	0.52	456	0.51	456	0.42	456	0.42
竊盜	3,591	4.49	4,401	4.82	5,217	4.42	5,022	5.50	4,677	5.15	4,677	5.56	4,677	5.31	4,677	5.45	4,677	4.18	4,677	4.35
竊盜	41,305	51.78	41,303	45.34	45,224	38.41	48,372	52.80	48,159	53.81	48,159	57.06	48,159	54.73	48,159	56.34	48,159	43.02	48,159	44.61
竊盜	993	1.25	1,180	1.29	784	0.67	1,159	1.26	861	0.95	806	0.96	503	0.57	503	0.58	503	0.45	503	0.46
竊盜	23,934	29.93	32,423	35.53	37,439	31.80	40,739	44.53	43,431	47.82	43,431	51.45	43,431	49.28	43,431	49.28	43,431	38.72	43,431	39.35
竊盜	729	0.92	856	0.94	928	0.79	1,004	1.10	379	0.42	465	0.55	163	0.18	163	0.19	163	0.15	163	0.15
竊盜	1,301	1.63	1,254	1.38	1,264	1.07	1,270	1.39	1,116	1.24	1,116	1.33	1,116	1.27	1,116	1.29	1,116	0.97	1,116	1.03
竊盜	1,248	1.57	1,372	1.50	1,607	1.39	738	0.81	607	0.67	639	0.76	639	0.73	639	0.73	639	0.56	639	0.59
竊盜	323	0.41	426	0.47	564	0.48	506	0.55	534	0.61	454	0.54	477	0.54	477	0.55	477	0.43	477	0.45
竊盜	1,817	2.28	1,982	2.17	2,183	1.85	1,763	1.92	1,357	1.50	1,357	1.61	1,357	1.53	1,357	1.55	1,357	1.11	1,357	1.2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一張 京縣之觀察

三三三

若以五十七年犯罪人數指數爲一百，比較最近增減最多之犯罪，則增加幅度最大者爲賭博罪，六十六年指數爲八三三、九九，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七三三·九九。其次爲違反藥物商管理法案件，由於該法公布施行於五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全年統計資料自六十年始有之，而六十六年人數爲六十年之七倍有餘，指數爲七〇三、九〇，七年來增加百分之六〇三、九〇。再次爲違反票據法案件，六十六年指數爲四四三、六四，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三四三·六四。此外增加較多者爲過失傷害、過失致死、及詐欺背信重利罪等。過失傷害與過失致死大抵爲交通事故之過失犯罪，六十六年指數各佔三〇〇、二〇及一九八、五三，約達五十七年之三倍以上。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六十六年指數爲二〇四、二六，約爲五十七年之二倍。

指數減少最多者爲違反森林法案件，六十六年指數爲二七、〇八，十年來約減少百分之七三。其次爲搶奪及海盜罪，六十六年指數爲五二、三〇，十年來減少百分之四七·七〇。惟此類事件最近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者較多，適用普通法者雖減少，但因部分適用特別法，因此其犯罪人數得謂未必較過去爲少。此外減少幅度較大者有戲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犯，六十六年指數爲六九、九七，十年來約減少百分之三十。

若以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比較之，則普通法人犯六十六年指數爲一二八、八五，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二八·八五；特別法人犯六十六年指數爲三七〇、八五，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二七〇·八五，以特別法犯之增加幅度爲大。惟特別法因違反票據法案件佔絕大多數，其增加幅度受違反票據犯之影響甚大（表一—八參照）。

第四節 外國犯罪之概況

爲了解台灣地區犯罪趨勢與各主要國家犯罪趨勢之異同，以下列舉日本、美國、英國、西德、及法國等國

表1-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之指數(按罪名分) (57年~66年)

類別	57年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合計	100.00	124.42	186.63	124.61	123.06	114.81	120.37	178.16	230.76	238.92
小公	100.00	116.18	117.13	100.19	96.89	105.29	107.27	130.53	120.92	128.85
公務	100.00	142.51	123.56	102.66	92.91	99.62	94.64	105.66	109.38	95.40
公文	100.00	112.13	130.78	101.02	91.44	88.53	87.87	80.59	97.70	112.13
文書	100.00	125.10	115.32	113.91	115.21	110.76	99.53	134.22	132.59	137.37
文書	100.00	139.80	119.61	117.46	112.98	99.44	94.05	130.24	137.17	125.37
文書	100.00	109.42	111.86	91.39	84.31	103.41	106.34	130.30	138.84	147.93
文書	100.00	150.55	138.59	211.41	219.21	373.56	356.95	436.62	633.65	833.99
文書	100.00	135.00	134.26	114.55	121.69	144.15	135.99	151.59	126.33	152.82
文書	100.00	114.12	115.86	121.69	131.53	143.98	158.03	173.96	188.89	198.53
文書	100.00	102.23	94.43	70.43	68.98	78.83	78.74	86.77	83.32	85.88
文書	100.00	131.57	115.19	96.05	92.26	95.16	106.66	135.43	128.07	127.85
文書	100.00	109.00	149.70	107.89	108.28	104.34	78.39	133.93	226.43	300.20
文書	100.00	106.92	110.46	86.31	82.08	94.33	104.62	99.39	70.92	72.41
文書	100.00	107.24	111.51	111.18	116.12	148.36	164.14	137.17	56.91	52.30
文書	100.00	96.77	95.70	120.43	130.11	119.28	150.54	137.17	69.89	82.80
文書	100.00	136.07	128.51	108.87	109.15	94.76	98.18	103.20	108.36	99.64
文書	100.00	122.56	146.28	140.04	127.46	101.97	96.99	131.69	213.56	204.26
文書	100.00	111.61	120.00	102.95	102.95	120.09	128.91	139.72	128.85	131.80
文書	100.00	126.08	130.32	133.76	156.60	189.12	238.68	153.76	128.80	118.24
文書	100.00	107.98	90.45	81.53	63.07	61.82	71.36	83.26	79.97	90.92
文書	100.00	117.29	110.31	110.31	79.35	67.45	57.39	62.31	69.51	62.61
文書	100.00	222.32	78.96	159.26	169.20	182.29	138.93	259.90	386.53	370.85
文書	100.00	118.83	222.32	120.64	-66.71	81.17	50.65	43.10	50.16	65.10
文書	100.00	142.99	283.76	173.94	181.37	143.90	158.03	310.90	468.11	443.64
文書	100.00	117.42	137.30	137.72	51.99	66.53	22.36	26.75	64.06	102.47
文書	100.00	97.16	97.16	97.62	101.15	58.26	69.03	78.17	71.02	80.59
文書	100.00	109.99	80.69	63.14	48.64	47.44	53.53	33.25	22.20	27.08
文書	100.00	-	-	100.00	115.58	118.18	348.05	561.04	340.26	733.90
文書	100.00	131.83	174.61	187.62	133.90	140.56	147.68	109.91	104.02	69.97
文書	100.00	109.08	120.14	97.03	74.68	71.82	76.33	73.80	122.84	135.11

第一欄 起訴之種類

111

家最近之犯罪統計以供參考。惟由於各國情況特殊，背景不同，作為統計基礎之資料亦不同，要以每一國家犯罪狀況互相比較，實有困難。但就近年之犯罪趨勢觀之，仍可作相對性質之比較而有其參考價值，合先敘明。

壹 日本

根據一九七七年出版之日本犯罪白書，一九七六年日本全國發生的刑事案件計有一、六九一、二二九件，較一九七五年之一、六七三、七二七件增加一七、五〇二件，增加幅度較去年為大。就最近十年之增減趨勢觀之，一九七六年日本刑事發生件數計有一、六〇三、四七二件，此後每年增加，至一九七〇年為一、九三二、四〇一件，創歷年來發生件數之最高峯。惟一九七〇年後即轉減少趨勢，至一九七四年減為一、六七一、九四件，為數年來人數最少之一年。一九七四年後件數再增加，一九七五年增為一、六七三、七二七件，計增加一七、七八〇件，增加件數遠較一九七六年為少。

若以每十萬人口比較刑事發生件數，則一九六七年，其每十萬人口之犯罪率為一、六〇〇，較我國同一年度犯罪率（我國五十六年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中佔五三一人。但我國犯罪率以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計算，日本以發生件數計算）為高。一九六七年後日本犯罪率隨着發生件數之增加而提高，至一九七〇年達一、八六三，為一九五三年後犯罪率最高之一年。惟嗣後即轉減低趨勢，至一九七五年減至一、四九五，為一九五三年後犯罪率最低之一年。一九七六年犯罪件數雖大有增加，但由於總人口增加，犯罪率僅增為一、四九六，與一九七五年大致相同（表一—九參照）。

又日本歷年刑事發生件數中，業務上過失案件（大多數為交通過失案件）所佔件數頗多，若將是類案件扣除，則其發生件數大量減少，犯罪率亦隨着降低。就最近十年業務過失案件除外之發生件數觀之，一九六七年

表 1—9 日本刑法犯罪發生件數與人口比率
(1953 年~1976 年)

年 次	總 人 口 (單位 1,000 人)	刑 法 犯		業務過失除外之刑法犯	
		發 生 件 數	人 口 比	發 生 件 數	人 口 比
1953 年	87,030	1,344,482	1,545	1,317,141	1,513
1955 年	89,276	1,478,202	1,656	1,435,652	1,608
1964 年	97,186	1,609,741	1,656	1,385,358	1,425
1967 年	100,243	1,603,471	1,600	1,217,844	1,215
1968 年	101,408	1,742,479	1,718	1,231,886	1,215
1969 年	102,648	1,848,740	1,801	1,251,678	1,219
1970 年	103,720	1,932,401	1,863	1,277,459	1,232
1971 年	105,014	1,875,383	1,786	1,242,017	1,183
1972 年	107,332	1,818,072	1,694	1,221,459	1,138
1973 年	108,710	1,728,726	1,590	1,187,936	1,093
1974 年	110,049	1,671,947	1,519	1,208,649	1,098
1975 年	111,934	1,673,727	1,495	1,232,353	1,101
1976 年	113,086	1,691,229	1,496	1,245,766	1,102

說明：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及總理府統計局之人口資料。

2 人口比指每 10 萬人口中所發生之刑事犯罪件數。

發生件數計有一、二二七、八四四件，嗣後增減趨勢與未扣除該項發生件數之總數成正比，惟增減幅度較少，尤於犯罪率爲然。一九六七年犯罪率爲一、二一五，一九七六年爲一、一〇二，十年來減少一一三（表一九參照）。

至於日本犯罪發生後之檢舉率（即檢舉件數佔發生件數之百分比）約爲百分之七〇左右（一九七五年爲百分之七〇・二）。檢舉件數中又有部分不起诉案件，且起诉案件中亦有部分判決無罪者，因此發生件數，檢舉人數，起诉人數，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等各有相當出入，其犯罪率亦遞次減少，以下將其列如表一一十以供參考。

根據該表，以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與有責任年齡之人口數比較其犯罪率，則一九六七年犯罪率爲每十萬人口中佔五四七人，與我國同一年度犯罪率五三一僅多出一六。惟一九六八年後其犯罪率升高，一九七〇年曾達七二三，爲歷年之最高比率，我國同一年度犯罪率雖亦增高，但爲五九一，顯然較低。然一九七一年後日本犯罪率逐年降低，至一九七五年降爲四四七，一九七六年、一九七七年雖未及列出統計資料，但依其人口增加數及最近一審判決人數之平穩狀況觀之，一九七六年以後之犯罪率與一九七五年之差距將不大。我國一九七五年之犯罪率爲五五〇，雖較一九七〇年爲低，但已超出日本犯罪率，且一九七六年後我國犯罪率增加幅度頗大（一九七六年爲七六三，一九七七年爲八八〇），若以一審判決有罪人數比較我國與日本犯罪率，最近我國犯罪率已較日本爲高（表一一十、表一一參照）。

惟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我國有異，日本有起诉猶予制度，即檢察官認爲以暫時不起诉爲宜之案件即可暫不起诉，若經過一段時間，被告未再犯罪，即不起诉。我國刑事訴訟法未有此制度，因此日本起诉猶予案件

表1—10 日本刑法犯罪發生件數、檢舉人數、起訴人數及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對有罪責任人口之比
(1967年~1976年)

年 度	有罪責任人口 (單位1,000人)	有 刑 事 責 任 推 力 人 口 每 10 萬 人 之 比 率				
		發 生 件 數	檢 舉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	
1967年	77,638	2,056 (1,569)	1,034 (515)	592 (229)	547 (185)	
1968年	78,677	2,215 (1,565)	1,174 (497)	713 (217)	673 (181)	
1969年	79,740	3,318 (1,570)	1,254 (470)	758 (204)	717 (187)	
1970年	80,500	2,400 (1,587)	1,334 (470)	766 (198)	723 (189)	
1971年	81,364	2,305 (1,525)	1,251 (442)	702 (182)	670 (148)	
1972年	82,947	2,192 (1,473)	1,177 (417)	674 (185)	645 (151)	
1973年	83,885	2,051 (1,416)	1,110 (423)	592 (166)	574 (137)	
1974年	84,792	1,972 (1,425)	1,005 (425)	510 (153)	489 (126)	
1975年	85,323	1,939 (1,428)	962 (419)	500 (170)	447 (118)	
1976年	87,195	1,940 (1,429)	953 (409)	508 (169)	... (...)	

說明：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司法統計年報、檢察統計年報及總理府統計局之人口統計。

2 有刑事責任推力人口指日本全國滿十四歲以上之人口。

3 發生件數、檢舉人數、起訴人數、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各欄係對有罪責任人口之比率(犯罪率)。

4 括弧內數字係將業務上過失致死傷案件除外。

在我國，仍列入一審判決有罪人數中（我國一審判決有罪人數包括科刑及免刑），可知以日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犯罪率與我國比較亦有未妥，表一——十各項犯罪率僅可供為參考資料而已。

再以一九六七年日本刑事案件發生件數指數及犯罪率指數為一百，比較其增減幅度，則全國刑事案件總件數一九七六年指數為一〇五·四七，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五·四七。惟由於人口指數增加率較大，（一九七六年增為一一二·八一，計增加百分之二·八一），犯罪率指數反成為減少趨勢，至一九七六年為九三·五〇，十年來計減少百分之六·五〇。

至於業務上過失致死傷除外之發生件數指數，則因發生件數增減幅度較少，指數增加率較低，一九七六年指數為一〇二·二九，十年來僅增加百分之二·二九。以之計算犯罪率，則減少幅度較大，一九七六年犯罪率指數為九〇·七〇，計減少百分之九·三〇（表一——一參照）。

以犯罪種類分析一九七六年各類犯罪發生件數及各項件數所佔比率，則發生件數最多者為竊盜罪，計一、〇四九、七四八件，佔發生件數總數百分之六二·一。其次為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計四四五、四六三件，佔百分之二六·三。再次為詐欺罪，計五九、四六二件，佔百分之三·五。此外件數較多者有傷害及傷害致死罪，計三二、五三六件，佔百分之一·九，暴行罪，計二〇、五六〇件，佔百分之一·二。其他犯罪則件數少，所佔百分比均在百分之〇·二以下。

以上發生件數由於各類犯罪檢舉率不同，其檢舉件數及所佔比率各有出入。就竊盜犯罪觀之，因檢舉率只有百分之五三·八，檢舉件數遠較發生件數為少，計五六四、二八五件，佔檢舉件數總數百分之四七·六。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則因檢舉率佔百分之百，檢舉件數與發生件數同，而所佔比率提高為百分之三七·五，其餘

表 1—11 日本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及人口比（犯罪率）之指數
（1967年～1976年）

年 份	日本總 人口指數	刑 事 犯			業務過失致死傷除外 發生件數指數	人口比指數
		發生件數指數	人口比指數	發生件數指數		
1967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68年	101.16	108.67	107.38	101.15	100.00	
1969年	102.40	115.30	112.56	102.78	100.33	
1970年	103.47	120.51	116.44	104.90	101.40	
1971年	104.76	116.96	111.63	101.98	97.37	
1972年	107.07	113.38	105.33	100.30	93.66	
1973年	108.45	107.81	99.38	97.54	89.96	
1974年	109.78	104.27	94.94	99.24	90.37	
1975年	111.66	104.38	93.44	101.19	90.62	
1976年	112.81	105.47	93.50	102.29	90.70	

說明：1 資料來源與表 1—9 同。

2 人口比指每 10 萬人口之發生件數即犯罪率。

犯罪檢舉率及檢舉件數如表一十二所示。

再以一九七六年發生件數與一九七五年比較，件數增加最多之犯罪為竊盜罪，計增加一一、八〇六件。其次為詐欺罪，計增加五、八一五件。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再次之，增加四、〇八九件。此外件數增加較多者有侵占罪，計增加一、〇九五件。至於件數減少者有恐嚇罪，計減少二、七五八件；禁行罪，計減少一、三八四件；傷害及傷害致死罪，計減少二、六〇〇件等，其他犯罪則發生件數少，增減件數亦少（表一——二參照）。

就日本各主要犯罪（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除外）比較其近年犯罪趨勢，則大多數犯罪近十餘年不但未見增加，反有減少現象。若以一九六〇年指數為一百，一九七五年犯罪總數指數為八九，反較一九六〇年減少百分之二一。且一九七五年指數最高的犯罪為竊盜罪，但指數為一百，維持與一九六〇年相同之指數。減少最多之犯罪為恐嚇罪，一九七五年指數為三五，較一九六〇年減少百分之六五。其次為強盜罪，一九七五年指數為三七，較一九六〇年減少百分之六三。此外減少百分之五〇以上者有侵占罪、傷害、傷害致死罪及暴行罪等（表一——三參照）。

再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為一百比較最近十年之指數，則由於一九六六年犯罪總數及各項犯罪件數都較一九六〇年為少，一九七五年指數各比前項以一九六〇年為基數計算之指數為高，但逾一百者僅有竊盜罪（一〇四）及放火罪（一一三），其餘各項犯罪指數仍在一百以下，顯示最近十年，大多數犯罪仍呈減少趨勢。指數減少較多者有恐嚇罪、暴行罪、傷害罪、強姦罪等，減少幅度將近百分之五〇（表一——三參照）。

以上統計與我國比較，同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為一百，一九七五年我國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案件指數為一四九，十年來約增加百分之五〇，未如日本呈減少趨勢。惟我國犯罪總數以違反票據法案件占半數以上，且

表1-12 日本主要刑罰犯罪發生件數、檢舉件數分析表
(1975年、1976年)

罪名	發生件數			檢舉件數					
	1975年 實數	構成比	前年 差	1975年 實數	檢舉率	1976年 實數	構成比	前年 差	1976年 檢舉率
總數	1,673,727	100.0	+ 17,502	1,152,453	68.9	1,186,649	100.0	+ 34,196	70.2
竊盜	1,037,942	62.1	+ 11,806	538,760	51.6	564,285	37.6	+ 20,525	53.8
強盜	1,219	0.1	- 70	932	76.5	911	0.1	- 21	79.7
強盜致死、強盜強姦	1,081	0.1	- 129	901	83.3	778	0.1	- 123	81.7
詐欺	53,647	3.5	+ 5,815	49,879	93.0	55,562	4.7	+ 5,683	93.4
恐嚇	14,255	0.7	- 2,758	12,132	85.1	9,924	0.8	- 2,208	86.3
殺害	10,675	0.7	+ 1,095	10,303	97.4	11,481	1.0	+ 1,178	98.4
殺害占人	2,098	0.1	+ 13	2,024	96.5	2,036	0.2	+ 12	96.4
強姦、強姦致死	34,136	1.9	- 1,500	31,762	93.0	30,361	2.6	- 1,401	93.3
強姦、強姦致死、強姦強姦	21,944	1.2	- 1,384	20,504	93.4	19,289	1.6	- 1,215	93.8
強姦致死、強姦強姦	3,704	0.2	- 465	3,391	91.5	2,970	0.3	- 421	91.7
強姦強姦	1,600	0.1	+ 293	1,382	86.4	1,568	0.1	+ 286	88.2
強姦強姦致死	441,374	26.3	+ 4,089	441,360	100.0	445,456	37.5	+ 4,096	100.0
其他	500,152	3.0	+ 805	42,123	84.0	41,928	3.5	- 195	82.3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3 近年日本各主要犯罪發生件數分析
(1960年~1975年)

罪 名	1960年	1962年	1964年	1966年	1968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實 數	構成比 以1960年為100	指 數 以1960年為100
總 數	1,378,617	1,384,724	1,385,359	1,392,091	1,231,895	1,277,459	1,242,017	1,221,469	1,187,936	1,208,649	1,222,633	100.0	89
殺 人	2,648	2,338	2,366	2,188	2,195	1,966	1,941	2,062	2,048	1,912	2,098	0.2	79
強盜・強盜致死	6,342	6,125	6,857	6,583	6,185	5,161	4,892	4,677	4,179	3,995	3,704	0.3	58
強 盜	3,280	2,451	2,309	2,009	1,631	1,451	1,275	1,306	1,056	1,194	1,219	0.1	37
強盜致死傷、強盜強盜傷害、強盜致死	1,918	1,691	1,617	1,549	1,357	1,289	1,164	1,194	944	1,019	1,081	0.1	56
暴 行	68,304	63,618	61,282	59,060	57,822	50,666	46,099	43,194	43,335	37,687	34,136	2.5	50
暴 行	44,260	43,167	46,965	41,132	36,268	32,028	29,536	26,764	27,079	24,228	21,944	1.8	50
欺 詐	1,038,418	1,055,227	1,057,831	1,001,412	975,347	1,039,118	1,028,094	1,006,676	973,876	1,013,153	1,037,942	84.2	100
非 法	82,886	77,637	75,931	70,226	60,795	59,340	51,868	57,639	55,473	49,764	53,647	4.4	65
受 放	22,144	18,743	16,734	13,160	9,657	9,362	8,008	9,349	10,122	9,463	10,575	0.9	48
放 火	1,743	1,657	1,597	1,421	1,415	1,587	1,676	1,612	1,576	1,729	1,600	0.1	92
恐 嚇	41,060	45,024	40,892	27,454	19,030	18,775	17,406	16,053	14,682	13,682	14,255	1.2	35
其 他	65,624	66,865	71,317	65,847	60,322	57,573	53,179	50,927	63,456	60,735	50,153	4.1	76
人 口	93,419	95,173	97,185	99,034	101,408	103,720	105,014	107,332	108,710	110,049	111,964		120

說明：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及總理府統計局之人口統計。
 2 總數未包括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犯罪。
 3 殺人包括投毒殺罪、殺害與早及幫助自殺。
 4 有越前未遂及防備之犯罪，包括未遂及防備者。
 5 指數分 1960 年為 100 及 1966 年為 100 二項。
 6 以發生件數計算之。

一九七五年違反票據法案件指數達二一六，遠較其他主要刑法犯罪指數為高。以粗暴犯（包括殺人、傷害、恐嚇及擄人勒贖、妨害自由、強盜等罪），財產犯（包括竊盜、贓物、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等罪）及性犯罪（包括強姦、強制猥褻、公然猥褻及散佈販賣猥褻文書等罪）之區別比較，一九七五年我國粗暴犯指數為一一六，性犯罪指數為一〇三，十年來各增加百分之一六及三，增加率尚低，而財產罪指數為八八，十年來反減少百分之二二（六十四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六頁表一——九參照）。可知我國新受理案件之增加，係受違反票據法案件之大量增加所致。

至於日本犯罪總數最近雖有減少，但就其犯罪內容分析，暴力團體及激烈分子集團之犯罪較往年為多，內容亦較往年凶惡。就殺人犯罪觀之，動機及手段有逐漸殘酷及毒辣之傾向。此外反覆犯殺人、強盜、強姦等犯罪之常習犯不斷增加，對國民生活之安全威脅頗大。且除前舉刑法犯之外，使用興奮劑等藥物有關事件，最近亦大量增加，且成為社會治安上之一大問題。因此於量方面，日本犯罪雖有減少傾向，但於質方面，其嚴重性仍有增加趨勢。

貳 美國

美國因各州及聯邦之立法互有出入，其犯罪類型不盡相同。但於國內就全國性分析犯罪動向時，往往以殺人、強姦、強盜，加重暴行傷害、不法侵入、竊盜、及汽車竊盜等七種犯罪為指標而予以分析，上舉犯罪稱為指標犯罪（Crime Index Offence），美國聯邦調查局（F. B. I.）之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s）即以指標犯罪為之。以下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之統一報告，將其近年之犯罪趨勢說明之。

就總數分析，美國近年指標犯罪之發生件數不斷增加，一九六〇年其發生件數總數為三、三八四、二〇〇

件，至一九七五年增爲一一、二五六、六〇〇件，爲一九六〇年之三倍以上。若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爲二百，比較其近十年之增加率，則一九七五年指數爲二一六，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二一六。與總人口之增加率比較，一九七五年人口指數爲一〇九，僅增加百分之九，因此犯罪發生件數增加率爲人口增加率之十倍有餘。

以犯罪種類比較，歷年都以竊盜罪佔總數之半數以上，且其件數亦不斷增加，增加率與總數增加率大致相同。一九六〇年竊盜罪發生件數計有一、八五五、四〇〇件，佔發生件數總數百分之五四·八二，至一九七五年增爲五、九七七、七〇〇件，計增加百分之二二二，佔總數百分之五三·一。若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爲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爲二一二。次多之犯罪爲不法侵入罪。不法侵入罪包括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破壞金庫、及企圖犯重罪或竊盜罪而不法侵入他人住宅或建築物等。一九六〇年發生件數計有九一二、一〇〇件，一九七五年增爲三、二五二、一〇〇件，計增加二·五七倍，增加幅度較竊盜罪爲大。若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爲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爲二三，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二三，並佔一九七五年發生件數總數百分之二八·九。此外發生件數較多者有汽車竊盜，約佔總數百分之九；強盜罪及加重暴行傷害罪等，各佔百分之四左右。

近年增加率最高之犯罪爲強盜罪。一九六〇年發生件數爲一〇七、八四〇件，一九七五年增爲四六四、九七〇件，指數達四三一，計增加百分之三三一。

增加率最低，且發生件數最少者爲殺人罪，一九六〇年發生件數爲九、一一〇件，至一九七五年增爲二〇、五一〇件，大致增加一倍多（表一——四參照）。

由以上統計，可知美國各指標犯罪發生件數，近年各呈增加趨勢，其增加率較我國普通刑法犯罪（特別法犯除外）之增加率爲大。除此之外，美國最近犯罪狀況尚有下列特徵：

表 1-14 美國相繼犯罪分析
(1960年~1975年)

罪 名	1960年	1962年	1964年	1966年	1968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實 數	增減比 以1960年為 100	指 數 以1960年為 100
殺 人	3,384,200	3,752,200	4,564,600	5,223,500	6,721,200	8,088,000	8,588,200	2,248,800	3,718,100	10,283,400	11,286,600	333	216
強 姦	9,110	8,530	9,380	11,040	13,800	16,000	17,780	18,670	19,540	20,710	20,510	225	186
強 盜	17,190	17,350	21,420	25,820	31,670	37,990	42,280	46,850	51,400	55,400	56,090	326	17
強 盜	107,840	110,860	130,390	157,990	262,840	349,860	387,700	376,290	384,220	442,400	464,970	431	294
加重銀行傷害	154,320	164,570	208,050	235,380	266,700	334,970	368,780	388,090	420,690	456,210	484,710	314	206
不法 役 入	912,100	694,300	1,213,200	1,410,100	1,858,900	2,205,000	2,389,300	2,375,500	2,565,500	3,093,200	3,282,100	357	231
竊 盜	1,865,400	2,089,600	2,514,400	2,822,000	3,482,700	4,225,800	4,424,200	4,151,200	4,347,900	5,282,500	5,977,700	322	212
汽 車 竊 盜	328,200	365,800	472,800	561,200	783,600	928,400	948,200	887,200	928,800	977,100	1,000,590	305	178
人 口 (單位:1,000人)	179,323	185,771	191,141	195,976	199,899	200,235	206,212	208,230	209,851	211,992	213,124	119	109

說明: 1 資料來源: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Uniform Crime Reports, 1975年。

2 各項數字係根據當時以整數計算,故各項犯罪之總計與總數稍有出入。

3 殺人包括謀殺及故意殺人,殺人未遂及過失致死未列入。

4 加重銀行傷害指以殺人或重傷之故意傷害人之身體者,未包括單純銀行、毆打及鬥毆。

5 不法役入後之竊盜未列入竊盜罪內。

6 指數分別以1960年為100及以1966年為100二種統計之。

- 一、以都市爲中心，暴力犯罪及凶惡犯罪大量增加。
 - 二、黑人犯罪者增多。
 - 三、使用槍爲兇器之犯罪者增多。
 - 四、麻醉藥物犯罪激增，以麻醉藥物爲原因之犯罪亦增多。
 - 五、青少年犯罪增多。
- 效分述之：

一、以最近美國都市犯罪率與郊外地區比較，竊盜罪及不法侵入罪都市犯罪率及郊外地區犯罪率大致相同，但強盜罪都市犯罪率幾爲郊外地區犯罪率之五倍，強姦罪爲二倍多；殺人罪亦幾近二倍。又都市犯罪以黑人較多之地區犯罪率高，黑人少者犯罪率亦較低。

二、以一九七五年逮捕之各指標犯罪人犯分析黑人所佔比率，則人犯總數中，黑人佔百分之三二·八，白人佔百分之六五·一，黑人被告約爲白人被告二分之一。惟就總人口比較，黑人人人口僅佔總人口百分之一·五，因此黑人犯罪者所佔比率幾近黑人人人口所佔比率之三倍。再就犯罪種類比較，黑人犯罪比率最高者爲強盜罪，佔百分之五八·八，較白人爲多。其次爲殺人罪，佔百分之五四·四，亦較白人犯罪爲多。再次爲強姦罪，佔百分之四五四，雖較白人爲少，但爲黑人人人口比率之三倍多，以人口比較，比率仍較白人爲高。黑人犯罪比率最低者爲汽車竊盜，佔百分之二六·四，惟與人口比率比較，仍爲人口比率之二倍有餘。可知黑人犯罪率相當高，尤以暴力犯罪，雖然黑人人人口較少，但犯罪人數仍較白人爲多（表一一五參照）。究其原因，由於黑人之生活環境較差，大多數環境不良，窮困者較多，社會地位大多數不如白人，因此其人格與情緒有缺陷或不

表 1 — 15 美國指標犯罪人種比較
(1975 年)

罪 名	總 數	百 分 比	白人所佔比率	黑人所佔比率	其他人種所佔比率
合 計	1,781,651	100.00	65.1	32.8	2.1
殺 人	15,173	100.00	43.4	54.4	2.2
強 姦	19,920	100.00	52.3	48.4	2.3
強 盜	110,411	100.00	39.5	58.8	1.8
加重暴行傷害	180,668	100.00	58.2	39.5	2.3
不 法 侵 入	422,032	100.00	69.8	28.4	1.8
竊 盜	925,127	100.00	67.2	30.6	2.2
汽 車 竊 盜	110,520	100.00	70.7	26.4	2.9

資料來源：Crime in United States, Uniform Crime Reports, 1975 年

滿者較多，守法精神亦較薄弱，容易受環境影響，陷入犯罪。

三、美國犯罪特徵之一為使用槍者較多，以殺人罪觀之，百分之六五·八以槍為兇器殺人（未逐者未列入）。強盜罪以利用槍為手段者佔百分之四四·八，加重暴力傷害使用槍者佔百分之二四·九，用槍犯罪之比率較其他國家為高。

四、近年麻醉藥物犯罪之激增，已成為美國一大社會問題之一。根據統計，最近約有四十萬人至六十萬人麻醉藥物中毒，其中約有十五萬人正接受禁戒治療中。就其分佈狀況分析，年輕者遠較高年齡層者為多，大都市較郊外地區為多，最近且由都市為中心，漫延至郊外地區，且中流家庭子女中毒者亦漸增多，一九六〇年後半年起，因麻醉藥物犯罪被逮捕者增加率甚高。一九七五年件數約為一九六〇年件數之十八倍，犯罪發生率亦增為十一倍左右。單就吸食大麻烟之狀況分析，最近十一歲以上者約有百分之二十，即大約二、五〇〇萬人至三、〇〇〇萬人均有吸食大麻烟的經驗，其濫用之風潮在嬉皮，退學者及社會各階層中甚為流行。

五、青少年犯罪之增加亦為近年美國犯罪特徵之一。尤以少年犯罪之增加更為顯著，且最近其年齡有逐漸降低之趨勢。

除以上幾項特徵之外，再就最近增加率最高之強盜罪分析，一九七五年發生的強盜案件，其百分之七〇發生在人口十萬人以上之大都市，並有半數左右發生在路上。可知美國強盜案件大多數為都市強盜及路上強盜。就最近五年之被害人分析，以連鎖店之被害人增加率最高，其次為銀行，因此銀行強盜最近顯然增多。就強盜手段分析，以槍威脅者佔百分之四四·八，用刀叉類者佔百分之二二·四，二者即逾強盜罪之半數以上，美國近年犯罪傾向之嚴重性及兇惡化，於此可見。

叁 英國

英國犯罪統計以「須正式起訴案件」為根據。所謂「須正式起訴案件」，指原則上須要以正式起訴狀起訴之案件而言，相當於我國應起訴之人犯。根據英國 Home Office, Criminal Statistics, England Wales, 1960年~1975年之犯罪統計，英國近年的犯罪狀況亦有增加趨勢。一九六〇年犯罪總件數為七四三、七一二件，至一九七五年增為二、一〇五、六三一件，為一九六〇年之二·八倍有餘。若以一九六六年犯罪指數為一百，比較最近十年之趨勢，則一九七二年以前，犯罪總數逐年增加，由一九六六年之一、九九、八五九件增至一九七二年之一、六九〇、二一九件。一九七三年略減為一、六五七、六六九件，但一九七四年則較大幅度之增加，達一、九六三、三六〇件，一九七五年復增為二、一〇五、六三一件，與一九六六年比較，指數增為一七五，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七五，雖較同年度美國之指數（二一六）為低，但較我國（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為一百，一九七五年各地檢處新受理件數指數為一四九）及日本（九五）為高。

就犯罪種類分析，歷年來件數最多者為竊盜罪，每年各佔犯罪總數半數以上。一九七五年件數計有一、二二二、〇九六件，佔犯罪總數百分之五八·〇。次多者為不法侵入罪，歷年來約佔總數四分之一左右，一九七五年計有四八三、八六七件，佔總數百分之二四·八。此外犯罪件數佔百分之二至五左右者有詐欺罪，殺人以外之其他暴力犯罪、及贓物罪等，餘者件數較少（表一——一六參照）。

就近年各種犯罪增加率比較，增加率最高者為放火罪，一九六〇年發生件數為八九一件，至一九七五年增為七、四八八件，為一九六〇年之八·三八倍。若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為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為四八三，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三八三。次多者為強盜罪及殺人以外之其他暴力犯罪，前者一九七五年為一九六〇年之五·六二倍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6 英國須正式起訴案件發生年數分析
(1960年~1975年)

罪 名	1975年												
	1960年	1962年	1964年	1966年	1968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實 數	構 成 比	指 數
總 數	743,713	866,424	1,067,563	1,169,669	1,289,090	1,555,965	1,665,663	1,690,219	1,657,669	1,963,369	2,105,631	100.0	233
嚴 懲	485,983	584,188	699,676	771,633	822,634	914,723	962,992	970,129	969,711	1,144,409	1,222,096	63.0	251
強 盜	2,014	2,517	3,066	4,474	4,813	6,273	7,465	8,925	7,388	9,666	11,311	0.5	562
詐 欺	36,049	44,138	48,073	50,934	59,688	74,562	84,164	89,843	92,450	99,747	107,121	5.1	297
恐 嚇	241	260	281	409	351	389	476	692	761	752	782	0.0	324
便 法	3,275	4,378	4,240	4,347	3,617
不 投 票	181,378	192,902	233,930	276,969	287,094	431,475	451,537	438,730	393,165	453,832	521,867	24.8	345
占 人	565	560	698	710	824	823	537	962	1,028	1,122	1,108	0.1	200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15,204	17,998	22,872	25,006	31,029	40,265	46,099	51,470	60,271	62,679	69,894	3.3	460
強 姦	515	473	617	644	829	884	784	893	998	1,052	1,040	0.0	202
強 姦 未 遂	9,663	9,630	9,931	10,368	11,696	12,609	12,400	11,977	13,294	12,417	11,809	0.6	122
強 姦 未 遂 未 遂	9,769	10,007	9,465	9,726	10,886	10,670	10,437	10,685	11,444	7,094	10,892	0.4	112
其 他 性 犯 罪	891	1,066	1,442	1,546	1,864	2,548	3,562	5,706	7,181	7,094	7,468	0.4	938
放 火	5,590	7,816	8,589	11,093	14,896	14,896	15,625	18,676	18,228	17,496	15,964	0.8	242
傷 人 案 件	11,696	15,783	17,663	21,676	26,774	37,942	40,653	39,343	39,099	45,464	45,978	2.2	390
其 他	9,900	6,088	7,430	9,764	12,116	7,893	28,592	42,398	52,716	67,431	78,741	3.7	795
(單位:1,000人)	45,735	49,640	47,219	47,624	49,346	48,680	48,834	49,038	49,178	49,201	49,219		108

說明: 1 資料來源: 英國 Home Office, Criminal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1960年~1975年
 2 1969年1月1日英國公布施行暴行罪條例法 (Theft Act, 1968) 財產犯罪與普通法略有不同。
 3 1971年10月14日公布施行刑事損害法 (Criminal Damage Act, 1971) 將盜竊罪列入 "須正式起訴案件" 之 "對生命有危險之損傷" 之犯罪列入 "須正式起訴案件"。
 4 "須正式起訴案件" 指須以正式起訴狀起訴、審理、裁判之比較重大犯罪。
 5 其他暴力犯罪指搶奪、強行、毆打、非法駕駛之致死傷案件等。
 6 其他性犯罪指強姦、強姦未遂、非法姦淫、非法亂倫之致死傷案件等。
 7 傷人案指傷人、有傷、非法駕駛、非法駕駛之致死傷案件等。
 8 若犯罪有處罰未遂及預謀者, 未遂及預謀亦列入。

，後者爲四·六〇倍。若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爲一百，前者增爲二五三，後者爲二六九，十年來各增爲二倍以上（表一——六參照）。

由上統計，可知近年英國犯罪發事件數不但逐漸增加，且以放火、強盜、暴力犯罪等之增加率最爲顯著，就犯罪內容分析，強盜犯以突襲路上行人及車站候車者較多。暴力犯罪以炸藥爲手段者較多，且一九七五年因暴力案件致人於死者有十件，其中大多數爲被爆炸物所炸斃者。以槍爲兇器犯罪者雖較美國少，但最近有增多之傾向。一九七五年殺人案件中之百分之九·六；強盜案件中之百分之八·四，其他暴力犯罪中之百分之三均以槍爲犯罪武器。

除表一——六所顯示之犯罪傾向外，最近英國麻醉藥物犯罪亦增加甚多。根據英國麻醉藥物委員會報告資料（United Nation Reports of Commission on Narcotic Drugs 1973—1975年），英國沒收之大麻、大麻煙於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間增爲十八倍，由此可推知最近國內濫用大麻之一般。根據報告，濫用大麻煙係外國勞動者傳至國內年青者，但最近於學生間亦甚爲流行，且影響所致少年犯罪亦連帶急速增加，成爲最近英國刑事政策上之一大問題。至於犯罪地區，最近亦以都市爲中心逐漸擴大至鄰近郊區。

以上犯罪特徵如犯罪總數逐漸增加；強盜暴力等犯罪、麻醉藥物犯罪等急速增加；以槍爲兇器犯罪者增多；大都市犯罪較多等，均與美國最近之犯罪特徵相似。

肆 西德

西德犯罪於一九六四年以前未見增多，自一九六六年後始見增加。就犯罪總數觀之，一九六〇年發事件數爲二、〇三四、二三九件，一九六二年雖增爲二、一〇六、四六九件，但一九六四年減爲一、七四七、五八〇件

，爲近年來發生件數最少之一。一九六六年後逐漸增加，由一、九一七、四四五件增爲一九七五年之二、九一九、三九〇件，十年間約增爲一·五倍，增加幅度較英國及美國爲低，但仍較我國及日本爲高。

就犯罪種類分析，件數最多者爲竊盜罪，且近年增加幅度較大。一九六〇年竊盜罪發生件數計有八五五、〇三三件，約佔犯罪總數百分之四二，以後不斷增加，一九六四年後每年發生件數逾犯罪總數之半數，一九七五年計一、九〇九、四一八件，佔犯罪總數百分之六五·四。若以一九六〇年指數爲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爲二二三，爲一九六〇年之二倍有餘。如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爲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亦爲一六七，增加幅度較犯罪總數增加幅度爲大。次多之犯罪爲詐欺罪，一九六〇年件數爲二〇五、八二六件，十餘年來雖有增減，但幅度不大，至一九七五年爲二〇九、八四一件，僅增加百分之二，其佔犯罪總數比率爲百分之七·二，雖居次位，但遠較竊盜罪所佔比率爲低。此外件數較多之犯罪爲傷害及侵占罪，每年所佔比率在百分之一至四左右，惟傷害罪一九六〇年件數較少，約佔總數百分之三，俟後始漸增加，至一九七五年，增爲一·五倍，佔總數百分之四。侵占罪於一九六〇年件數較多，約佔總數百分之二，嗣後成減少趨勢，至一九七五年約減少百分之四十，佔總數之比率爲百分之一·一。

值爲注意者麻醉藥物犯罪近年增加幅度甚大。一九六〇年僅有九一六件，未足總數百分之〇·一。一九六六年後即快速增加，尤於一九六八—一九七一年間，由一、八九一件增爲二五、二八七件，三年間增爲十三倍以上。至一九七五年復增爲二九、八〇五件，爲一九六〇年之三二·五倍，佔犯罪總數百分之二。

除以上所舉犯罪外，其餘犯罪爲數較少，所佔比率各在百分之一以下。近年增加幅度較大之犯罪爲強盜罪、殺人罪、放火罪及竊盜罪，若以一九六〇年犯罪指數爲一百，強盜罪與放火罪各爲三五二及二九五，殺人罪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表 1-17 西德主要刑法定發生件數分析表
(1960年~1975年)

罪 名	1975 年 指 數													
	1960年	1962年	1964年	1966年	1968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實 數	構成比	以1960年 為100	以1966年 為100
總 數	2,034,239	2,105,469	1,747,590	1,917,445	2,158,510	2,413,586	2,441,413	2,572,830	2,559,974	2,741,728	2,919,350	100.0	144	152
殺 人	1,215	1,310	1,548	1,864	1,910	2,477	2,528	2,798	2,765	2,957	2,957	0.1	243	159
強 姦	6,436	6,451	6,159	6,060	6,319	6,889	6,555	7,001	7,027	7,044	6,850	0.2	106	113
強盜·恐嚇·取財	5,790	6,410	7,218	9,010	9,737	13,230	15,531	18,786	18,274	18,955	20,362	0.7	352	226
傷 害	592	513	312	236	194	210	200	221	188	187	188	0.0	32	80
盜 竊	76,891	78,906	86,204	89,345	98,431	108,599	89,610	96,439	100,684	108,356	115,948	4.0	151	130
竊 詐	853,023	928,198	994,714	1,140,764	1,308,067	1,549,694	1,608,645	1,702,463	1,875,662	1,798,657	1,903,418	65.4	223	167
背 信	3,075	2,966	3,717	3,188	3,007	3,881	2,847	3,761	3,376	4,186	3,383	0.1	110	107
發 占	54,770	47,919	45,513	41,463	38,052	36,121	31,456	30,414	31,381	32,226	33,169	1.1	61	80
偽 造 文 書	16,298	19,120	16,686	16,596	17,539	17,178	17,095	19,712	22,834	22,749	25,698	0.9	168	155
藏匿·人犯及通緝證據	11,920	11,064	13,068	13,823	15,319	16,659	15,352	16,196	18,089	20,372	17,877	0.6	150	129
放 火	2,132	2,347	2,909	2,835	4,019	4,966	5,288	5,534	5,988	6,009	6,282	0.2	295	222
濫 賭	9,145	2,487	2,122	2,353	2,902	1,690	1,949	2,127	2,997	2,201	1,911	0.1	61	81
麻 癮 犯 罪	916	852	992	1,080	1,891	16,104	25,287	25,579	27,027	26,939	29,805	1.0	4,254	2,760
墮 胎	4,195	2,842	2,388	1,773	1,697	771	584	476	497	411	639	0.0	15	36
其 他	755,905	885,471	383,714	410,228	458,873	464,975	445,314	465,435	463,765	495,942	555,062	18.3	68	130
人 (單位:1,000人)	55,576	56,945	58,290	59,576	60,165	61,508	61,294	61,674	61,967	62,041	61,832		111	104

說明: 1.資料來源根據西德聯邦司法部(Bundes Kriminalamt)之警察犯罪統計(Polizeiliche Kriminalstatistik,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60年~1975年。
2.總數包括違反刑法之重罪、輕罪者,但1964年以後之總數未包括交通事故致死傷案件及違反國家防衛法案件。

與竊盜罪各為二四三及二二三，增加幅度各逾百分之一百以上，餘者增加幅度較少。

近年減少最多之犯罪為墮胎罪。一九六〇年發生件數計四、一九五件，約佔總數百分之〇·二，嗣後逐年減少，尤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由一、六八七件減為七七一件，減少幅度達百分之五〇以上。一九七五年發生件數為六三九件，約佔總數百分之〇·〇二。若以一九六〇年指數為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為一五，十餘年來減少百分之八五。惟西德墮胎罪之減少，與刑法有關於法律之修改有密切關係。自一九二〇年起即有墮胎自由化傾向之刑法修正動向，並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第五次刑法修正案，將懷孕初期一定期間內之墮胎，從刑法處罰之對象中除去。因此部分墮胎未被認為違法，墮胎罪人犯亦因而大量減少。

除墮胎罪外，近年呈減少傾向之犯罪尚有傷害致死、侵占、及瀆職等罪，一九七五年其所佔比率各在百分之〇·一以下，減少幅度自一九六〇年以來約減少百分之四〇至七〇左右（表一一七參照）。

綜合西德近年之犯罪特徵，與英美相似者約有下列數點：

- 1 最近犯罪發生件數呈增加趨勢。
 - 2 麻醉藥物犯罪顯著增加。
 - 3 強盜、殺人、放火等兇惡犯罪增加率較大。
 - 4 犯罪發生率以都市為多（西德都市犯罪發生率為鄉村之二·七倍）。
 - 5 少年犯罪逐漸增多，一九六〇年佔犯罪總數比率為百分之七·八，一九七五年增為百分之二三·五。
- 此外較為顯著之特徵尚有下列數點：

1 外國人犯罪逐漸增多。一九六〇年外國人犯罪僅佔總數百分之二·三，一九七五年增為百分之二二·四。

2 墮胎罪及傷害罪顯著減少。

3 強盜犯罪最近以銀行強盜及搶劫較多。一九七五年發生之強盜案件中以槍為脅迫手段者佔百分之六一·七，其中實地開槍者佔百分之四·三。

4 殺人罪以槍為手段者佔百分之三一·八，傷害罪佔百分之四·八，用槍之比率較美國為低，但較英國及日本為高。

5 放火罪中少年犯所佔比率頗高，未滿十八歲者佔百分之三三·四，其中未滿十四歲者佔百分之二七·九。

6 強姦罪發生率自一九六〇年後未見有多大增加。西德與我國同，有公娼制度存在，但有關猥褻犯罪之規定，限制較我國為寬，其性犯罪較少之原因，與其法律規定及社會觀念無密切關係。

7 麻醉藥物犯罪由成年轉向青少年層。一九六〇年其人犯百分之九七·二為成年人，青年僅佔百分之二·三，少年佔百分之〇·五。一九七五年成人所佔百分比減為百分之五〇·一，未滿二十一歲少年所佔比率增為百分之四十九·九，約各佔一半。其中十四歲未滿之兒童佔百分之〇·二，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之少年佔百分之三一·三，十八歲以上至二十一歲未滿之年長少年佔百分之三六·四。在成人犯中，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未滿之青年佔百分之三一·九。換言之，未滿二十五歲之青少年所佔比率共為百分之八一·八，二十五歲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一七·二，以年青者佔絕大多數。

伍 法國

法國犯罪資料由於一九七二年以前者不易入手，僅以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三年比較之。根據法國司法警察中央局 (Direction Central de la Police Judiciaire) 之犯罪統計 (La Criminalite)

en France D'après Les statistiques de police Judiciaire 1973年~1975年），最近法國犯罪發生件數亦呈增加趨勢。若以一九六三年指數為一百，則一九七五年犯罪指數為二九六，增加幅度僅較美國為低而較我國及其他主要國家為高。

就犯罪種類分析，為數最多者為竊盜罪，歷年各佔百分之五〇以上。一九七五年發生件數計有一、二一〇、八九五件，佔犯罪總數一、九一二、三二七件之百分之六三·三。若以一九六三年指數為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為三三一，增加幅度頗高。

次多者為違反票據法案件，法國與我國同，將違反票據法案件列為受刑罰處罰之對象。惟法國自一九七二年起將一千法郎以下之違反票據法案件除外，因此一九七三年後違反票據法案件顯然減少，但部分地區警察機關執行較慢，有延至一九七四年或一九七五年始執行者，因此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減少件數亦多。一九七三年件數為三〇三、二九七件，一九七四年減為一八二、八五〇件，一九七五年復減為一四二、五五八件，三年間減少百分之五三。惟若以一九六三年指數為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為四四五，雖最近幾年因法令修改而件數減少，但與一九六三年比較，仍然增加三倍有餘。

此外一九七五年發生件數較多之犯罪有詐欺罪（佔百分之四·一），損壞器物罪（佔百分之三·九），傷害罪（佔百分之二·七）及強盜罪（佔百分之二·二）等，其餘犯罪所佔比率各不足百分之一（表一——一八參照）。

再以一九六三年指數為一百，比較近年各種犯罪的增減幅度，則增加率最高者為強盜罪，一九七五年指數達八〇四，為一九六三年之八倍有餘。次高者為詐欺罪，一九七五年指數為七五五，為一九六三年之七·五倍。

表 1—18 法國主要刑法犯發生件數分析 (1973 年~1975 年)

罪 名	1973 年	1974 年	1975 年		指 數 (1975 年)	1973 年=100	1970 年=100	1963 年=100
			實 數	構 成 比				
總 數	1,763,372	1,827,373	1,912,327	100.0	108	101	103	111
竊 盜	958,648	1,105,679	1,210,895	63.3	126	126	177	331
恐 嚇	16,127	18,882	22,291	1.2	138	138	454	804
強 迫	770	738	929	0.0	121	121
恐 嚇	303,297	182,850	142,558	7.5	47	47	73	445
詐 欺	50,329	57,647	77,832	4.1	155	155	416	755
傷 害	1,349	1,541	1,576	0.1	117	117
強 姦	28,317	29,556	31,597	1.7	112	112
強 姦	1,507	1,538	1,589	0.1	105	105	153	164
強 姦	5,310	5,604	4,901	0.3	92	92	91	109
放 火	3,744	4,457	4,485	0.2	120	120
炸 彈	1,856	1,369	1,291	0.1	70	70
炸 彈	48,890	61,767	75,056	3.9	154	154	170	343
損 害	9,805	11,279	13,148	0.7	134	134
對 公 權 力 之 侮 辱 及 暴 力 行 為	2,830	3,241	3,500	0.2	124	124	188	...
麻 藥	330,593	341,225	320,679	16.8	97	97
其 他	52,346	52,228	52,640	...	101	101	103	111

說明：1 資料來源：La Criminalité en France, d'après les Statistiques de police judiciaire, 1973 年~1975 年

2 總數包括特別法犯之麻藥犯罪，但不包括交通事件之過失致死傷案件。

3 恐嚇包括擄人勒贖。

4 1973 年後違反票據法案件，原則上不列入法幣 14 法郎以下之案件。

。增加率最低者爲強制猥褻及強姦罪，一九七五年指數各爲一〇九及一六四，增加率未足一倍，且強制猥褻罪，最近反有減少趨勢。其餘犯罪增加率各在三倍至四倍左右而未有減少者。

值爲注意者，法國近年之麻藥犯罪亦有急速增加之現象。根據報導，一九七五年麻藥犯罪檢舉人數約爲一九六八年之一五倍，且最近濫用麻藥的風潮更引起葯房強盜的增加，其目的在於強取葯房中之麻藥。一九七五年檢舉之麻藥人犯中使用大麻者佔百分之六四·八，次多者爲使用L.S.D. 迷幻葯物者，佔百分之二二·七。又人犯年齡以未滿二十歲者佔百分之五二·九，有逐漸由高年齡層轉爲低年齡層之傾向。

此外法國犯罪最近之特徵爲使用槍爲犯罪手段者逐漸增多。一九七五年以槍爲武器輕易殺人之強姦殺人犯罪計三、五二三件，佔強盜犯罪百分之一五·八，並以銀行、加油站、及郵局等爲對象者較多。人犯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佔百分之六三·六，以青年人犯遠較壯年以上人犯爲多，至於殺人犯罪以槍爲兇器者佔百分之五二·九，雖較美國爲低，但較英國德國日本等爲高。

再者最近法國之外國人犯罪亦顯然增多。一九七五年全國犯罪中，外國人犯罪佔百分之一三·五，較同年度西德所佔比率爲高。其犯罪種類以麻藥交易，偽造身份証、強姦、及強盜等爲多，亦爲法國最近犯罪特徵之一。

綜上各國犯罪狀況之分析，除日本外，英美德法各國近年強盜，殺人等強暴罪都有顯著增加的傾向。我國則除違反票據法及賭博罪增加較多外，殺人、恐嚇及擄人勒贖等強暴罪增加率遠較以上各國增加率爲低，且強盜罪十年來反有減少趨勢。日本在量方面其增加率更低而多數犯罪有減少趨勢，但犯罪內容之兇惡則較我國嚴重。

又近年麻約犯罪之泛濫已成爲世界各主要國家重大社會問題之一。我國於最近雖有增多現象，但十年來之指數仍增加無幾，且由於政府取締甚嚴，未有一國之嚴重現象。惟我國最近青少年間使用興奮劑迷幻藥物者亦有增多現象，雖未如外國之嚴重，但如疏於注意極易沾染外國風潮，函須嚴加注意防範於未然。

第二章 民國六十六年度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

第一節 一般犯罪狀況

壹、概說

六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件數計有一九三、八八七件，較六十五年新收件數一九二、八四三件增加一、〇四四件。就偵查後起訴案件觀之，起訴件數計一四九、八二六件，較六十五年減少二、四二二件；起訴人數計一六七、九八三人，較六十五年減少一、三四八人。再就審理後判決有罪人數觀之，一審判決有罪人數計一四七、九〇六人，較六十五年增加二一、八九二人。可知六十六年起訴人數中一審判決有罪者比率遠較六十五年為高。若以每十萬人口比較犯罪率（以判決有罪者為之），由於六十六年判決有罪者增加人數較多，犯罪率亦由六十五年之七六三增為八八〇，增加幅度頗大（表一—一九參照）。

就起訴人數分析其犯罪種類，人數最多者為違反票據法案件，佔百分之六三·二一。其次為賭博罪，佔百分之六·〇五，竊盜犯再次之，佔百分之五·七八（圖一—四表一—七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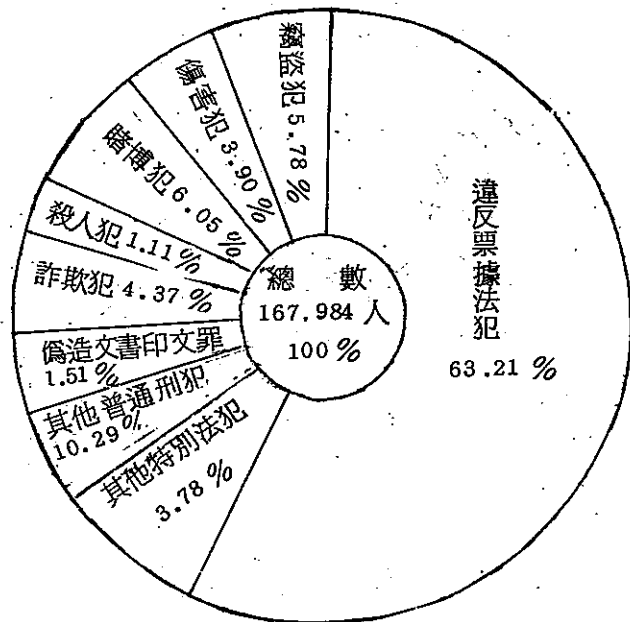
與六十五年比較，起訴人數增加最多者為賭博罪人犯，計增加二、五六二人，增加率百分之三三·七三。次多者為駕駛過失傷害罪，計增加三七一人，增加率百分之三一·六六。此外人數增加較多者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增加三四七人）、殺人罪（增加三二四人）、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罪（增加二八〇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增加二三五八人）等。

表 1—19 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件數、人數
及判決有罪人數比較表(65、66年)

年 度	65 年	66 年	增減比較
起 訴 件 數	152,238	149,826	— 2,412
起 訴 人 數	169,331	167,984	— 1,347
判 決 有 罪 人 數	126,014	147,906	+ 21,892
每 10 萬 人 口 中 之 犯 罪 人 數	763	880	+ 11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4 66 年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之構成比



就增加率比較，六十五年至六十六年一年間增加率最高者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六十五年人數為四六七人，至六十六年增為八四五人，增加率百分之六九·六八。次高者為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罪，由六十五年之四六七人增為六十六年之七四七人，增加率百分之五九·九六。此外增加率在百分之三〇以上者有駕駛過失傷害罪、賭博罪等。

至於人數減少最多者為違反票據法案件，計減少五、八五七人。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減少三三三四人。此外減少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有侵占罪、妨害風化罪及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罪等。以減少率比較，減少率最高者為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罪，六十五年人數為三三六人，六十六年減為二二六人，減少率達百分之三二·七四。此外減少率較高者有脫逃罪，計減少百分之二二·八九，妨害風化罪減少百分之八·六一，過失致死罪（非駕駛過失）減少百分之八·一三，贓物罪減少百分之八·二〇及侵占罪減少百分之八·〇五等，餘者減少率都低（表一二〇參照）。

由上分析，六十六年起訴人數由於違反票據法案件減少較多，特別法犯較六十五年為少。普通刑事犯則因賭博案件增多，而有較大幅度之增加。惟違反票據法案件減少人數較其他各犯罪增加人數之總合人數為多，因之六十六年起訴總人數較六十五年為少。

貳、台灣各地區刑事案件之比較

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件數比較六十六年新收件數，則以台北為最多，台中次之，高雄再次之，且僅台北一處新收件數即逾全省新收件數三分之一以上（詳表一一三一）。

若以警察局破獲之案件比較各地破獲人數，則以市較縣為多，大城市較小城市為多。因此，人數最多者仍

表 1-2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
人數 65 年 66 年之比較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65 年		66 年		比 較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增加率
總	計	169,331	100	167,984	100	-1,347	-0.80
	計	52,037	30.73	55,451	33.01	+3,414	+6.56
普	竊 盜	9,509	5.61	9,709	5.78	+200	+2.10
	詐欺背信及重利	7,669	4.53	7,336	4.37	-334	-4.36
	贓 物	805	0.48	739	0.44	-66	-8.20
	侵 占	1,490	0.88	1,370	0.82	-120	-8.05
	傷 害	6,363	3.75	6,559	3.90	+196	+3.08
	殺 人	1,545	0.91	1,869	1.11	+324	+20.97
	恐嚇及擄人勒贖	1,398	0.82	1,430	0.85	+32	+2.29
	海盜、強盜、搶奪	238	0.14	236	0.14	-2	-0.84
	賭 博	7,596	4.49	10,158	6.05	+2,562	+33.73
	偽造文書印文	2,441	1.44	2,529	1.51	+88	+3.61
	妨害自由	1,720	1.02	1,717	1.02	-3	-0.17
	妨害婚姻及家庭	1,586	0.94	1,821	1.08	+235	+14.82
	刑	妨害風化	1,407	0.83	1,285	0.76	-121
脫 逃		481	0.28	419	0.25	-62	-12.89
公 共 危 險		765	0.45	878	0.52	+113	+14.77
過失致死 (除駕駛過失)		726	0.43	667	0.40	-59	-8.13
駕駛過失致死		2,096	1.24	2,299	1.37	+203	+9.69
一般過失傷害罪 (除駕駛過失傷害)		12	0.01	15	0.01	+3	+25.00
駕駛過失傷害		1,136	0.67	1,507	0.90	+371	+32.66
其 他		3,054	1.81	2,909	1.73	-146	-4.78
計		117,294	69.26	112,533	66.99	-4,761	-4.06
特		違反票據法	112,038	66.17	106,181	63.21	-5,857
	違反台灣省烟酒專賣條例	924	0.55	979	0.58	+55	+5.95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336	0.20	226	0.13	-110	-32.74
	戡亂時期肅清烟酒毒條例	467	0.28	747	0.44	+280	+59.9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98	0.29	845	0.50	+347	+69.68
	其 他	3,031	1.79	3,555	2.12	+524	+17.29

四五

表1—21 台灣地區 65 年 66 年各地方
 法院檢察處新收件數比較

機 關 別	65 年	66 年	增減比較	66年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192,843	193,887	+1,044	100.00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59,150	66,231	+7,081	34.16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33,036	31,272	-1,764	16.13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14,776	13,032	-1,744	6.72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9,872	9,558	- 314	4.93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	6,453	5,485	- 968	2.83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24,605	26,108	+1,503	13.46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5,796	6,160	+ 364	3.18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2,398	2,226	- 172	1.15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863	862	- 1	0.44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	3,692	3,830	+ 138	1.97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	3,650	3,587	- 63	1.85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	4,005	3,793	- 212	1.96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5,132	4,672	- 460	2.41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9,734	8,407	-1,327	4.34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	9,681	8,664	-1,017	4.4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爲台北市，計八、二五六人，佔百分之
 一八·七一。其次爲高雄市，計四
 、〇二五人，佔百分之九·一二。台
 北縣再次之，計二、九三三人，佔百
 分之六·六五。此外破獲人數在二千
 人左右，所佔百分比在百分之四以上
 者有桃園縣、彰化縣、嘉義縣、台南
 縣、屏東縣、台中市、及台南市等。
 破獲人數逾一千人，所佔比率在百分
 之三至四之間者，有新竹縣、台中縣
 、南投縣、高雄縣、花蓮縣及基隆市
 等（表一—二二參照）。

再以人犯籍貫比較各地區人數，
 則未必以市較縣爲多；大城市較小城
 市爲多。如人口最多之台北市，計有
 二、九〇五人，佔百分之六·五八，
 較台南縣三、一八九人（佔百分之七

表1-22 警局破獲各縣市
刑事犯分佈統計表

(66年)

	人犯數	百分比
台灣地區	44,122	100.00
台北市	8,256	18.71
台北縣	2,933	6.65
宜蘭縣	937	2.12
桃園縣	1,959	4.44
新竹縣	1,570	3.56
苗栗縣	871	1.97
台中縣	1,527	3.46
彰化縣	1,846	4.18
南投縣	1,405	3.18
雲林縣	818	1.85
嘉義縣	2,130	4.83
台南縣	2,351	5.33
高雄縣	1,524	3.45
屏東縣	2,406	5.45
台東縣	586	1.33
花蓮縣	1,380	3.13
澎湖縣	205	0.47
基隆市	1,472	3.34
台中市	2,134	4.84
台南市	2,291	5.19
高雄市	4,025	9.12
基隆港	203	0.46
台中港	25	0.06
高雄港	216	0.49
花蓮港	3	0.01
鐵路	385	0.87
航警所	82	0.19
保二總隊	298	0.68
公保大隊	284	0.6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二三)及彰化縣二、九四二八(佔百分之六·六七)爲少。且台北市破獲人數將近彰化縣及嘉義縣之四倍，但以人籍貫統計，台北市與彰化縣及嘉義縣者都在二千九百人左右，所佔比率同在百分之六·五至六·七之間(表一—二二及表一—二三參照)。

由上統計，可知全省犯罪人數雖以台北地區最多，但犯人籍貫約有三分之一係外縣市人，台北地區者僅有三分之一左右。其他犯罪人數較多之城市如台中市、高雄市等人籍貫爲台中市、高雄市者亦僅有三分之一左右，顯示大城市犯罪由外地移進者亦多。

表1-23 台灣地區人犯籍貫分析統計

(66年)

	人犯數	百分比
合計	44,122	100.00
台北市	2,905	6.58
台北縣	2,317	5.25
宜蘭縣	1,166	2.64
桃園縣	1,585	3.59
新竹縣	1,565	3.55
苗栗縣	1,239	2.81
台中縣	1,697	3.85
彰化縣	2,942	6.67
南投縣	1,670	3.79
雲林縣	1,946	4.41
嘉義縣	2,875	6.52
台南縣	3,189	7.23
高雄縣	1,928	4.37
屏東縣	2,674	6.06
台東縣	593	1.34
花蓮縣	1,112	2.52
澎湖縣	393	0.89
基隆市	851	1.93
台中市	1,114	2.53
台南市	1,660	3.76
高雄市	1,825	4.14
其他省份	6,814	15.44
外國	42	0.09
不詳	20	0.0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叁、犯罪年齡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年齡，則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計三七、五八六八人，佔百分之三一·五二。次多者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計二八、七〇四人，佔百分之二四·〇八，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再次之，計二四、〇四五人，佔百分之二〇·一七。其餘年齡層人數較少，所佔百分比各在百分之十以下。就最近五年比較各年齡層所佔比率，皆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每年各佔百分之三〇左右，且以六十五年所佔比率百分之三二·二三為最高。次高及再次者年齡層，每年亦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及四十一歲至五

表 1-24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入犯年齡表

年 齡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共 計	68,329	100.00	64,977	100.00	77,319	100.00	105,978	100.00	119,229	100.00
12 歲 未 滿	3	0.004	-	-	5	0.01	55	0.05	71	0.06
12 歲至 14 歲未滿	164	0.24	289	0.44	310	0.40	290	0.27	293	0.25
14 歲至 18 歲未滿	4,253	6.22	5,857	9.01	5,153	6.68	4,501	4.25	3,656	3.07
18 歲至 24 歲未滿	6,589	9.64	7,710	11.87	7,750	10.02	9,510	8.97	9,459	7.93
24 歲 至 30 歲	13,884	20.32	13,344	20.54	17,835	23.07	25,666	24.22	28,704	24.08
31 歲 至 40 歲	21,110	30.90	18,258	28.10	23,533	30.44	34,156	32.23	37,586	31.52
41 歲 至 50 歲	13,770	20.15	11,889	18.30	14,519	18.78	20,202	19.06	24,045	20.17
51 歲 至 60 歲	6,559	9.60	5,635	8.67	6,205	8.03	8,740	8.25	10,317	8.65
61 歲 至 70 歲	1,606	2.35	1,462	2.25	1,613	2.08	2,289	2.16	3,078	2.58
71 歲 至 80 歲	206	0.30	236	0.36	235	0.30	293	0.28	395	0.33
81 歲 以 上	17	0.03	14	0.02	18	0.02	15	0.02	36	0.03
合 計	168	0.246	285	0.44	333	0.43	260	0.24	1,589	1.33

說明：1. 資料來源：本廳統計處

2. 本表所列人數包括公訴、自訴案件各審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及少年法庭執行案件之羈押、感訓、判刑、拘役、罰金、易以罰鍰，及保安處分各項實有人數，因此亦有未滿 12 歲者。

3. 62 年人數係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入犯人數，63 年以後者包括各高等法院執行入犯。

十歲者，每年各佔百分之二〇左右。概言之，人犯年齡大致集中於二十四歲至五十歲左右，並以壯年者人數最多（表二——二四參照）。

以犯罪種類與年齡關係比較，犯罪種類歷年以違反票據法犯為多，最近所佔比率每年各逾百分之五〇，六十五年更接近百分之七〇，而最近人犯年齡亦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蓋票據行為大多數行為人為社會交易最活躍之年齡（壯年），因此違反票據法人犯愈多，人犯年齡壯年層者亦愈多。

再以警局破獲人犯分析其年齡，則人數最多者為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者，計一三、三三〇人，佔百分之三〇·二一。惟就單項年齡層比較，十八歲至十九歲者僅二年齡層即有三、六〇四人，佔百分之八·一七，平均一年齡層即佔百分之四左右，較其他年齡層平均人數為多（表一——二五參照），可知警局破獲人犯年齡顯然較法院檢察處執行者為輕。蓋警局破獲人犯並無違反票據法案件，而以竊盜罪最多，佔百分之二七·三五，傷害罪次之，佔百分之九·六八，殺人罪再次之，佔百分之四·〇七，是類犯罪仍以青年者較壯年以上者為多（表一——二六參照）。

表一——二五 警局破獲台灣地區案犯年齡分析統計 (66年)

合計	12歲未滿	12—18歲未滿	18—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不詳
人犯數	44,122	7,463	3,604	13,330	8,665	6,053	3,274	1,106	167	78
百分比	100.00	16.91	8.17	30.21	19.64	13.72	7.42	2.51	0.38	0.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 1 - 26 警局破獲台灣地區犯罪種類

民國六十六年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合 計	38,425	87.09	5,697	12.91
竊 盜	11,027	24.99	1,040	2.36
故 意 殺 人	1,758	3.98	41	0.09
強 盜 搶 奪	502	1.14	15	0.03
擄 人 勒 贖	36	0.08	2	0.01
恐 嚇	1,327	3.01	35	0.08
傷 害	3,682	8.35	587	1.33
詐 欺、背 信	1,222	2.77	214	0.48
贓 物	1,421	3.22	209	0.47
侵 占	539	1.22	77	0.17
妨 害 風 化	1,040	2.36	239	0.54
煙 毒	555	1.26	20	0.05
貪 污 瀆 職	129	0.29	5	0.01
偽 造 貨 幣	—	—	—	—
走 私	82	0.19	4	0.01
其 他	15,105	34.24	3,209	7.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肆、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教育程度統計方式略有變更，分不識字、初等教育（小學畢業者）、中等教育（國中及高中程度者）、高等教育（大專程度者）、及自修（未受學校教育或小學未畢業，自己修讀者）五項。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教育程度，人數最多者為初等教育者，計三一、〇七六人，佔百分之二六·〇六。次多者為中等教育，計一三、一六一人，佔百分之一一·〇四，不識字者再次之，計五、四九七人，佔百分之四·六一。高等教育者僅九〇五人，佔百分之〇·七六，自修者三、二二四人，佔百分之二·七〇。此外教育程度不詳者計六五、三六六人，佔百分之五四·八三。由此觀之，人犯教育程度大致與歷年同，以教育程度低者佔大多數（表一—二七參照）。

再以警局破獲人犯分析其教育程度，則非在學者以國校程度者最多，佔百分之五九·七〇。國中程度者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一九。高中程度者再次之，佔百分之一一·三三。大專程度者僅佔百分之一·五二。至於在學者為數均少，但以國中在學者比其在學者為多，佔百分之三·八八。高中在學者佔百分之一·八九，較國校在學者百分之一·一七為多，大專在學者佔百分之〇·三三（表一—二八參照）。

由上統計，顯示教育程度高者犯罪率遠較教育程度低者為小；仍然不能否認教育之功能。在學者之犯罪率總共佔百分之七·二三，較六十五年為少。低教育程度者，其未能繼續受較高教育之原因是否因窮困或由於本身之某種缺陷，值為注意。蓋經濟窮困或本身某種缺陷，而無法升學或不能適應學校生活者，其社會生活條件或社會適應能力往往較受高等教育者差，自易受環境之影響而陷入犯罪。

表 1-27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教育程度 (66年)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教育程度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合計	人數	68,329	64,977	77,319	105,978	119,22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人數	3,277	3,468	4,057	4,647	5,497
	百分比	4.80	5.51	5.25	4.38	4.61
初教等育	人數	21,184	21,149	22,637	30,543	31,076
	百分比	31.00	32.55	29.28	28.82	26.06
中教等育	人數	10,237	10,745	11,333	14,964	13,161
	百分比	14.98	16.54	14.66	14.12	11.04
高教等育	人數	693	575	598	763	905
	百分比	1.01	0.88	0.77	0.72	0.76
自修	人數	—	—	—	—	3,224
	百分比					2.70
不詳	人數	32,938	29,040	38,694	55,061	65,366
	百分比	48.21	44.69	50.04	51.96	54.8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28 警局破獲台灣地區人犯教育程度分析統計 (66年)

	合計	國校	國在校學	國中	國在中學	高中	高在中學	大專	大在專學
人犯數	44,122	26,342	516	8,910	1,711	4,996	832	668	147
百分比	100.00	59.70	1.17	20.19	3.88	11.32	1.89	1.52	0.3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職業

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之入犯二一九、二二九人分析其職業，則百分之五三·一五爲從事買賣工作人員，工人及無業者各佔百分之二七·二七及一三·六三。可知大多數人犯職業爲商人，此外人數較多之職業爲工人及無業者，但所佔比率各不足商人三分之一（表一——二九參照）。

就最近五年比較各職業人犯之增減，則歷年職業均以商人最多，但所佔比率均較六十六年爲低，且六十六年以後有逐年增加之現象。從工者及無業者歷年各佔二位及三位，六十二年間其人數將近從商者之半數，惟六十六年以後人數逐年減少，致六十六年與從商者之差距較大。又農人所佔比率在六十四年以前每年逾百分之十，六十五年後減爲百分之八左右，其他職業則人數甚少所佔比率最近均在百分之二以下。

以人犯職業與犯罪種類比較，不難發現其職業與犯罪種類有相當之關係。近年來違反票據法人犯逐年增多，五十九年後每年所佔比率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六十四年增爲百分之五六·九二，六十五年復增爲百分之六六·一七。是類人犯絕大多數爲商人，因之，人犯職業自然以商人爲多。此外近年較多之犯罪爲竊盜罪及賭博罪。雖然竊盜罪最近人數較少而次於賭博罪，但二者人數仍較其他犯罪爲多。而竊盜犯之職業大多數爲無業者及工人，賭博罪亦然，因此六十六年執行入犯職業除商人外，工人及無業者較其他職業爲多。

再以警局破獲人犯分析其職業，則以工人最多，佔百分之二三·八一。無固定職業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九·五八。惟女性無固定職業者統計上列爲家庭管理，因此無固定職業者若包括家庭管理，比率爲百分之二八·九三，較工人爲多。此外所佔比率逾百分之十者，有農人，佔百分之二四·五〇，商人，佔百分之二二·二七等。至於警局破獲犯罪種類，最多者爲竊盜犯罪，佔百分之二七·三五。（賭博罪因警方無單項統計，未能了

表 1 - 29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職業

(66 年)

年 度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職 業 種 類										
共 計	68,329	100.00	64,977	100.00	77,319	100.00	105,378	100.00	11,229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有關人員	589	0.86	580	0.89	888	1.15	1,086	1.03	1,415	1.19
行政及主管人員	64	0.09	97	0.15	66	0.09	101	0.10	128	0.11
監督及佐理人員	373	0.55	350	0.54	301	0.39	1,424	1.34	517	0.43
買賣工作人員	30,320	44.37	24,832	38.22	34,297	44.36	55,078	51.97	63,371	53.15
服務工作人員	1,508	2.21	1,252	1.93	1,320	1.71	1,068	1.01	1,041	0.8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7,072	10.35	6,877	10.58	7,891	10.20	9,080	8.57	10,350	8.6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4,993	21.94	16,361	25.18	16,817	21.75	20,178	19.04	20,590	17.27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091	1.60	2,074	3.19	1,148	1.48	869	0.82	626	0.53
現 役 軍 人	68	0.10	76	0.12	105	0.14	174	0.16	86	0.07
無 業	10,896	15.95	11,111	17.10	13,139	16.99	14,786	13.95	16,252	13.63
不 詳	1,355	1.98	1,367	2.10	1,347	1.74	2,134	2.01	4,853	4.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解其犯罪比率)。其他較多之犯罪為傷害(佔百分之九·六八)及殺人(佔百分之四·〇七)等。上舉犯罪，其人犯職業均以工人及無業者為多，農人及商人雖較少，但比其他職業所佔比率為高。由此可知不論警局破獲人犯或檢察處執行人犯，其職業顯然與犯罪種類有密切的關係(表一—三〇及表一—二六參照)。

表 1-30

警 局 破 獲 台 灣 地 區
案 犯 職 業 分 析 統 計

(66 年)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44,122	100.00
農	6,397	14.50
工	10,505	23.81
交 通	3,453	7.83
商	5,414	12.27
公	672	1.52
學	3,154	7.15
醫	48	0.11
自 由 業	226	0.51
僱 傭	1,395	3.16
家 庭 管 理	4,125	9.35
無 固 定 業 職 業	8,638	19.58
其 他	95	0.2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陸、經濟狀況

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二一九、二二九人分析其經濟狀況，則除百分之五七·五二狀況不詳者外，以勉足維生者最多，佔百分之二九·五〇。小康之家次之，佔百分之九·四五。貧困無以維生者佔百分之三·二九。中產以上者僅佔百分之〇·二四。以上統計與最近數年比較，各以勉足維生者佔大多數，惟由於不詳者所佔比率最近逐年增高，勉足維生者所佔比率逐年降低。餘則所佔比率大致相同，顯示人犯經濟狀況歷年來都以窮困者為多。最近一般人民生活已逐漸提高，但人犯中貧者所佔比率未見減少，可知貧窮與犯罪仍有密切之關係(表一—三一參照)。

表 1 - 31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

犯家庭經濟

(62 年 ~ 66 年)

年 度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合 計	人 數	68,329	64,977	77,319	105,978	119,22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人 數	2,990	3,299	2,998	3,455	3,926
	百分比	4.38	5.08	3.88	3.26	3.29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人 數	30,545	29,800	33,444	38,712	35,170
	百分比	44.70	45.86	43.25	36.53	29.50
小 康 之 家	人 數	5,410	6,354	8,386	10,225	11,263
	百分比	7.92	9.78	10.85	9.65	9.45
中 產 以 上	人 數	150	176	224	263	293
	百分比	0.22	0.27	0.29	0.25	0.24
不 詳	人 數	29,234	25,348	32,267	53,323	68,577
	百分比	42.78	39.01	41.73	50.31	57.52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62 年執行人犯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者為限。

63 年以後包括高等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

第二節 普通刑法犯罪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而言。本項所列財產犯罪，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及重利，及侵占等罪爲限。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以不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物，但取得方法以強暴、脅迫等手段爲之，具有暴力犯性質，故列入暴力犯罪範圍，不包括之。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案件統計財產犯罪人數，則六十六年計有一九、一五三人，較六十五年減少三二〇人。其佔起訴人數總數之比率爲百分之二一·四一，較六十五年所佔比率百分之二六·六〇減少百分之四·一九。

就內容分析，竊盜罪計九、七〇九人，約佔財產犯罪之半數。此外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佔七、三三五人。侵占罪及贓物罪各佔一、三七〇人及七三九人，人數較少。

若以五十七年人數指數爲一百比較十年來各項人數的增減，則財產犯總數雖各年增減不一，但六十六年指數大致與五十七年同，爲一〇〇·八一；十年來僅增加百分之〇·八一。竊盜罪大致自五十九年後即有減少現象，六十二年雖一度增爲一〇四·六二，但嗣後即減少，六十六年指數爲七二·四一，十年來減少百分之二七·五九。侵占罪於五十八年間指數曾增爲一三六·〇七，但五十九年後成減少趨勢，至六十六年減爲九九·六四，十年來減少百分之〇·三六，與五十七年間指數大致相同。

增加最多者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尤於六十三年至六十四年間，指數由九六·九九增爲一七四·〇七，六

十五年增爲二一三·五六，六十六年雖略有減少，但指數爲二〇四·二六，爲五十七年之二倍多。贓物罪於六十二年間一度增爲三三九·六八，但六十六年已減爲一一八·二四，較五十七年約增加百分之二八·二四（表一—三三及圖一—五參照）。

表 1 - 32 台灣地區財產犯之人數及指數（57年至66年）

	57年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人數	18,999	21,396	22,546	18,934	18,120	18,791	20,358	21,823	19,473
指數	100.00	112.62	118.67	99.66	95.37	98.91	107.15	114.86	102.49	100.81
共計	13,408	14,336	14,810	11,572	11,005	12,648	14,027	13,192	9,509	9,709
竊盜	100.00	106.92	110.46	86.31	82.08	94.33	104.62	98.39	70.92	72.41
人數	3,591	4,401	5,217	5,029	4,577	3,658	3,483	6,251	7,669	7,335
指數	100.00	122.56	145.28	140.04	127.46	101.87	96.99	174.07	213.56	204.26
詐欺背信重利	625	788	752	836	1,161	1,182	1,498	961	805	739
人數	100.00	126.08	120.32	133.76	185.60	189.12	239.68	153.76	128.80	118.24
指數	1,375	1,871	1,767	1,497	1,377	1,303	1,350	1,419	1,490	1,370
贓物	100.00	136.07	128.51	108.87	100.15	94.76	98.18	103.20	108.36	99.64
人數	100.00	136.07	128.51	108.87	100.15	94.76	98.18	103.20	108.36	99.64
指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33 日本財產犯罪檢舉人數

(1972年~1976年)

年次	合計		竊		盜		詐		欺		侵		占		贓		物		背		信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1972年	191,803	100	166,932	100	15,963	100	6,600	100	2,082	100	226	100	2,070	100	203	90	174	77	195	86	236	104
1973年	200,273	104	174,003	104	15,908	100	8,089	123	2,070	99	203	90	174	77	195	86	236	104	104	100	104	100
1974年	215,865	113	190,792	114	15,118	95	7,735	117	2,046	98	174	77	195	86	236	104	104	100	104	100	104	100
1975年	225,706	118	198,423	119	16,603	104	8,647	131	1,838	88	195	86	236	104	104	100	104	100	104	100	104	100
1976年	229,801	120	201,932	121	15,918	100	9,904	150	1,811	87	236	104	104	100	104	100	104	100	104	100	104	100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與鄰近國日本比較，日本最近財產犯罪顯示增加趨勢。以一九七二年檢舉人數指數為一百，比較其最近五年之增減，則一九七六年財產犯罪總數指數增為一二〇，五年來計增加百分之二〇。

就內容分析，增加最多者為侵占罪，一九七六年指數為一五〇，計增加百分之五〇。次多者為竊盜罪，五年來計增加百分之二一。詐欺罪與背信罪增加幅度甚少，大致維持指數一百左右。減少者為贓物罪。一九七六年指數為七八，五年來計減少百分之二三（表一—三三參照）。

由上統計比較，日本財產犯罪各項增減狀況異於我國，我國竊盜及侵占犯罪人數有減少現象，日本則反之成增加趨勢。我國贓物及詐欺、背信等犯罪各有增加，日本則成減少趨勢。至於日本贓物罪最近減少原因，與

其贓物銷售之困難具有密切關係。蓋日本社會貧富之差較小，許多日常用品，大多數在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購買。雖有當舖存在，但每一當舖對當舖來源及出當人查證較嚴，估價亦低，影響所及，大多數竊盜犯對金錢以外之物品興趣較少，贓物罪人犯亦因之逐漸減少。我國贓物罪人犯最近十年之指數雖略有增加，但人數較其他財產犯為少，且六十二年以後人數亦逐年減少，六十六年為數七三九人，三年來人數減少半數以上。惟我國贓物犯之減少與竊盜犯之減少有密切關係，六十三年以後竊盜犯逐年減少，由一萬四千餘人減為六十六年之九千餘人，與贓物犯之減少成正比。且最近我國法律常識之普及與人民生活之提高，已使贓物之銷售較前為難，亦為最近贓物犯人數減少之原因之一。

以下將財產犯罪中人數最多之竊盜罪及最近增加最多之詐欺罪分述之。

一、竊盜罪

在普通刑法犯罪中歷年來人數最多者為竊盜罪。六十四年以前其人數每年計一萬餘人，所佔犯罪總數之比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上。六十五年以後人數雖然減少，但仍較其他普通犯罪為多。六十六年由於賭博罪人犯激增，竊盜罪退居第二位，但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比較，僅較賭博罪少四四九人，所佔比率僅少百分之〇·二七，二者所佔比率頗為接近。且竊盜罪行為人利用被害人不知不覺之間犯罪，即使被害人報案，搜索加害人之線索較難，可以說破獲率較低之犯罪。因之，未被檢舉之竊盜罪可能尚有相當數字，故起訴件數與實際發生竊盜案件可能有相當出入，為暗數較多之犯罪之一種。

1. 竊盜手法

以警局破獲竊盜案件分析其竊盜手法，最多者為乘人不備者，佔百分之五八·八八，乘機侵入者次之，佔百

表 1-34 警局破獲竊盜案件
犯罪手法分析

(66年)

	破獲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14,121	100.00
闖 空 門	652	4.62
破 門 侵 入	578	4.09
破 鎖 侵 入	358	2.53
破 窗 侵 入	406	2.87
越 牆 侵 入	264	1.87
乘 機 侵 入	1,748	12.38
預 先 侵 入	180	1.27
偽 裝 工 人	142	1.00
偽 稱 訪 問	56	0.40
偽 稱 顧 客	186	1.32
扒 竊	179	1.27
內 竊	66	0.47
順 手 竊 取	466	3.30
竹 桿 挑 取	8	0.06
萬 能 鎖 開 啓	518	3.67
乘 人 不 備	8,314	58.8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分之二二·三八，二者共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表一三四參照）。
與六十五年比較，其竊盜手法亦以乘人不備者最多，乘機潛入者次之，二者亦佔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他手法大致與六十五年相同。可知竊盜犯罪大多數係被害人注意未週，給與行為人有機可乘者。若人人提高警覺，謹慎防備，大多數竊盜案件似可不致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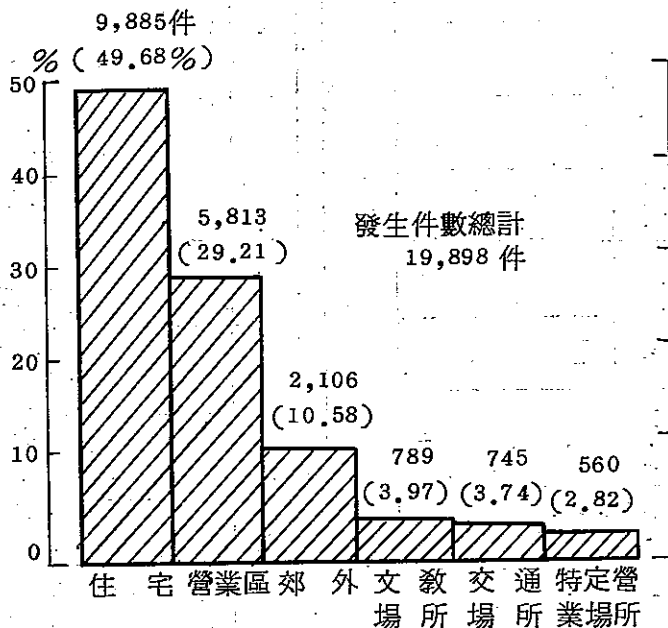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交 通 場 所										
小	酒	妓	遊藝場所	旅社飯店	茶(冰)室	戲院	小	車	停	碼	火	汽	船	機
計	家	館	場所	店	(室)	院	計	站	車	頭	車	車	上	場
560	3	6	193	303	14	41	745	210	198	38	39	203	28	29

文 教 場 所				郊 外												
小	政	學	醫	公	救	小	田	公	鐵	河	山	工	倉	工	其	
計	府	校	院	濟	濟	計	野	路	路	海	林	廠	庫	地	他	
789	機	關	院	機	機	計	間	上	上	邊	間	廠	庫	工	他	
	關	校	堂	關	關	間	間	上	上	邊	間	廠	庫	地	他	
	140	333	124	124	66	2	2,106	335	185	8	180	229	604	98	327	1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6 警局破獲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66 年度)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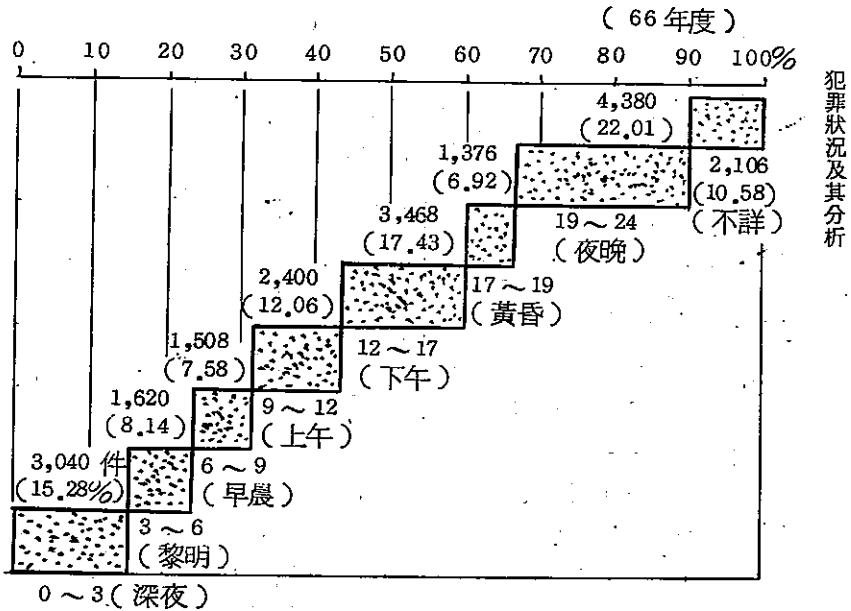
3. 發生時間

六六

以警局獲知之發生件數一九、八九八件統計其發生時間，發生件數最多者為零時至一時之間，計一、二二九件，僅一小時即有一、二二九件佔總數百分之六·一四。次多者為晚間八時至九時之間，計一、〇二六件，約佔百分之五。若以上午、下午、夜間等區別之，則件數最多者為夜間至深夜之間，每小時均有七百餘件以上。發生件數較少時間為凌晨四時至八時之間，每小時均在五百件以下，尤以五時至六時之間，計三二八件，為發生件數最少者（表一—三六、圖一—六參照）。由上統計，竊盜案件發生時間仍以晚間較白天時間為多。

再以屋外與屋內比較其晚間竊盜與白天竊盜件數，則屋外竊盜以晚間竊取者較白天竊取者為多；屋內竊盜則以白天竊取者較晚間竊取者為多（表一—三七參照）。由此可知，屋外

圖 1—7 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竊盜因夜間光線較差，較易掩蔽，較有利於行竊者，故以夜竊者較日竊者為多；屋內竊盜由於小家庭制度逐漸增多，日間夫妻同在外工作者亦多，故於白日侵入住宅竊取者亦多。又商場內利用白天擁擠時間，順手牽羊者亦時有所聞，因之屋內竊盜反以日竊者較夜竊者為多。

4 竊盜種類

以竊取之財物種類為別，分析竊盜種類，則除一般竊盜佔百分之六七·九〇外，以機器腳踏車竊盜為數較多，佔百分之一六·八九。汽車竊盜及腳踏車竊盜各佔百分之九·六一及百分之四·〇八。扒竊所佔比率較低，佔百分之一·二二，惟扒竊因被害人報案者較多，實際發生件數與警局獲知件數出入可能較大（表一—三七參照）。

表 1 - 36 警局獲知竊盜案件日竊夜竊之分析

(66 年度)

合計	屋 外			屋 內		
	日 竊	夜 竊	不 詳	日 竊	夜 竊	不 詳
發生件數	3,886	5,095	836	4,908	4,141	1,032
百分比	9,817			10,081		
	100.00			49.34		
				50.6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37 警局獲知竊盜案件種類分析

(66 年度)

合計	一般竊盜	機器腳踏車盜	腳踏車盜	汽車盜	扒竊	電線盜	武器彈藥盜
發生件數	13,510	3,360	814	1,913	242	57	2
百分比	67.90	16.89	4.08	9.61	1.22	0.29	0.0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財物損失

以警局獲知之發生件數一九、八九八件及破獲件數一四、一二二件分析其財物價值，發生件數以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者最多，計六、六四三件，約佔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又以一萬元至二萬元未滿者爲多，佔二、七二四件。此外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者佔五、七九八件，一千元以下者佔四、〇一四件，二者共佔總數之半數左右。五萬元以上者佔二千餘件，爲數較少。破獲件數則以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者最多，佔三、五四一件。此外一千元未滿者佔三、二九三件，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者佔一、八三七件，五萬元以上者僅一千件左右，可知低金額者顯然較高金額者爲多（表一—三八、圖一—七參照）。

表 1 - 38 警局破獲竊盜案件財物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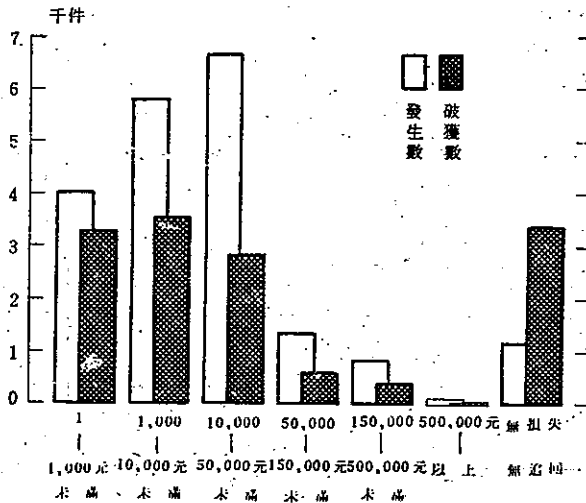
(66 年度)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10,000 ~ 50,000 元未滿	6,643	2,837	
10,000 ~ 20,000 元未滿	2,724	1,256	
20,000 ~ 30,000 元未滿	1,988	951	
30,000 ~ 50,000 元未滿	1,931	630	
50,000 ~ 150,000 元未滿	1,364	629	
50,000 ~ 100,000 元未滿	885	399	
100,000 ~ 150,000 元未滿	479	230	
150,000 ~ 500,000 元未滿	856	385	
150,000 ~ 300,000 元未滿	737	313	
300,000 ~ 500,000 元未滿	119	72	
500,000 元以上	68	49	
無	1,155	-	
無	追	回	
2,124	1,032	3,387	
1,233	745		
869	582		
1,572	1,182		
5,798	3,541		
1,308	1,035		
1,090	903		
841	701		
775	654		
4,014	3,293		
19,898	14,121		
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7 竊盜案件財物損失追同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與六十五年比較，六十五年發生件數計一九、一〇五件，較六十六年為少，但一千元未滿者計四、四七二件，較六十六年為多。反之，一千元以上者均較六十六年為多，破獲件數亦同。可知六十六年竊盜案件不但發生件數增加，財產金額亦以高金額者增加較多，低金額者反之減少。

6 竊盜犯之特徵

(1) 年齡

以最近五年台灣各法院執行之竊盜犯比較其年齡，歷年人數最多者為十八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每年所佔比率約在百分之四〇左右。六十六年其比率更高達百分之四七·八七，較六十二年約增加百分之十。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往年所佔比率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六十六年則減為百分之一八·一二，因此最近各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犯年齡有提高之現象（表一）

表 1 - 39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竊盜犯年齡分析表

(62年~66年)

年 齡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9,695	100.00	12,052	100.00	10,568	100.00	9,022	100.00	7,654	100.00
12 歲 未 滿	3	0.03	—	—	5	0.05	24	0.27	22	0.29
12 歲至 14 歲 未 滿	95	0.98	65	0.54	126	1.19	73	0.81	75	0.98
14 歲至 18 歲 未 滿	2,751	28.38	3,976	32.99	3,221	30.48	2,141	23.73	1,387	18.12
18 歲至 24 歲 未 滿	1,990	20.53	2,617	21.71	2,284	21.61	2,332	25.85	2,110	27.57
24 歲 至 30 歲	1,696	17.49	1,973	16.37	1,875	17.74	1,797	19.92	1,554	20.30
31 歲 至 40 歲	1,502	15.49	1,666	13.82	1,379	13.05	1,207	13.38	1,078	14.08
41 歲 至 50 歲	1,025	10.57	1,040	8.63	1,011	9.57	867	9.60	852	11.13
51 歲 至 60 歲	474	4.89	531	4.41	478	4.52	446	4.94	422	5.51
61 歲 至 70 歲	122	1.26	122	1.01	150	1.42	101	1.12	100	1.31
71 歲 至 80 歲	16	0.16	20	0.17	29	0.27	15	0.17	15	0.20
81 歲 以上	—	—	1	0.01	1	0.01	1	0.01	1	0.01
不詳	21	0.22	41	0.34	9	0.09	18	0.20	38	0.50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所列人數包括公訴、自訴案件各審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及少年法庭執行案件之科刑、緩刑、免刑、拘役、罰金、易以訓練及保安處分各項實有人數。

表 1 - 4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
執行之竊盜犯職業分析

(66年)

職 業	人 數	百 分 數
共 計	7,654	100.00
專 門 技 術 性 人 員	52	0.68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1	0.01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9	0.12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544	7.11
服 務 工 作 者	87	1.14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者	1,138	14.87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人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工 及 體 力 工	2,863	37.41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者	57	0.74
現 役 軍 人	23	0.30
無 業	2,769	36.18
不 詳	11	1.4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3) 職業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罪犯七、六五四人分析其職業，則以工人及無業者較多，各佔百分之三七·四
一及三六·一八，其餘職業人數較少（表一—四一參照）。

表 1-42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竊盜犯家庭經濟情形

年 份 家 庭 經 濟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共 計	9,695	12,052	10,568	9,022	7,654
貧困無以為生	1,038	1,297	796	697	545
勉足維持生活	5,611	6,897	6,244	5,634	4,989
小康之家	1,357	1,411	1,405	1,183	1,162
中產以上	46	63	54	31	62
不 詳	1,643	2,390	2,069	1,477	89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4) 家庭經濟

同以前項執行人犯分析其家庭經濟，雖以勉足維生者最多，但以最近五年之情形比較之，則勉足維生及貧困無以維生者顯然較往年為少，反之，中產以上者較往年為多。顯示竊盜犯家庭經濟業已提高。（表一—四二參照）。

綜上分析，六十六年竊盜罪之特徵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1. 人數雖略較六十五年為多，但與其他年度比較仍較其他年度為少。

2. 竊取手法以乘人不備竊取者佔大半數。惟六十六年度乘機侵入住宅者增多，約較六十五年度增加百分之四。

3. 竊取場所雖以住宅區為多，但所佔比率已較六十五年為低，反之，商場、市場等營業區所佔比率較六十五年為高，件數亦增加較多。

4. 竊取時間以夜晚至深夜為多，所佔比率亦較往年

爲高。

5 竊盜種類以一般竊盜佔大多數，但六十六年機車竊盜及汽車竊盜較往年爲多。

6 財物損失，小金額（一千元以下者）者較往年爲少，反之金額較高者件數增多。

7 人犯特徵大致與往年同，即年齡以十八歲至三十歲者最多；教育程度大致集中於小學與國中程度者；職業以無業者及工人佔大半數；家庭經濟大多數爲勉強維持生活者。

二、詐欺罪

財產犯罪除竊盜罪外，人數較多之犯罪卽爲詐欺罪。我國刑法將詐欺罪與背信重利罪規定於一章，統計上因背信重利罪人數少，與詐欺罪人數合併統計，因此本節所舉詐欺罪包括背信及重利罪在內。

六十六年詐欺罪人犯計有七、三三五人，佔犯罪總數百分之四·三七，在普通刑法中，人數之多，居於第三位，就近年之人數比較，以六十三年之三、四八三人人數最少，以後卽逐漸增多，六十五年人數達七、六六九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多之一年。六十六年人數雖略有減少，但若以五十七年人數指數爲一百，六十六年指數爲二〇六，十年來增加倍數以上，在普通刑法中增加率之高僅次於賭博罪及傷害罪（表一—七及八參照）。以下就犯罪方式，財物損失及人犯特徵等分述之。

1 詐欺手段

以六十六年警局破獲之詐欺案件二、〇四四件分析其詐欺手段，爲數最多者爲利用空頭支票詐騙者，計五七〇件，佔總數百分之二七·八九。次多者爲偽稱購買騙取財物者，計三三四件，佔百分之一六·三四。此外較多者有假冒名義、招會詐騙、詐騙吃喝、虛設行號、假貨騙押等，總之，二千餘件詐欺案件中其犯罪手段卽有

數十種，將其主要者列如表一—四三以供參考。

就表一—四三與六十五年同類犯罪詐騙方法比較，利用空頭支票、婚姻詐騙、偽稱合夥、偽稱借用等方法，六十六年已較減少，但偽稱購買、巫術詐財、假貨騙押、招會詐騙等方法則六十六反較六十五年為多。且巫術詐財及招會詐騙，六十五年亦較六十四年為多。是類方法若當事人提高警覺，略加防備即可避免，因此詐欺犯罪多少可以反映被害人之無知、貪心或愚昧。

表 1—43 警局破獲詐欺背信案件犯罪方式分析

犯罪方式	合計	空頭支票	偽稱購買	假冒名義	巫術詐財	假冒身分	假貨騙押	虛設行號	婚姻詐騙	偽稱合夥	設賭詐騙	招會詐騙	偽稱倒閉	假金騙押	偽稱借用	減少秤兩	加價出售	介紹偽朝	為假建造	假金騙售	詐騙吃喝	詐騙車資	其他
破獲件數	2,044	570	334	162	60	52	65	72	55	38	32	127	30	4	33	3	—	—	—	14	89	43	261
百分比	100.00	27.89	16.34	7.93	2.94	2.54	3.18	3.52	2.69	1.86	1.57	6.21	1.47	0.20	1.61	0.15	—	—	—	0.68	4.35	2.10	12.7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66年)

2. 財物損失之分析

以警方獲悉之發生件數二、〇五六件分析其損失財物，以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者最多，計五三〇件，佔百分之二五·七八。次多者爲一千元至五千元未滿者，計四八五件，佔百分之二三·五九（餘詳表一—四四）。與六十五年警局破獲之是類案件財物損失金額比較，五萬元以下者六十五年佔百分之五五·五七，六十六年佔百分之六一·八二；五萬元以上者六十五年佔百分之二五·八〇，六十六年佔百分之二五·七八。顯示詐欺案件詐騙金額六十六年以低金額者較多，高金額者較少。惟無損失案件六十六年反而減少百分之六·二三。

表 1-44 警局破獲詐欺背信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損失金額	損失程度										無損失										
	五〇〇〇元以上	五〇〇〇元至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至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至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至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至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至五十元	五十元至十元	十元未滿											
合計	530	485	220	162	168	209	82	105	54	80	255										
發生件數	2,056	72	47	67	70	121	72	97	195	220	162	168	209	82	105	54	80	255			
百分比	100.00	12.45										23.59	25.78					14.16	7.73	3.89	12.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 人犯年齡

詐欺犯年齡根據往年之統計都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六十六年亦然。其平均年齡較竊盜罪或暴力罪人犯爲高。蓋是類犯罪屬智能犯罪，須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爲手段，年輕者較單純，社會經驗較差，較難得逞。惟就最近五年之檢察處執行人犯比較，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所佔比率逐漸提高，反之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所佔比率逐漸降低。即犯罪年齡偏向於二十四歲至四十歲者較多之傾向。此外六十六年六十一歲至七十歲之老年人所佔比率亦較往年爲高，二十四歲未滿之青少年所佔比率則較往年爲低，顯示青少年詐欺犯已較中老年人者爲少（表一—四五參照）。

再以警局破獲詐欺案件人犯比較之，人數最多者爲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者，佔百分之三一·三四，其平均年齡較檢察處執行人犯爲輕。惟大多數人犯仍集中於二十歲至四十歲之間，而二十歲未滿者仍較五十歲以上者爲少（表一—四六參照）。

表 1 - 45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詐欺犯年齡

年 齡	年 度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共 計	未 滿	2,518	100.00	1,980	100.00	2,506	100.00	3,131	100.00	2,832	100.00
12 歲	未 滿	-	-	-	-	-	-	-	-	-	-
12 歲至 14 歲	未 滿	1	0.04	-	-	-	-	-	-	-	-
14 歲至 18 歲	未 滿	43	1.70	29	1.47	59	2.35	54	1.72	31	1.10
18 歲至 24 歲	未 滿	193	7.66	162	8.18	214	8.54	220	7.03	175	6.18
24 歲	至 30 歲	511	20.29	392	19.80	541	21.58	798	25.49	737	26.02
31 歲	至 40 歲	878	34.87	661	33.38	858	34.24	1,039	33.18	957	33.79
41 歲	至 50 歲	600	23.83	452	22.83	560	22.35	656	20.95	556	19.63
51 歲	至 60 歲	222	8.82	195	9.85	223	8.90	257	8.21	255	9.00
61 歲	至 70 歲	44	1.75	46	2.32	40	1.60	47	1.50	86	3.04
71 歲	至 80 歲	12	0.48	10	0.50	5	0.20	13	0.42	11	0.39
81 歲	至 以上	1	0.04	1	0.05	-	-	1	0.03	-	-
不 詳	以上	13	0.52	32	1.62	6	0.24	46	1.47	24	0.8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一課 四課四課

表 1 — 46 警局破獲詐欺背信案件入犯年齡分析

(66 年)

	合 計	百分比	男 女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436	100.00	1,222	214
1 ~ 12 歲 未滿	—	—	—	—
12 ~ 18 歲 未滿	35	2.44	32	3
18 ~ 20 歲 未滿	42	2.92	29	13
20 ~ 29 歲	450	31.34	394	56
30 ~ 39 歲	423	29.46	367	56
40 ~ 49 歲	310	21.59	261	49
50 ~ 59 歲	122	8.49	95	27
60 ~ 69 歲	47	3.27	38	9
70 歲 以上	5	0.35	4	1
不詳	2	0.14	2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 教育程度

以檢察處執行詐欺入犯之教育程度比較之，人數最多者為受初等教育者，歷年各佔百分之三三至三四之間，六十六年復增至百分之四五·九〇。次多者為受中等教育者，歷年約佔百分之一五左右。由於教育程度不詳者每年約佔三分之一左右，較難正確比較其教育程度，惟就已知者觀之，其教育程度與一般人犯同，以低教育程度者佔大多數（表一—四七參照）。

再以警局破獲之詐欺犯一、四三六人分析其教育程度，則同以國校程度者即初等教育者最多，計九一五人，佔百分之六三·七二。惟次多者為高中程度者計二三八人，佔百分之二六·五八，較國中程度者為多。國中程度者計二二六人，佔百分之二一·四三。此外大專程度者計四七人，佔百分之三·二七。可知六十

六年警局破獲詐欺罪人犯之教育程度較檢察處執行人犯為高。

表 1 - 47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詐欺口教育程度分析 (62年~66年)

教育程度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2,518	100.00	1,980	100.00	2,506	100.00	3,131	100.00	2,832	100.00
識字	143	5.68	114	5.76	122	4.87	169	5.41	191	6.74
初等教育	1,082	42.97	735	37.12	842	33.60	1,307	41.74	1,300	45.90
中等教育	411	16.32	324	16.36	395	15.76	528	16.86	427	15.08
高等教育	34	1.35	30	1.52	32	1.28	58	1.85	44	1.55
修業	-	-	-	-	-	-	-	-	54	1.91
不詳	848	33.68	777	39.24	1,115	44.49	1,069	34.14	816	28.8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5 職業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職業，人數最多者為從事買賣工作人員，即商人，佔百分之三九·〇九。次多者為工人，佔百分之二一·七五，無業者再次之，佔百分之二〇·八七。其餘職業除農人佔百分之二一外，所佔比率均低（表一—四八參照）。若以警局破獲之是類人犯比較，其人數較多之職業，仍依次為商人、工人、無業者、農人等（表一—四九參照）。足見是類人犯職業大致集中於商、工、無業及農。

表 1 - 48 66 年度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詐欺犯職業

職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2,832	100.00
專 門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46	1.63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4	0.14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25	0.88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1,107	39.09
服 務 工 作 者	36	1.27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317	11.19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人 運 輸 工	616	21.75
設 備 操 作 工 及 體 力 工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30	1.06
現 無 不	—	—
無 不	591	20.87
無 不	60	2.1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49 警局破獲詐欺背信案件人犯職業分析 (66年)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436	100.00	1,222	214
農 工	201	14.00	193	8
交 通	265	18.46	254	11
商 公 學	64	4.46	64	—
醫 業	406	28.27	369	37
自 僱 無 家 其	23	1.60	22	1
由 業 備	8	0.55	8	—
固 定 職 業 理 他	2	0.14	2	—
庭 管 理	17	1.18	14	3
其 他	53	3.69	46	7
	248	17.27	248	—
	147	10.24	—	147
	2	0.14	2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6. 家庭經濟

再以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家庭經濟，則與一般人犯家庭經濟同，以勉足維生者多，將其列如表一—五〇。

表 1—50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詐欺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62年~66年)

經濟狀況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6年百分比
合計	2,518	1,980	2,506	3,131	2,832	100.00
貧困無以維持生活者	114	97	93	146	145	5.12
勉足維持生活者	1,438	966	1,207	1,538	1,449	51.17
小康	200	206	264	397	398	13.70
中產	6	7	5	14	12	0.42
不詳	760	704	937	1,036	838	29.59

綜上分析，六十六年詐欺案件約有下列特徵：

- 1 詐欺手段雖仍以利用空頭支票者最多，但利用迷信詐財及以招會方式詐財者有增多傾向。
- 2 詐騙金額以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者最多，但一萬元以下之小金額者增加較多；十五萬元以上之高金額者較前年為少。

3 人犯特徵與往年同，年齡仍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教育程度大多數為低教育程度者。職業以商人最多，家庭經濟亦以勉足維生者佔大多數。

貳、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包括殺人、傷害、強盜、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犯罪。以近年各法院檢察處起訴人犯比較暴力犯人數，以五十八年之一二、八五二人為最多，以後逐漸減少，至六十一年曾減為九、四八九人，創最近十年之最低人數。六十二年以後人數復再增加，六十六年計一二、〇三一人，雖較五十八年人數為少，但較六十五年增加五〇七人。

若以五十七年人數指數為一百，六十六年指數為一〇二·九六，十年來約增加百分之三。

就罪種分析，最多者為傷害罪，每年人數各在五千人至八千人之間。最少者為強盜、海盜、搶奪罪等，每年人數在三百人至八百人之間。餘者每年大約一千餘人左右。

就最近十年之指數比較，人數增加最多者為殺人罪、六十六年指數為一五二·八二，十年來約增加百分之五三。此外妨害自由及恐嚇、擄人勒贖等罪各增加百分之二七·八五及三一·八〇。減少者只有傷害罪一項，計減少百分之四·一二（表一—五一、圖一—八參照）。

以日本之暴力犯罪為參考，在日本，暴力犯罪分為凶惡犯與粗暴犯二類。凶惡犯包括殺人、強盜、強盜致死傷、強盜強姦等；粗暴犯包括傷害、暴行、脅迫、恐嚇及備有凶器集合等。凶惡犯每年檢舉人數約有四千餘人，粗暴犯檢舉人數每年有八十萬至一百萬人左右，粗暴犯人數遠較凶惡犯為多。在凶惡犯中，以殺人犯人數最多，每年約二千人左右，強盜致死傷及強盜強姦犯次之，每年各佔一千餘人，強盜罪最少，每年約九百餘人。就粗暴犯觀之，以傷害及傷害致死犯人數最多，歷年均有四千餘萬人至五十餘萬人。暴行犯次之，每年約有二、三十萬餘人。恐嚇罪再次之，每年均有十萬人以上。其餘人數較少，每年約一千餘人。

表 1 - 51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

	57年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人 指	數	人 指	數	人 指	數	人 指	數	人 指	數	人 指	數	人 指	數	人 指	數	人 指	數	人 指	數	人 指	數
共 計	人	11,685	12,852	12,131	9,691	9,489	10,925	10,887	12,446	11,524	12,031	11,685	12,852	12,131	9,691	9,489	10,925	10,887	12,446	11,524	12,031	11,685
	指	100.00	109.99	103.82	82.94	81.21	93.50	93.17	106.51	98.62	102.96	100.00	109.99	103.82	82.94	81.21	93.50	93.17	106.51	98.62	102.96	100.00
殺 人	人	1,223	1,651	1,642	1,401	1,391	1,763	1,668	1,854	1,545	1,869	1,223	1,651	1,642	1,401	1,391	1,763	1,668	1,854	1,545	1,869	1,223
	指	100.00	135.00	134.26	114.55	113.74	144.15	136.39	151.59	126.33	152.82	100.00	135.00	134.26	114.55	113.74	144.15	136.39	151.59	126.33	152.82	100.00
傷 害	人	7,637	7,807	7,212	5,379	5,268	6,020	5,784	6,627	6,363	6,559	7,637	7,807	7,212	5,379	5,268	6,020	5,784	6,627	6,363	6,559	7,637
	指	100.00	102.23	94.43	70.43	68.98	78.83	75.74	86.77	83.32	85.88	100.00	102.23	94.43	70.43	68.98	78.83	75.74	86.77	83.32	85.88	100.00
妨 白 害 由	人	1,343	1,767	1,547	1,290	1,239	1,278	1,419	1,698	1,720	1,717	1,343	1,767	1,547	1,290	1,239	1,278	1,419	1,698	1,720	1,717	1,343
	指	100.00	131.57	115.19	96.05	92.26	95.16	105.66	126.43	128.07	127.85	100.00	131.57	115.19	96.05	92.26	95.16	105.66	126.43	128.07	127.85	100.00
海盜 強奪	人	397	416	428	450	474	561	639	751	498	456	397	416	428	450	474	561	639	751	498	456	397
	指	100.00	104.79	107.81	113.35	119.40	141.31	160.96	189.17	125.44	114.86	100.00	104.79	107.81	113.35	119.40	141.31	160.96	189.17	125.44	114.86	100.00
恐 擄 人 勒 贖	人	1,085	1,211	1,302	1,175	1,117	1,303	1,377	1,516	1,398	1,430	1,085	1,211	1,302	1,175	1,117	1,303	1,377	1,516	1,398	1,430	1,085
	指	100.00	116.61	120.00	108.29	102.95	120.09	126.91	139.72	128.85	131.80	100.00	116.61	120.00	108.29	102.95	120.09	126.91	139.72	128.85	131.80	100.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8 台灣地區十年來暴力犯罪指數趨勢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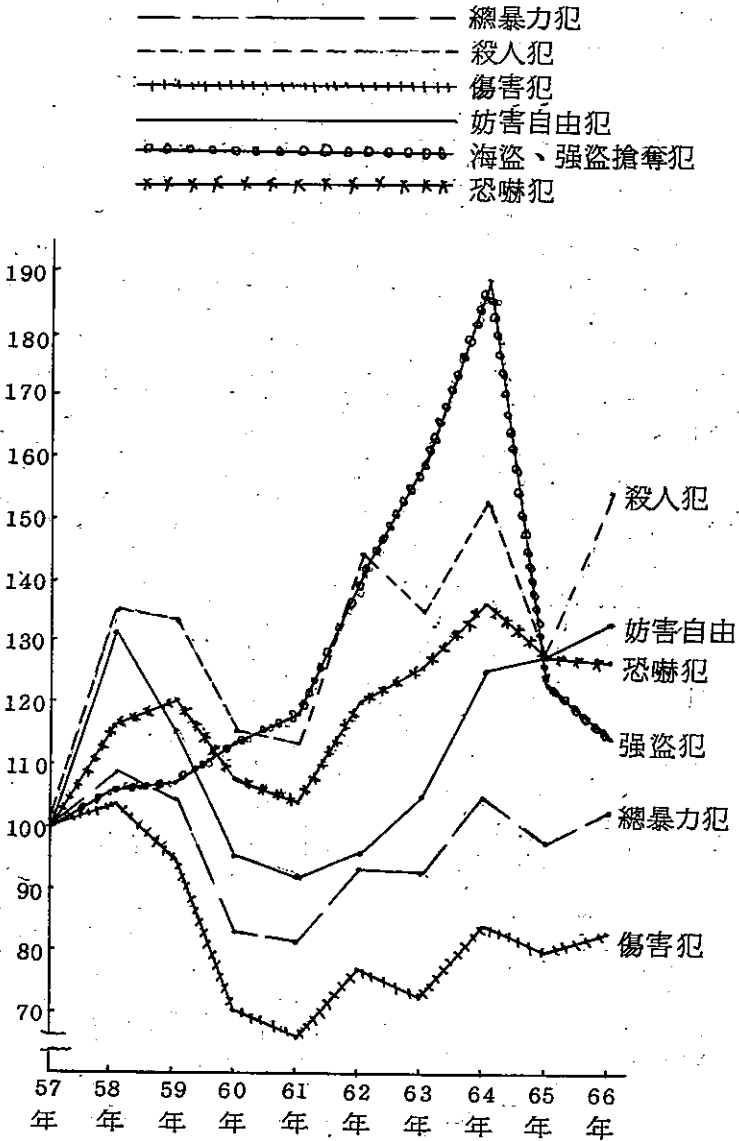


表 1 - 52 日本凶惡犯檢舉人數

(1972 ~ 1976 年)

年次	合計		殺人		強盜		強盜致死傷, 強盜強姦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1972 年	4,586	100	2,188	100	984	100	1,414	100
1973 年	4,191	91	2,113	97	910	92	1,168	83
1974 年	3,981	87	1,870	85	840	85	1,271	90
1975 年	4,425	96	2,179	100	936	95	1,310	93
1976 年	4,158	91	2,113	97	939	95	1,106	78

說明：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2 強盜致死傷包括強盜殺人，強盜傷人等。

表 1 - 53 日本粗暴犯檢舉人數

(1972 ~ 1976 年)

年次	合計		傷害, 同致死		暴行		脅迫		恐嚇		備有凶器集合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1972 年	100,408	100	51,715	100	32,314	100	2,272	100	13,197	100	910	100
1973 年	100,551	100	53,008	103	32,408	100	2,199	97	11,930	90	1,006	111
1974 年	93,512	93	46,858	91	31,415	97	1,977	87	11,602	88	1,660	182
1975 年	86,159	86	42,775	83	27,822	86	1,989	87	12,367	94	1,206	133
1976 年	80,382	80	40,590	78	26,368	82	1,700	75	10,686	81	1,038	114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若以一九七二年指數爲一百，比較其最近之增減趨勢，無論凶惡犯或粗暴犯均有減少趨勢，尤以粗暴犯，減少幅度較凶惡犯爲大。以各項犯罪比較，凶惡犯減少最多者爲強盜致死傷、強盜強姦罪人犯，五年來計減少百分之二二。粗暴犯減少最多者爲傷害及傷害致死罪人犯，五年來亦減少百分之二二。惟備有凶器之集合犯（指二人以上，以加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爲目的而集合，於集合時備有凶器，或知他人備有凶器而集合者）則一九七四年指數曾增爲一八二，嗣後雖再減少，但一九七六年指數仍較一九七二年增加百分之一四（表一—五二、一—五三參照）。

由上統計，可知日本最近之暴力犯罪，除備有凶器集合犯外其餘人犯都呈減少趨勢，而我國則除傷害罪外其餘人犯都有增加。以下就我國較爲重大之暴力犯罪殺人及強盜搶奪罪分述之。

一、殺人罪

殺人犯罪佔犯罪總數之比率，歷年來約佔百分之一左右。惟因其被害人生命法益，對社會國家之安寧秩序等影響鉅大，其防範實爲刑事政策上重要課題之一。茲分析如左。

(一) 人數

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六十六年殺人犯人數計有一、八六九人，佔犯罪總數百分之一·一。與六十五年比較，人數計增加三三四人，所佔比率亦增加百分之〇·二。若以民國五十七年人數（一、二二三人）指數爲二百比較，六十六年指數爲一五三，十年來計增加百分之五三，增加幅度頗大。

以世界各主要國家近年殺人犯之增減趨勢爲比較參考，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五年十年間，美國殺人犯罪計增加百分之八六，英國增加百分之五六，西德增加百分之五九，僅日本減少百分之五（根據第一章第四節表一

一四、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三之統計)。雖然各國因法制與統計方法不同，其增減幅度無法做絕對之比較，但就外國增減趨勢觀之，我國殺人犯罪增加幅度雖較美國為低，但與英國、西德等頗為接近。

再就殺人犯罪發生率觀之，一九七五年美國每十萬人口中殺人案件所佔比率為九·六，西德為四·八，英國為二·三，日本為一·九，以美國發生率最高，日本最低。我國若以同年度（即民國六十四年）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殺人犯為對象計算每十萬人口之殺人犯比率，則犯罪率為一一·四八，較世界各主要國家殺人罪發生率為高。究其原因，我國殺人犯罪佔犯罪總數之比率，與各主要國家比較，我國似乎有偏高之傾向。以一九七五年為例，各國殺人犯罪佔犯罪總數之比率，美國為百分之〇·二，英國、法國、西德各為百分之〇·一，日本為百分之〇·二，我國則高達百分之一·四二，比率之高逾各國之七倍以上。由此觀之，我國殺人犯人數每年約佔人犯總數百分之一左右，可說情況相當嚴重，值資重視。

(一) 殺人原因

以警局破獲之殺人案件一、一九七件分析其殺人原因，最多者為因口角引起之殺人案件，計三六九件，佔百分之三〇·八三。次多者為仇恨引起之殺人，計三二七件，佔百分之二七·三二。餘者除酗酒及氣憤殺人各佔一三四件及一〇一件外，其餘原因者件數較少（表一五參照）。

以上統計與六十五年比較，件數增加者有仇恨、口角、氣憤、酗酒、被侮、嫉妬、受人唆使、婚姻糾紛、家庭糾紛、土地糾紛等原因之殺人，尤以口角引起之殺人增加最多，計增加九十九件。減少者為謀財、桃色糾紛、賭博糾紛、爭奪財物等原因之殺人。由上統計，可看出殺人原因因財物等之糾紛導致者較少，因個性暴戾，以個人意氣之因素導致者較多，且六十六年亦有增多之現象。

再以六十六年送監執行之殺人犯五六八人分析其殺人原因，仍以性情暴戾為因者最多，佔三七三人，逾百分

表 1 - 54 警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犯罪
原因分析
(66 年度)

	破獲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1,197	100.00
仇 恨	327	27.32
口 角	369	30.83
氣 憤	101	8.44
酗 酒	134	11.19
被 侮	66	5.51
謀 財	41	3.43
桃 色 糾 紛	40	3.34
嫉 妬	30	2.51
受 人 唆 使	12	1.00
賭 博 糾 紛	9	0.75
婚 姻 糾 紛	11	0.92
家 庭 糾 紛	16	1.34
爭 奪 財 物	6	0.50
精 神 失 常	9	0.75
土 地 糾 紛	6	0.50
其 他	20	1.6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之六五。此外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有交友不慎、報仇雪恨、及激於義憤等。與六十五年比較，六十五年殺人原因，同以性情暴戾為因者佔大多數，且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亦為交友不慎、報仇雪恨、及激於義憤等。惟值資注意者六十五年尚無派系傾軋為因之殺人犯，六十六年增為十一人。由此可知，送監執行之殺人犯，仍以個性暴戾至殺人者佔絕大多數（表一—五五參照）。因此改善社會暴戾之氣，提高個人內在修養，不與人發生無謂之糾紛，不失為消弭殺人犯罪重要方法之一。

表 1 - 55 監獄受刑人殺人犯犯罪原因分析 (65年、66年)

犯罪原因	年 度	六 十 五	六 十 六
	合 計		691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16	5
外 界 引 誘		5	-
報 仇 雪 恨		65	41
投 機 圖 利		1	-
交 友 不 慎		82	52
不 良 環 境		19	7
派 系 傾 軋		-	11
不 良 嗜 好		4	-
缺 乏 教 育		7	10
防 衛 過 當		-	3
犯 罪 習 慣		15	12
性 情 暴 戾		390	373
情 慾 衝 動		4	2
心 神 失 常		19	10
激 於 義 憤		55	26
愛 情 糾 紛		7	14
一 時 過 失		2	2
其 他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三)手法

以警局破獲一、一九七件殺人案件分析其手法，乃以刀殺人者最多，計一、〇五五件，佔百分之八八·一四。餘者除槍殺、鐵器擊殺、以拳擊殺、及棍棒擊殺等件數各在十件以上，比率佔百分之一至三之間外，其他手法件數甚少(表一五六參照)。

與六十五年比較，六十五年警局破獲之殺人案件其手法大致與本年度同，並以刀殺佔百分之八八以上。此

外較多之手法同為鐵器擊殺、拳頭擊殺、槍殺等，惟以上手法其件數各較六十六年為少。可知六十六年增加之殺人案件大多數以刀殺、鐵器擊殺、拳頭擊殺、槍殺等為殺人手法，其他手法不但件數少，且有減少之傾向。

表 1 - 56 警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犯罪方式分析

(66年)

方 法	合 計	刀 殺	槍 殺	棍 棒 擊	鐵 器 擊	拳 擊	毒 害	毆 打	車 撞	竹 木 擊	火 燒	石 擊	勒 殺	其 他
破獲件數	1,197	1,055	21	14	35	27	5	1	4	7	2	4	6	16
百分比	100.00	88.14	1.75	1.17	2.93	2.26	0.42	0.08	0.33	0.58	0.17	0.33	0.50	1.3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再就殺人工具分析，刀殺者使用之刀類，以刺刀最多，在一、〇五五件刀殺案件中計有四〇三件，佔百分之三八・二〇。扁鑽次之，計二七六件，佔百分之二六・一六。菜刀再次之，計一三三件，佔百分之一二・六〇。其他刀類件數較少，但其種類有武士刀、水果刀、柴刀、剪刀及刀片等，其件數如表一五七。至於槍類、則以獵槍最多，計十二件，惟手槍亦佔七件，頗值注意。鐵器則以鐵條最多，此外較多者有鐵錘、鐵扒、鋤

表 1 - 57 警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犯罪工具分析

(66 年)

破獲數 件數	百分比	類										槍										鐵										器				
		刀		剪		柴		刺		扁		水		武		手		獵		步		空		鐵		鐵		鐵		鐵		鋤		鐵		鐵
計	1,197	50	133	31	32	403	276	84	46	7	12	1	1	16	5	2	4	3	1	4	1	4	1	16	5	2	4	3	1	4	1	4	1			
破獲數	1,197	1,055										21										35														
百分比	100.00	88.14										1.75										2.93														

破獲數 件數	百分比	其										他																			
		木	木	竹	石	石	布	電	炸	毒	火	強	徒	汽	不	棍	器	棍	器	塊	條	線	藥	藥	燒	酸	手	車	詳		
破獲數	14	6	1	1	4	3	1	2	4	1	2	4	1	3	28	3	15														
百分比	7.18	86																													

頭、鐵鍬等。其他凶器較多者有木棍、木器、石塊、毒藥等（表一—五七參照）。

以外國之殺人犯罪手法為比較參考，日本以刀刃類殺人者為數最多，一九七五年佔百分之四六·七。無凶器者佔百分之二五·五，槍殺者佔百分之五·三，其刀刃類殺人者較我國為低，槍殺者較我國為高。惟日本槍殺之比率與其他主要國家比較，仍較其他國家為低。一九七五年美國以槍殺人者佔殺人案件百分之六五·八，法國為百分之五二·七，西德為百分之二一·八，英國為百分之九·六，所佔比率均較日本為高。惟此與各國槍械之管制有關，我國對槍械之持有管制較嚴，一般人持槍不易，以之殺人者自然少。反之美國管制較寬，一般人持槍不難，以之為殺人凶器者自然多。日本槍械之管制雖較我國為寬，但與各主要國家比較，仍比其他國家為嚴，其槍殺之比率自然較其他主要國家為低。因之，欲減少以槍殺人之案件，對槍械之管制仍有加強之必要。

（四）發生場所

以警察局獲悉之發生件數一、三二二件比較其發生場所，發生件數最多者為營業區，計五九六件，佔百分之四五·一二，其中尤以馬路上為多，佔四四〇件，次多者為住宅區，計四二二件，佔百分之三一·九五，其中以普通住宅為多，佔二七〇件，巷道內次之，佔一〇三件。其他地區發生件數較少（表一—五八、圖一—九參照）。

以六十五年同類犯罪發生場所比較，六十五年發生場所同以營業區為最多，惟其件數及所佔比率各較六十六年為少。其中件數最多之馬路上發生者為三三八件，較六十六年少一百餘件。此外六十六年增加較多者為營業區、走廊、旅社飯店等特定營業場所、及車站等地，各增加二十餘件，其他地區發生件數少，增加幅度亦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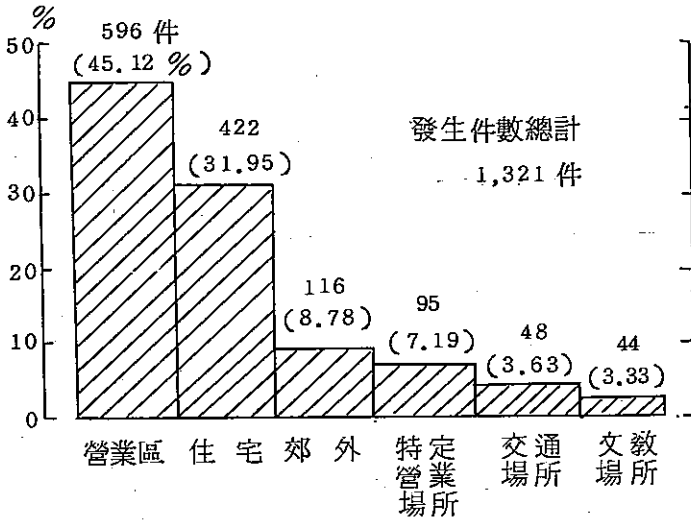
表 1 - 58 警局獲悉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表

(66 年度)

合 計	住 宅			營 業 區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小 計	普通住宅	樓房住宅	公寓住宅	宿 舍	巷 道 內	小 計	商 店 內	走 廊	銀 樓	菜 市 場	公 司	馬 路 上	小 計	酒 家	妓 館	遊 藝 場 所	旅 社 飯 店	茶 (冰) 室	戲 院																									
發生件數	1,321	422	270	—	46	3	103	596	47	77	—	22	10	440	95	7	—	23	52	9	4																								
百分比	100.00	31.95					45.12					7.19																																	
交 通 場 所																																													
小 車 站		停 車 場		碼 頭 港 口		火 車 上		汽 車 上		船 上		小 計		政 府 機 關		學 校		醫 院		寺 廟 教 堂		救 濟 機 構		公 園		小 計		田 野 間		公 路 上		鐵 路 上		河 海 邊		山 林 間		工 廠		倉 庫		工 地 工 寮		其 他	
48	28	5	3	1	—	11	44	4	22	3	8	1	6	116	13	54	—	11	6	19	—	6	7	3.63																					
3.33										8.7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9 警局獲悉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圖

(66 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 發生時間

以前項殺人案件一、三二一案件統計其發生時間，大多數為夜晚至深夜發生者，自晚間七時至凌晨二時之間，除一時至二時之間發生件數為七四件外，其餘時間每一小時內各發生八十件以上，並以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之間為最高峯，達一五六件。發生件數最少者為五時至六時之間，計七件。此外早晨三時至八時為發生件數較少之時間，每一小時內發生件數各在二十件以下。

以六十五年同類案件發生時間比較，發生件數較多之時間，即夜晚七時至凌晨二時之間，每一時間內發生件數六十六年各有增加，尤於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之間，計增加四十八件，增加件數最多。顯示殺人案件有偏向於夜晚至深夜之傾向(圖一一〇、表一一一五九參照)。

圖 1-10 警局獲悉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6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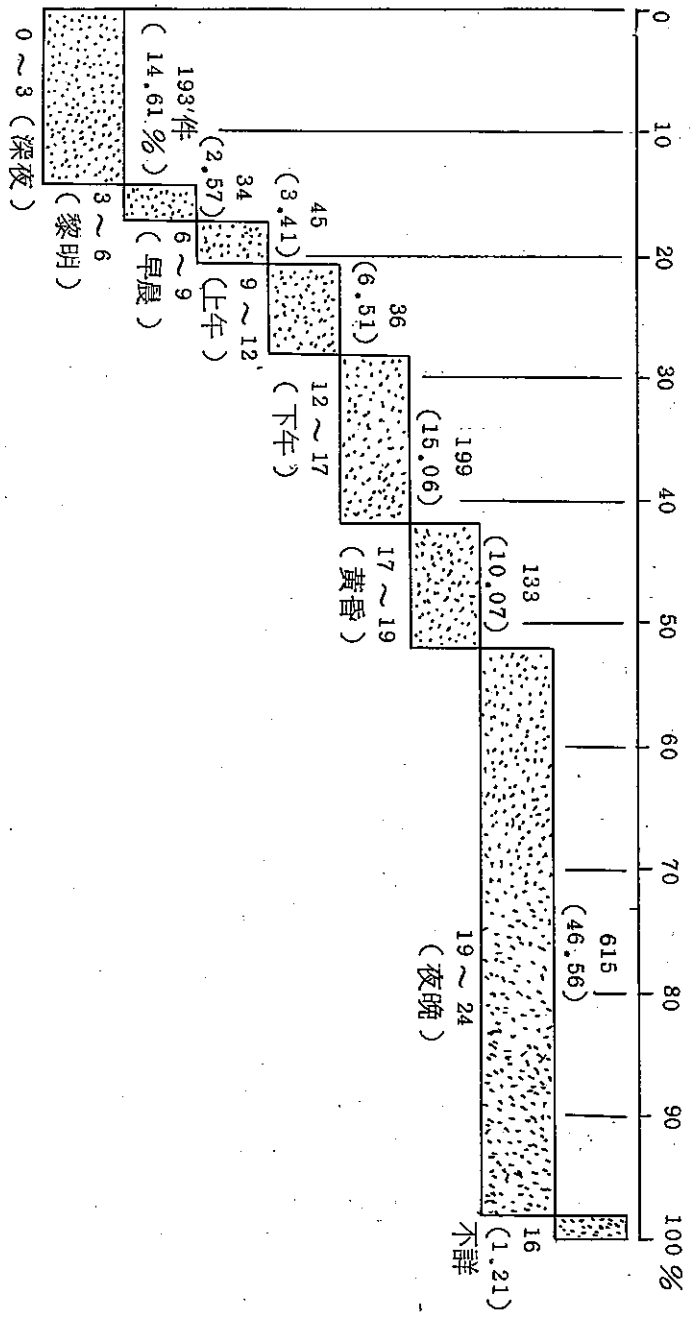


表 1-59 警局獲悉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表

(66年)

發生件數	百分比	深 0-3 A.M.		夜 黎 3-6 A.M.		明 早 6-9 A.M.		晨 上 9-12 A.M.		午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發生件數	1,321	81	74	38	16	11	7	9	13	23	22	29	35	
百分比	100.00	14.61		2.57		3.41		6.51						
		下 12-17 P.M. 午 黃 17-19 P.M. 昏 夜 19-24 P.M. 晚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不詳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詳
發生件數		34	34	33	46	52	66	67	89	136	134	156	100	16
百分比		15.06												
		10.07												
		46.56												
		1.2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內)人犯特徵

1. 年齡

殺人犯年齡根據歷年統計，均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者最多，所佔比率每年約在百分之三四左右。次多者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每年所佔比率約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六之間。六十六年殺人犯年齡與往年同，亦大多數集中在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間，惟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所佔比率佔百分之二一·九八，較往年所佔比率為高。反之，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所佔比率往年各在百分之七至十之間，六十六年降為百分之五·一二，顯示六十六年殺人犯年齡有青少年較往年為多之傾向（表一—六〇參照）。

再以六十六年警局破獲之殺人犯與六十五年破獲者比較其年齡，則同以十二歲至二十歲者增多，所佔比率亦高，三十歲至四十九歲者反較六十五年為少，比率亦低，亦說明殺人犯年齡有偏向於青少年之傾向（表一—六一參照）。

2. 教育程度

以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教育程度，六十六年統計與前年統計不同者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所佔比率較前年為低，中等教育所佔比率較前年為高（表一—六二參照）。顯示殺人犯教育程度略有提高，但大專程度者仍少。

再以六十六年警局破獲之殺人犯一、七九九人與六十五年者比較其教育程度，則所佔比率仍以小學程度即初等教育者及大專程度（非在學）者六十六年較低，反之，國中程度及高中程度即中等教育者（非在學者）六十六年較高，與法院執行人犯之傾向相同。值資注意者六十六年警局破獲之殺人案件中，國中及高中在學者所

表 1 - 60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殺人案件執行人犯年齡分析 (62 年~66 年)

年 齡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03	100.00	717	100.00	690	100.00	883	100.00	684	100.00
12 歲 未 滿	—	—	—	—	—	—	—	—	—	—
12 歲至 14 歲未滿	—	—	—	—	1	0.14	—	—	—	—
14 歲至 18 歲未滿	108	15.36	119	16.60	99	14.35	142	16.08	123	17.98
18 歲至 24 歲未滿	236	33.57	273	38.08	222	32.17	309	34.99	235	34.36
24 歲 至 30 歲	145	20.63	147	20.50	184	26.67	215	24.35	161	23.54
31 歲 至 40 歲	103	14.65	86	11.99	94	13.62	105	11.89	89	13.01
41 歲 至 50 歲	69	9.82	61	8.51	53	7.68	62	7.03	35	5.12
51 歲 至 60 歲	32	4.55	23	3.20	24	3.48	43	4.87	26	3.80
61 歲 至 70 歲	9	1.28	7	0.98	10	1.46	5	0.57	7	1.02
71 歲 至 80 歲	—	—	—	—	2	0.29	1	0.11	3	0.44
81 歲 以 上	—	—	1	0.14	—	—	1	0.11	—	—
不 詳	1	0.14	—	—	1	0.14	—	—	5	0.7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61 警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案犯年齡分析
(66 年、65 年)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66 年		65 年	
	合 計	百分比	合 計	百分比
合 計	1,799	100.00	1,636	100.00
1 ~ 12 歲未滿	—	—	—	—
12 ~ 18 歲未滿	463	25.74	417	25.49
18 ~ 20 歲未滿	360	20.01	243	14.85
20 ~ 29 歲	640	35.58	596	36.43
30 ~ 39 歲	167	9.28	207	12.65
40 ~ 49 歲	86	4.78	97	5.93
50 ~ 59 歲	64	3.56	51	3.12
60 ~ 69 歲	11	0.61	17	1.04
70 歲以上	4	0.22	8	0.49
不詳	4	0.22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62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殺人犯
教育程度分析 (65 年~ 66 年)

教 育 程 度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883	100.00	684	100.00
不 識 字	44	4.98	33	4.82
初 等 教 育	444	50.28	348	50.88
中 等 教 育	226	25.60	180	26.32
高 等 教 育	5	0.57	7	1.02
自 修	—	—	15	2.19
不 詳	164	18.57	101	14.77

一〇三

-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初等教育係小學程度，中等教育包括國中及高中，高等教育係大專程度者。
 3.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故與 65 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佔比率已較六十五年為少，但大專在學者六十六年人數增為十三人，比率為六十五年之四倍，對大專學生之生活管理及輔導有待加強之必要（表一—六三參照）。

表 1-63 警局破獲殺人案件人犯教育程度分析統計

民國六十六年

人犯數	合計		國 校	國 在 校 學	國 中	國 在 中 學	高 中	高 在 中 學	大 專	大 在 專 學
	66年	65年	823	4	605	36	212	91	15	13
	1,799	1,636								
			45.75	0.22	33.63	2.00	11.79	5.06	0.83	0.72
百分比	100.00	100.00	50.00	0.24	29.04	2.81	11.00	5.38	0.35	0.18

3. 職業

以六十六年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職業，則以無業者最多，佔百分之四二·二五，工人次之，佔百分之三一·五八。此外人數較多者為商人及農人，各佔百分之二〇·五三及一〇·八二，其餘職業人數都少。與六十五年比較，六十五年同以無業者最多，工人次之，每項職業所佔人數比率與六十六年大致相同，惟六十六年無業者、商人及農人所佔比率略有增加，工人比率稍有減少（表一—六四參照）。

表 1 - 64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殺人犯
職業分析 (65 年 ~ 66 年)

職 業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883	100.00	684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7	0.79	3	0.44
行政主管人員	3	0.34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買賣工作人員	79	8.95	72	10.52
服務工作者	12	1.36	8	1.1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68	7.70	74	10.8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工	316	35.79	216	31.5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3	2.60	8	1.17
現 役 軍 人	6	0.68	1	0.15
無 業	361	40.88	289	42.25
不 詳	8	0.91	13	1.90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但將
過失致死人數除外。

以警察局破獲殺人犯職業比較之，六十六年同以無業者最多，佔百分之三三·九一（包括女性家庭管理者），工人次之，佔百分之三一·九六。其他人數較多之職業亦同為農人及商人等。再與六十五年比較，六十五年各職業人數所佔比率亦大致與六十六年同，並以人數較多之職業，六十六年人數各有增加（表一—六五參照）。

由上統計，可知殺人犯之職業不但以無業者為最多，且有增多之趨勢，失業或無業者之就業輔導有待加強。

表 1-1-65 警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人犯職業分析

(66年)

	合計	百分比	66年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799	100.00	1,636	100.00
農工	163	9.06	149	9.11
商人	575	31.96	501	30.62
公商	76	4.22	75	4.59
通	144	8.00	160	9.78
生	41	2.28	31	1.90
業備業理他	136	7.56	141	8.62
業備業理他	—	—	1	0.06
自僱無家其	6	0.33	3	0.18
庭定職管	46	2.56	50	3.18
庭定職管	581	32.30	503	30.74
庭定職管	29	1.61	17	1.04
庭定職管	2	0.12	3	0.1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66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
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65年~66年)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經濟狀況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883	100.00	684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63	7.14	48	7.02
勉足維持生活	583	66.02	375	54.82
小康之家	79	8.95	148	21.64
中產以上	3	0.34	2	0.29
不 詳	155	17.55	111	16.23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並將過失致死
人犯除外，故與 65 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
數字不同。

4 家庭經濟

殺人犯之家庭經濟根據往年統計，大致與其
他一般人犯同，以勉足維生者最多。惟以六十六年經
濟狀況與六十五年比較，則小康之家百分之八·
九五增為百分之二一·六四，勉足維生及貧困無
以維生者則反而減少，顯示六十六年殺人犯家庭
經濟，較六十五年為佳（表一—六六參照）。

綜上分析，六十六年度殺人犯特徵大致可歸
納為下列數點：

1 前年一度減少之殺人犯，本年度復有增多
之現象，且增加幅度較大，為數年來人數最多之
一年。

2 殺人原因與往年統計大致相同，以口角、
仇恨等因殺人者多，爭奪財物或謀財害命者少。
大多數人犯性情暴躁容易激怒。

3 殺人手法以刀殺者最多，且有逐年增多之
趨勢。

4 殺人場所所以營業區、馬路上爲最多，且有逐漸增多之現象。

5 殺人時間於任何時間均有發生，但案件最多者爲夜晚七時至凌晨一時之間，尤以夜晚八時至零時爲多。最少者爲早晨五時至七時之間。

6 人犯年齡與往年同，以青少年爲多。惟本年度少年犯之增加率較爲顯然，平均年齡有愈降低之現象。

7 教育程度雖以初等教育者佔大多數，惟本年度以中等教育者增加較多。

8 職業統計大致與往年同，以無業者及工人爲多，惟本年度無業者之增加頗爲顯著。

9 家庭經濟雖以勉足維生者爲多，但本年度小康之家所佔比率較往年爲高。

由上特徵，顯示最近社會上殺戮之風氣頗盛，僅發生口角即動刀殺人者大有人在。尤以少年犯之增加及殺人犯平均年齡之降低，對於社會安寧有莫大威脅。

近年以激烈打鬥爲號召之電影，電視武打片等屢見不鮮，青少年血性旺盛，屢見是類影片，影響所及較易形成好鬥之個性。且部分酒家、舞廳、茶室、妓女戶等仍爲地痞流氓作奸犯科之溫床。淨化環境，培養寬恕忍讓之社會風氣，實爲防止殺人犯罪不可缺之治本方法。

二、強盜及搶奪罪

強盜與搶奪雖以取得他人之財物爲目的，惟因使用強暴、脅迫等方法爲犯罪手段，列入暴力犯罪之範圍。歷年統計，由於強盜與搶奪罪人犯較少，合併統計之。就最近十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案件觀之（包括適用特別法之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五十七年起訴件數爲二百件，嗣後即逐年增加，至六十四年增爲四三三件，創十年來之最高件數。六十五年以後即逐漸減少，六十六年計有二七八件，與五十七年比較，十年來

表 1-6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起訴強盜、搶奪案件

年份	件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57	200	100.00	397	100.00
58	211	105.50	416	104.79
59	219	109.50	428	107.81
60	251	125.50	450	113.35
61	255	127.50	474	119.40
62	325	162.50	561	141.31
63	391	195.50	639	160.96
64	435	217.50	751	189.17
65	288	144.00	498	125.44
66	278	139.00	456	114.8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增加百分之三九，與六十四年比較，則減少一五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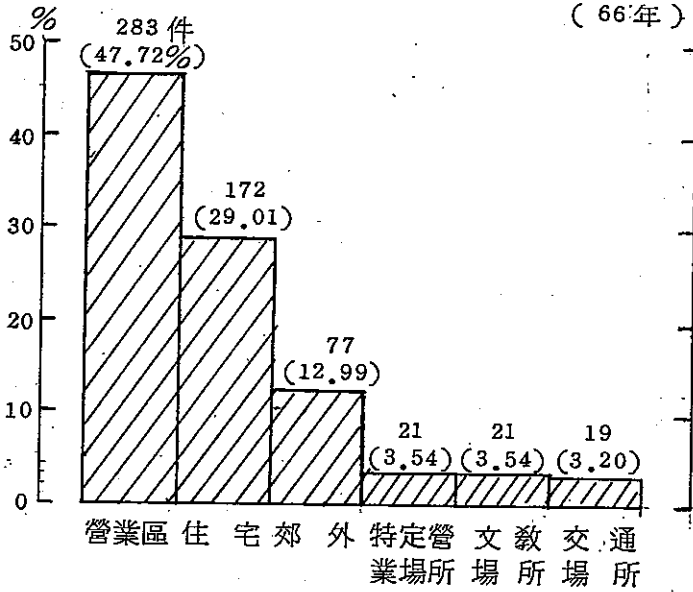
以人數比較，五十七年計有三九七人，嗣後隨件數增加，人數亦增加，至六十四年增為七五一人。六十五年人數減為四九八人，六十六年復減為四五六人，減少幅度較件數為大，因此就人數指數觀之，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二四·八六，尚不足件數之半數，顯示最近是類人犯共犯人數已較減少（表一—六七參照）。以下分述之。

(一) 強盜罪人數與搶奪罪人數

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六十六年強盜犯計有七七人，佔起訴總人數百分之〇·〇五。搶奪罪人犯計三七九人，佔百分之〇·二二，其中依普通刑法搶奪罪起訴者一五九人，佔百分之〇·〇九；依特別法即陸海空軍刑法起訴者二二〇人，佔百分之〇·一三。可知六十六年搶奪罪人犯幾為強盜罪人犯之五倍。歷年統計搶奪罪人犯亦較強盜罪為多。

再以最近十年之人數比較，強盜罪五十七年人數為九三人，以後每年人數雖各有增減，幅度不大，以六十三年之一四〇人為數

圖 1-11 警局獲悉之強盜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66年)



最多。六十四年以後人數較少。若以五十七年指數為一百，六十六年指數為八三，十年來減少百分之二七。搶奪罪五十七年人數為三〇四人，以後每年增加，至六十三年增為六九〇人，為人數最多之一年。六十六年人數減為三七九人，與五十七年比較，指數增為一二五，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二五。惟六十四年以後部分人犯適用陸海空軍刑法，適用普通刑法搶奪罪者，六十六年減為一五九人，較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者二二〇人為少。

(二) 犯罪場所

以警局獲悉之案件五九三件，分析其發生場所，以在營業區發生者為最多，計二八三件，佔百分之四七·七二。其中尤以馬路上發生者最多，佔二三九件，其次為商店內，佔二二二件。住宅區發生者計一七二件，佔百分之二九·〇一，僅次於營業區。其他地區發生件數詳

圖一一二及表一六八。

表 1-68 警局獲悉之強盜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表

(66年)

發生數	合計	住宅				營業區							特定營業場所								
		外僑住宅	普通住宅	樓房住宅	公寓住宅	巷道內舍	小計	商店內	走廊	銀行	銀樓	菜市場	公司	馬路上	小計	遊藝場所	旅社飯店	戲院	茶(冰)室	妓館	
593	172	1	70	1	26	67	9	283	22	10	3	3	4	2	239	21	10	3	5	2	1

發生數	交通場所					文教場所			郊外			其他								
	停車場	船上	火車上	汽車上	車站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寺廟教堂	公園	小計	田野間	公路上	鐵路上	河海邊	山林間	工廠	工地	工寮
19	2	1	2	3	11	21	3	5	1	2	11	77	7	49	1	2	8	4	2	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與六十五年發生場所比較，六十五年發生場所同以營業區最多，住宅區次之，郊外再次之。惟六十六年住宅區發生件數增加較多，由一二九件增爲一七二件，所佔比率亦略有提高。此外件數及比率增加較多者有郊外及特定營業場所等。營業區發生者件數雖增加二件，但比率則減少百分之九·一六。因此六十六年強盜搶奪案件較六十五年普遍發生於其他場所，但仍以馬路上發生者遠較其他地區爲多。

(三)發生時間

以前項警局獲悉之案件五九三件分析其發生時間，每一時間內都有是類案件發生。最少者爲黎明五時至六時之間，計二件；最多者爲夜晚十時至十一時之間，計六四件，二者相差頗爲懸殊。以上午、下午、夜晚等區分之，以夜晚七時至凌晨二時發生者最多，每小時至少有三十一件以上，尤以夜晚八時至十二時之間，每小時各在四十八件以上。發生件數最少者爲黎明四時至九時之間，每小時各在八件以下。由此可知是類案件發生時間仍以夜晚至深夜爲多，白日較少（表一—六九，圖一—一二參照）。

與六十五年發生時間比較，六十五年發生時間同以夜晚至深夜爲多，白日較少。惟六十六年件數增加較多者爲夜晚十時至凌晨三時之間，計增加七三件，尤以夜晚十一時至十二時之間，僅一小時即增加二三件。此外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之白日時間，除下午一時至二時發生件數與六十五年相同外，每一時間發生件數均有增加；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計增加二二件，下午十二時至五時計增加十九件，上午發生者增加件數較下午爲多。再就六十四年發生時間觀之，六十四年白日發生之件數較六十五年爲少，夜晚發生之案件較六十五年爲多。自早晨六時至下午五時發生之件數六十四年所佔比率爲百分之二四·四一，六十五年提高爲百分之二六·七二，六十六年復增爲百分之二九·一八，足見白日發生之是類犯罪逐年增加，實爲社會治安上之一大威脅，值爲重

表 1-69 警局獲悉之強盜、搶奪案件發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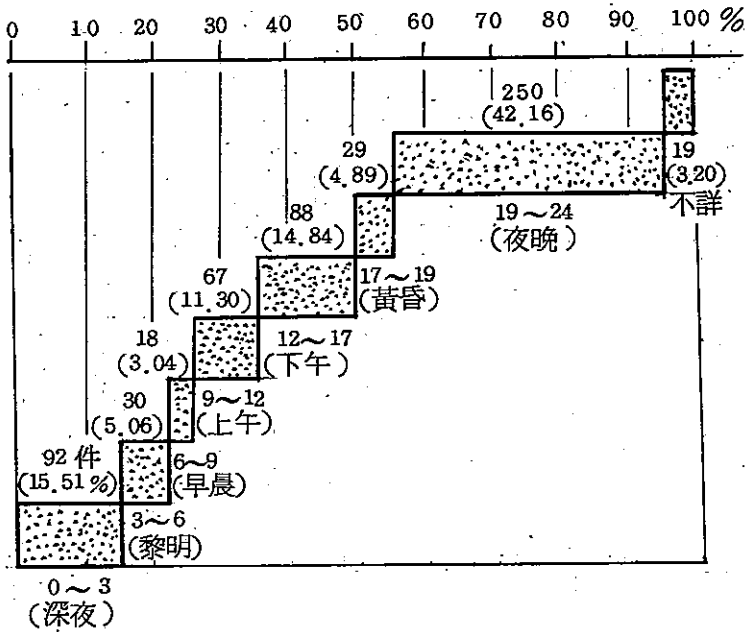
(66年)

發 生 件 數	發 生 時 間												合 計		
	深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百 分 比	0-3 A.M.			3-6 A.M.			6-9 A.M.			9-12 A.M.			100.0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593	0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3	31	28	23	5	2	4	6	8	20	31	16			
	92												30	18	67
	15.51												5.06	3.04	11.30
	下														
	12-17 P.M.						午 黃			夜			晚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88												29	250	19
百 分 比	14.84												4.89	42.16	3.2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號 已歸入彙款

圖 1 - 12 警局獲悉之強盜搶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66 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視。

四 犯罪手法與使用工具

就警局破獲之強盜及搶奪案件四一九件分析其犯罪手法，件數最多者為乘人不備搶奪者，計一四〇件，佔百分之三三・四一。次多者為持刀脅迫者，計一三七件，佔百分之三一・七〇。徒手脅迫者再次之，計一一五件，佔百分之二七・四五。其他手法較少，各在十件以下（表一—七〇參照）。

與六十五年犯罪手法比較，六十五年手法以持刀脅迫者最多，佔百分之四五・六三，乘人不備者佔百分之二一・一六，較徒手脅迫者（百分之三二・七七）為少。蓋六十六年人犯強盜罪少，搶奪罪多，強盜罪大多數以持刀脅迫為手法，搶奪罪以乘人不備搶奪者為多，因此六十六年自以乘人不備為手法者較持刀脅迫者為多。

再就使用工具分析，持刀犯罪者計一四六件

表 1-70 警局破壞強盜搶奪案件犯罪方式分析

(66年)

其他	預先埋伏	乘人不備	偽稱訪問	偽稱購物	塞嘴	綑綁	蒙面	徒手脅迫	持槍脅迫	持鐵器脅迫	持棍脅迫	持刀脅迫	合計
5	2	140	—	4	—	7	—	115	3	2	4	137	419
1.19	0.48	33.41	—	0.95	—	1.67	—	27.45	0.72	0.48	0.95	32.70	100.00
百分比													

資料來源：刑警廳彙報

，佔百分之三四·八四。使用刀類以扁鑽及刺刀最多，各五九件及五六件。水果刀、武士刀、菜刀等依次爲八件、七件、六件，其他刀類件數較少。以槍爲工具者，有手槍二件，步槍一件，爲數極少。此外較多之工具爲機車有八件，木棍六件等（表一—七一參照），可知是類犯罪仍以刀類爲工具者佔大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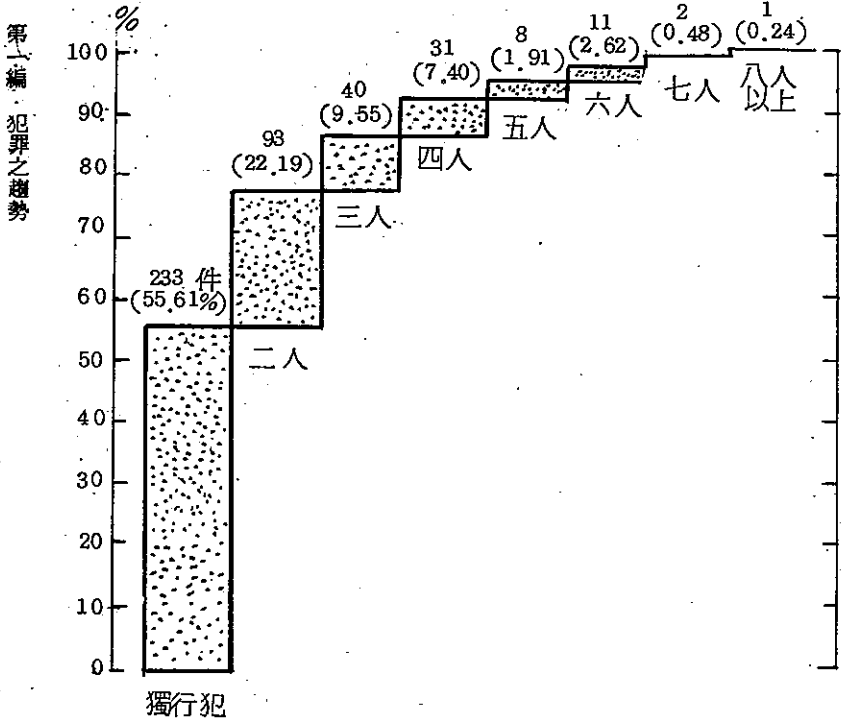
(四) 共犯人數

再就共犯人數觀之，破獲件數四一九件中，無共犯者計二三三件，佔百分之五五·六一。二人共犯者計九三件，佔百分之二二·一九，以下共犯人數愈多，件數較少。惟六人共犯者有十一件，較五人共犯者八件爲多（圖一—二三參照）。

表 1-71 警局破獲強盜搶奪案件犯罪工具分析 (66年)

合計	徒手	刀類										槍類		鐵器							
		刀片	董軍刀	菜刀	剪刀	柴刀	刺刀	扁鑽	水菓刀	武士刀	卡賓槍	手槍	步槍	鐵條	鐵鎚	鐵鋸	鐵扒	鋤頭	鐵絲	鐵鍊	鐵錘
破獲件數	419	146										3		4							
百分比	100.00	34.84										0.72		0.95							
其 他																					
破獲件數	木棍	木器	石塊	石器	繩索	布條	電線	火種	毒藥	強酸	迷魂藥	汽車	機車	其他車輛	不詳						
	6	—	2	—	3	—	—	—	—	—	—	1	8	—	5						
百分比		25																			
		5.97																			

圖 1 - 13 警局破獲強盜搶奪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66 年)



與六十五年共犯人數比較，六十五年同以無共犯者件數最多，但所佔比率為百分之四一・〇二，較六十六年為低。惟就共犯人數比較，二人至五人共犯者六十五年佔百分之五六・五五，較六十六年所佔比率百分之四一・〇五為高。反之，六人以上共犯者六十五年佔百分之二・四三，較六十六年比率百分之三・三四為低。可知六十六年有共犯之案件雖較前年為少，但六人以上即共犯較多之案件反有增多之現象。又六十六年以搶奪罪人犯較多，多數搶奪案件為乘人不備犯罪之單獨犯，故統計上亦以獨行犯較多。

(六) 損失財物

以警局獲悉之案件五九三件，分析其財物損失程度，除九九件無損失者外，以一千元未滿者最多，計一八四件，其中以

五百元至一千元未滿者最多，佔七十七件。次多者爲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者，計一八〇件，其中以一千元至二千元未滿者最多，佔五九件。概言之，有金額愈高，件數愈少之現象，惟十五萬元以上者亦佔十四件（圖一——四參照）。

再以損失金額與追回金額比較其追回率，根據六十六年損失財物統計，估計有八、五〇四、七四一元損失總額，其中追回總額爲四、〇二三、九四七元，追回率佔百分之四七·三一，就各項財物比較，追回率最高者爲照相機，佔百分之九四·七四。汽車次之，佔百分之八六·九八。機車再次之，佔百分之八四·一七，追回率最低者爲計算機，其估計金額爲三、〇〇〇元，但並無追回者。其次爲電唱收音機，追回率僅佔百分之二·六五。此外電器類追回率亦低，佔百分之八·二〇。金鈔錢幣追回率爲百分之二五·七六，亦較平均追回率爲低（表一——七二參照）。

與六十五年之追回率比較，六十五年平均追回率爲百分之三六·五七，較六十六年爲低。就內容觀之，追回率較六十六年爲低者有照相機（百分之六一·三一）、衣服（百分之二〇、〇〇）等，足見警方對損失財物之追回已努力加強而顯示其效果。

表 1—72 警局獲悉強盜搶奪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66 年)

	損失總值	追回總值	追回率(%)
合計	8,504,741	4,023,947	47.31
鐘錶	530,450	382,050	72.02
照相機	9,500	9,000	94.74
電唱收音機	7,550	200	2.65
計算機	3,000	—	—
打字機	—	—	—
馬達機器	—	—	—
槍枝	—	—	—
電冰箱	—	—	—
電視機	—	—	—
錄音機	46,940	29,000	61.78
衣服	1,740	640	36.78
金飾珠寶	582,890	278,450	47.77
金鈔錢幣	4,903,196	1,262,830	25.76
家畜	—	—	—
電器	61,000	5,000	8.20
汽車	1,540,500	1,340,000	86.98
機器腳踏車	357,000	300,500	84.17
腳踏車	—	—	—
電(話)線	—	—	—
鋼筆	670	—	—
其他	460,305	416,277	90.4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 - 73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強盜、強奪人犯年齡分析
(65年~66年)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年 齡	年 度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471	100.00	239	100.00
12 歲 未 滿		3	0.64	—	—
12 歲至 14 歲未滿		—	—	—	—
14 歲至 18 歲未滿		130	27.60	73	30.54
18 歲至 24 歲未滿		237	50.32	89	37.24
24 歲 至 30 歲		61	12.95	51	21.34
31 歲 至 40 歲		26	5.52	18	7.53
41 歲 至 50 歲		8	1.70	7	2.93
51 歲 至 60 歲		6	1.27	1	0.42
61 歲 至 70 歲		—	—	—	—
71 歲 至 80 歲		—	—	—	—
81 歲 以 上		—	—	—	—
不 詳		—	—	—	—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並將過失致死人犯除外，故與 65 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七) 人犯特徵

1. 年齡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強盜、搶奪人犯分析其年齡，大致集中在十四歲至三十歲之間，尤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最多，佔百分之三七·二四。以六十五年執行人犯與六十六年執行人犯比較，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各在百分之三〇左右。十八歲至二十四歲者六十六年較少，惟二十四歲至五十歲者所佔比率較高。顯示六十六年人犯平均年齡較高，以壯年及中年人犯增加較多（表一七三參照）。

再以警局破獲之人犯五一七人與六十五年比較，其人數及比率以十八歲未滿者六十六年較少，十八歲至二十九歲及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者六十六年較多。

平均年齡亦以六十六年較高，與執行入犯有相同之傾向（表一——七四參照）

2. 教育程度

以各法院執行入犯分析其教育程度，大致與往年之統計同。與六十五年度比較，中等教育以下程度者所佔比率各有增加。目前社會，一般國民教育程度逐漸提高，惟就是類人犯觀之，教育程度仍然偏低而未見有提高，足見失學或未受良好教育者，仍較受良好教育者容易犯斯類犯罪（表一——七五參照）。

3. 入犯職業

同以前項入犯分析其職業，以無業者最多，佔百分之五八·五八，逾全體之半數。次多者為生產作業及體力工作等工人，佔百分之二八·八七，農人再次之，佔百分之五·八六。其他職業人數較少。與六十五年比較，無業者及農人所佔比率增加，工人所佔比率減少。惟六十五年無業者所佔比率仍逾半數以上，無業者其失業往往是因本身怠惰或不能適應工作，概言之，有適當職業者其犯罪比率仍然低。

4. 家庭經濟

再就前項入犯分析其家庭經濟，大致與一般人犯家庭經濟同，以勉足維生者最多，所佔比率為百分之六一·五一。於經濟發達，國民生活日漸提高之目前社會觀之，其經濟概況仍有偏低之現象（表一——七七參照）。總之，生活富裕者其犯罪比率仍然比窮困者為低。

表 1—74 警局破獲強盜搶奪案件人犯年齡分析
(65年~66年)

	65 年		66 年	
	合 計	百分比	合 計	百分比
合 計	503	100.00	517	100.00
12 歲 未 滿	2	0.40	1	0.19
12 ~ 18 歲 未 滿	173	34.39	157	30.37
18 ~ 20 歲 未 滿	86	17.10	96	18.57
20 ~ 29 歲	180	35.78	197	38.10
30 ~ 39 歲	37	7.36	37	7.16
40 ~ 49 歲	10	1.99	18	3.48
50 ~ 59 歲	10	1.99	8	1.55
60 ~ 69 歲	3	0.59	—	—
70 歲 以 上	—	—	—	—
不 詳	2	0.40	3	0.58

資料來源：台灣刑案統計

表 1—75 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教育程度分析
(65年~66年)

教 育 程 度 \ 年 度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471	100.00	239	100.00
不 識 字	10	2.12	9	3.76
初 等 教 育	198	42.04	113	47.28
中 等 教 育	137	29.09	74	30.96
高 等 教 育	7	1.49	3	1.26
自 修	—	—	3	1.26
不 詳	119	25.26	37	15.48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故與 65 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表 1-76 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強盜搶奪人犯職業分析
(65年-66年)

職 業 分 析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471	100.00	239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	—	3	1.25
行政主管人員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	0.21	—	—
買賣工作人員	13	2.76	6	2.51
服務工作人員	—	—	1	0.42
農林漁牧獵工作人員	27	5.73	14	5.8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65	35.03	69	28.87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7	1.49	2	0.84
現 役 軍 人	2	0.43	1	0.42
無 業	255	54.14	140	58.58
不 詳	1	0.21	3	1.2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77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強盜、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66年)

經 濟 狀 況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239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16	6.69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147	61.51
小 康 之 家	32	13.39
中 產 以 上	1	0.42
不 詳	43	17.9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5. 犯罪原因

以六十六年監獄受刑人二三〇人依強盜及搶奪等別分析其犯罪原因，強盜罪二十六人中以觀念錯誤犯罪者最多，計七人。投機圖利者次之，佔六人。搶奪罪二〇四人中以投機圖利者最多，佔八八人，交友不慎者次之佔五六人，性情暴戾者再次之，佔二〇人。

與六十五年比較，六十五年強盜罪以投機圖利者最多，性情暴戾者次之，交友不慎者再次之；搶奪罪以投機圖利者最多，不良環境者次之，交友不慎者再次之。惟無論強盜罪或搶奪罪，除上述較多之原因外，如觀念錯誤，犯罪習慣等亦為較多原因之一。至於生活煎迫、不滿現實、報仇雪恨或人事糾紛等原因則二者都少。可知是類人犯因生活上之欠缺或人與人間之糾葛導致犯罪者少。大多數為觀念錯誤，投機圖利，交友不慎或有犯罪習慣等而犯罪（表一—七八、一—七九參照）。惟以上犯罪原因常因認定標準與人犯態度等而可能有出入，僅能供為一種參考而已。

表 1 - 78 監獄受刑人
犯罪原因分
析
(強盜罪)(65年66年)

年 度 犯 罪 原 因	65年	66年
合 計	140	26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9	7
外 界 引 誘	3	—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52	6
交 友 不 慎	19	3
不 良 環 境	9	1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1	—
缺 乏 教 育	14	1
防 衛 過 當	—	—
犯 罪 習 慣	7	3
性 情 暴 戾	25	4
情 慾 衝 動	1	—
心 神 失 常	—	1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過 失	—	—
其 他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79 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分析 (包括特別刑法) (65年66年)

年 度	65 年	66 年
合 計	260	204
不 滿 現 實	1	—
生 活 煎 迫	1	1
觀 念 錯 誤	11	5
外 界 引 誘	2	—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80	88
交 友 不 慎	66	56
不 良 環 境	67	13
不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2	3
缺 乏 教 育	6	2
防 衛 過 當	—	—
犯 罪 習 慣	12	15
性 情 暴 戾	11	20
情 慾 衝 動	—	1
心 神 失 常	1	—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過 失	—	—
其 他	—	—

綜上分析，六十六年強盜搶奪罪特徵大致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1. 搶奪罪人犯較強盜罪為多，且近年強盜罪已漸減少，但搶奪罪人犯仍多。
2. 犯罪場所以營業區馬路上最多，惟增加最多者為住宅區，且郊外與特定營業場所亦有增加現象。
3. 發生時間以夜晚為多，尤以十時至十一時之間。惟最近增加最多者為夜晚十一時至十二時之間。
4. 犯罪手法強盜罪以持刀脅迫者最多；搶奪罪以乘人不備搶奪者最多。
5. 強盜罪共犯人數有增多之現象，惟搶奪罪仍以單行犯為多。
6. 人犯年齡雖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者最多，但最近則二十四歲至四十歲者增加較多，平均年齡略有提高。
7. 大多數人犯教育程度不高，以初等教育者最多。
8. 職業以無業者最多，工人次之。其家庭經濟較差。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9. 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交友不慎及性情暴戾者佔大多數。

以上特徵與殺人犯罪共通之點爲：

1. 犯罪場所以營業區馬路上最多。

2. 犯罪時間以夜晚爲多。

3. 犯罪工具以刀類最多。

4. 犯罪原因與人犯個性有密切關係，以性情暴戾者爲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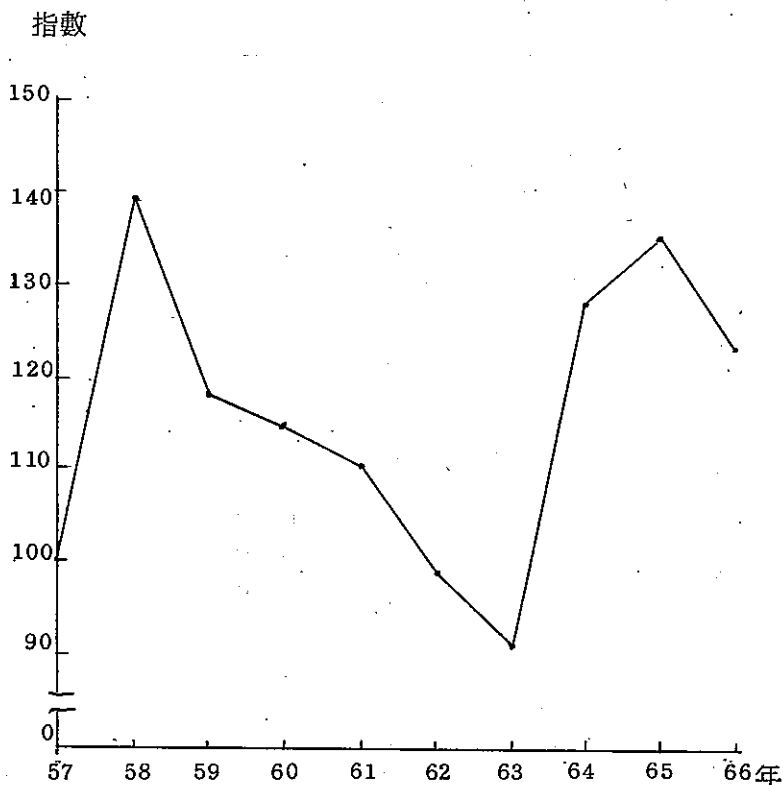
5. 教育程度以初等教育者最多。職業以無業與工人者多，本年度並以無業者增加較多。家庭經濟以勉強維生者最多。

由上特徵，可知暴力犯罪不論其目的在奪取他人之生命或財物，以人犯個性之暴戾爲直接或間接之原因者較多。至於個性之形成，無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都有莫大的影響力。因此重視個人之各種教育環境之改善，使個人能在健康之環境中長成，培育正常的人格及善良的個性，實爲防止斯類犯罪最根本之方法。又是類犯人，往往具有攻擊性，若被害人提高警覺對本身之行爲或財物善加包涵，將可避免爲加害人攻擊之對象。故防止是類犯罪，改善各種環境，培養和熙之個人品格固然重要，不觸發他人之攻擊性，財物不露白，亦不失爲間接防止犯罪之方法。

叁 性犯罪

本項所謂性犯罪，以刑法妨害風化罪之強姦、輪姦、強制猥褻罪及散布、製造或販賣猥褻文字、圖書、物品等犯罪爲範圍（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不包括違警罰法之妨害風俗等案件。又通姦罪雖

圖 1 — 1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妨害風化罪起訴人數之指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爲性犯罪，因統計上一向列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內，亦不包括於本項範圍之內，合先敘明。以下就人數及人犯特徵分述之。

一、人數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犯觀之，六十六年性犯罪人數計有一二八五人，佔起訴總人數百分之〇·七六。與六十五年人數比較，較六十五年減少一二一人，所佔比率亦降低百分之〇·七。就最近十年之人數比較，以五十八年之一、四三三人爲數最多，六十三年之九四四人數最少。若以五十七年人數一、〇二五人爲指數一百比較，六十六年指數爲一二五，十年來人數增加百分之二五（圖一一一五參

表 1 - 8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第一審
妨害風化案件起訴後確定有罪人數

犯 罪 種 類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合 計	813	632	843	943	995
強 姦	89	86	113	133	111
強 姦 殺 人	2	1	2	4	—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366	325	435	411	429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 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133	120	190	219	240
其 他	223	100	103	176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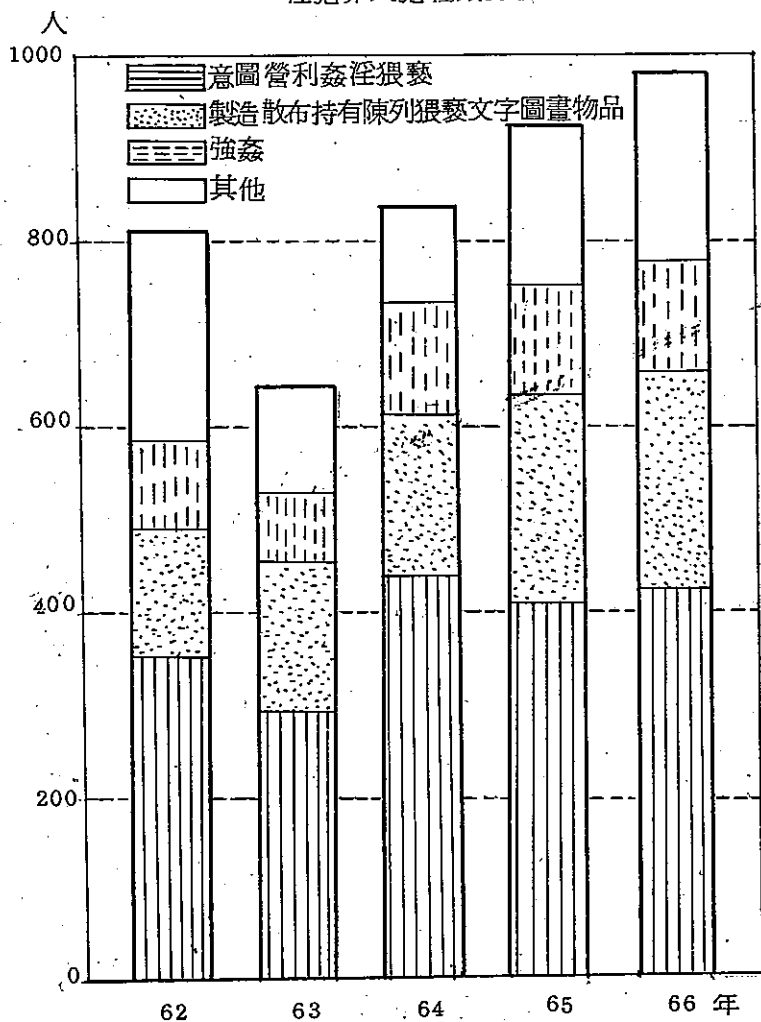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照)。

再以台灣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之性犯罪人犯分析其犯罪種類，則六十六年判決確定人數為九九五人，其中意圖營利為姦淫或猥褻者人數最多，佔四二九人。製造、散佈、持有或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等物品者次之，佔二四〇人。強姦者較少，佔一一一人。就最近五年之人數比較，以六十三年之六三一人數最少，六十四年後即逐年增多，六十四年為八四三人，六十五年增為九四四人，六十六年復較六十五年增加五一一人。就內容觀之，除強姦殺人外，其餘各項最近人數都有增加（表一—一八〇參照）。若以六十二年指數為一百，則其增減趨勢如圖一—一六。

再以警察局破獲之性犯罪，分析其種類及人數，則最近五年警局破獲之性犯罪人數除六十六年外亦逐年增加。六十二年人數為六四六人，較法院判決確定之人犯為少，惟六十三年增為七六六人，較法院判決確定人數為多。六十四年人數已逾千人，六十五年復增為一、〇九八人，增加幅度較法院判決確定人數為大。六十六年雖減為一、〇九一人，仍較法院判決確定人數為多。就內容分析，每年人數最多者為強姦罪，每年各佔三分之一以上。六十六年比率為

圖 1 — 1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判決確定之
性犯罪人犯種類分析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81 最近五年警局破獲妨害風化案件犯罪種類分析

(62 ~ 66 年破獲件數)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合 計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合 計	4,634	646	766	1,033	1,098	1,091
猥 褻 行 爲	604	122	94	132	116	140
誘 姦	1,192	169	189	281	293	260
輪 姦	262	21	29	94	65	53
強 姦	1,800	242	317	369	447	425
演 唱 淫 戲	18	5	—	3	6	4
放 演 春 宮 電 影	172	44	29	47	29	23
販 售 春 宮 電 影	170	4	25	29	49	63
攝 製 春 宮 照 片	77	1	14	20	19	23
販 售 春 宮 照 片	45	12	13	10	9	1
製 造 淫 具 春 藥	8	1	3	1	2	1
販 售 淫 具 春 藥	17	1	—	6	3	7
販 售 春 宮 錄 音 帶	3	—	1	2	—	—
引 誘 或 容 留 良 家 婦 女 與 他 人 姦 淫	3	—	3	—	—	—
販 售 淫 畫 淫 書	173	8	30	33	44	58
其 他	90	16	19	6	16	3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三八·八八，人數四二五人，爲法院判決人數之三倍以上。次多者爲誘姦罪，每年人數一百餘人至二百餘人，各佔百分之二五左右。再次爲猥褻行爲者，每年亦在一百人左右（表一一八一參照）。

以上統計，警察局與法院判決人犯之各項人數頗有出入，如警察局資料以強姦罪人數爲最多，法院較少等，蓋強姦罪爲告訴乃論罪，被害人顧及本身名譽不願告訴者有之，告訴後撤回者亦有之，因此法院判決之性犯罪人數，較實際發生之性犯罪爲少。

二、人犯特徵

1. 年齡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年齡，大致與六十五年統計同，以二十四歲至五十歲者較多，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及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次之，其他年齡層人數較少。惟十八歲未滿者，六十六年顯然較少（表一一八二參照）。

再以警局破獲之人犯一、二七九人比較之，則其統計亦與六十五年大致相同，惟二十九歲以下者所佔比率較六十六年略低，二十歲以上者較高。（表一一八三參照）。由此觀之，一度降低之性犯罪人犯年齡，六十六年復有提高之現象。

2. 教育程度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統計其教育程度，大致與往年同，以初等教育程度者最多，約佔半數。茲將各程度人數及比率列如表一一八四。就該表觀之，中等教育以上者六十六年所佔比率較少，初等教育以下者六十六年比率較高，顯示六十六年人犯教育程度反有降低趨勢，受中等教育以上而犯是類犯罪者已有減少現象。

表 1—82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性犯罪人犯年齡分析

年 齡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1,031	100.00	932	100.00
12 歲 未 滿	—	—	—	—
12 歲 至 14 歲 未 滿	2	0.19	1	0.11
14 歲 至 18 歲 未 滿	76	7.37	37	3.97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158	15.32	123	13.20
24 歲 至 30 歲	244	23.67	200	21.46
31 歲 至 40 歲	227	22.02	241	25.86
41 歲 至 50 歲	171	16.59	167	17.92
51 歲 至 60 歲	115	11.15	98	10.51
61 歲 至 70 歲	30	2.91	31	3.33
71 歲 至 80 歲	6	0.58	10	1.07
81 歲 以 上	1	0.10	—	—
不 詳	1	0.10	24	2.57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故與 65 年度「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表1-83 警局破獲妨害風化案件人犯年齡分析

(66年)

	合計	百分比	65年百分比
合計	1,279	100.00	100.00
1~12歲未滿	2	0.16	0.15
12~18歲未滿	155	12.12	12.90
18~20歲未滿	125	9.77	9.17
20~29歲	370	28.93	33.95
30~39歲	261	20.41	19.50
40~49歲	184	14.39	12.90
50~59歲	127	9.93	7.99
60~69歲	43	3.36	2.49
70歲以上	8	0.63	0.73
不詳	4	0.30	0.2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84 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性犯罪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65年~66年)

教育程度 \ 年度	65年		6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031	100.00	932	100.00
不識字	107	10.38	119	12.77
初等教育	511	49.56	476	51.07
中等教育	207	20.08	156	16.74
高等教育	10	0.97	8	0.86
自修	—	—	38	4.08
不詳	196	19.01	135	14.48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65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故與65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3. 職業

同以前項執行人犯分析其職業，則以無業者最多，工人次之，商人再次之，警局破獲之人犯亦同。茲將其列如表一八四及一八五。就該二表觀之，六十六年雖以無業者最多，但所佔比率已較六十五年為低，反之，農人則有增加現象。

表 1—84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
性犯罪人犯職業分析
(65 年 ~ 66 年)

職 業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1,031	100.00	932	100.00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14	1.36	18	1.93
行 政 主 管 人 員	1	0.10	—	—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2	0.19	1	0.11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243	23.57	222	23.82
服 務 工 作 者	39	3.78	38	4.07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71	6.89	93	9.98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人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工 及 體 力 工	306	29.68	229	24.57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22	2.13	23	2.47
現 役 軍 人	3	0.29	—	—
無 業	322	31.23	274	29.40
不 詳	8	0.78	34	3.65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故與 65 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表 1 - 85 警局破獲妨害風化
案件人犯職業分析
(66 年)

	合 計	百分比	65 年 百分比
合 計	1,279	100.00	100.00
農	141	11.02	11.58
工	340	26.58	23.17
交 通	51	3.99	3.74
商	195	15.25	15.18
公	19	1.49	1.17
學	43	3.36	3.01
醫	—	—	0.22
自 由 業	9	0.70	3.08
僱 傭	104	8.13	5.72
無 固 定 職 業	203	15.87	21.33
家 庭 管 理	157	12.28	11.29
其 他	17	1.33	0.5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4. 經濟狀況

根據歷年統計，性犯罪人犯家庭經濟有偏低之傾向，即大多數為勉足維持生活以下者，就六十六年統計觀之亦然。且與六十五年比較，勉足維持生活及貧困無以維生者所佔比率提高，小康之家及中產以上者所佔比率降低，於國民生活水準日漸提高之今日，益顯出是類人犯經濟之差，貧困雖未必為犯罪之原因，但與犯罪之關

表 1—85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性 (65年~
 犯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86年)

年 度 經 濟 狀 況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1,031	100.00	932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57	5.53	56	6.01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622	60.33	577	61.91
小 康 之 家	155	15.03	143	15.34
中 產 以 上	4	0.39	2	0.22
不 詳	193	18.72	154	16.52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故與 65 年度「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係仍不能否認。改善家庭經濟仍不失為防止是類犯罪之有效方法之一（表一——八五參照）。

綜上分析，六十六年性犯罪，除人數略較六十五年為少外，其餘特徵大致與六十五年度同，不再贅述。惟浮華淫佚之社會風氣對性犯罪影響較大，因此改善社會風氣，取締傷風敗俗之不良娛樂等仍有加強之必要。

肆 過失犯罪

過失犯罪以行為人欠缺注意，無認識而犯罪，刑法上有處罰明文者為要件（刑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條第二項參照）。我國刑法於分則中對部分犯罪規定有處罰其過失行為者，但統計上除過失傷害及過失致死人數較多外，其餘過失犯罪人數較少，且無單項統計，因此本項所述過失犯罪，乃以過失傷害及過失致死為限。

一、人數

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六十六年過

失致死罪人數計二、九六六人，佔犯罪總數百分之一、七六。過失傷害罪人數計一、五二二人，佔百分之〇·九一，以過失致死罪人數較過失傷害罪人數為多。惟就最近十年之人數指數比較，過失致死罪指數由五十七年之一百，增為六十六年之一九九，過失傷害則五十七年統計未與傷害罪分開，以五十八年指數為一百計算，至六十六年增為三〇〇，其增加幅度遠較過失致死罪為高（圖一——一七參照）。

再以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觀之，六十六年過失致死罪計二、五〇六人，過失傷害罪計六一八人，以過失致死罪人數逾過失傷害罪人數四倍以上。就最近數年之人數比較，亦都以過失致死罪人數在過失傷害罪人數之四倍左右。究其原因，過失傷害罪係告訴乃論罪，若加害人與被害人和解，大多數被害人即不願提出告訴或告訴後撤回之，因此實際發生之過失傷害罪人數仍較法院判決確定者為多。再以五十八年人數指數為一百比較其指數之增減，則過失致死罪指數逐年增加，過失傷害罪則否，因此六十六年過失致死罪指數為二〇六，過失傷害罪為一八〇，較過失致死罪少，足見過失傷害罪起訴後被害人撤回告訴者頗多（表一——八六參照）。

二、犯罪內容

以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人數分析其過失內容，大多數為交通事故過失案件。在三、一二四人過失罪人犯中，因交通事件致人於死者計二、一八三人，佔百分之六九·八八人，交通事件傷人者計五九〇人，佔百分之一九·七八，合計佔百分之八八·七七，非交通事件者合計僅佔百分之一一·二三。足見過失案件無論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以交通事件佔絕大多數（表一——八七參照）。

三、交通事件過失致死與過失傷害

(一)各地交通事件發生概況

附圖 1 — 1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過失致死
與過失傷害罪起訴人數指數圖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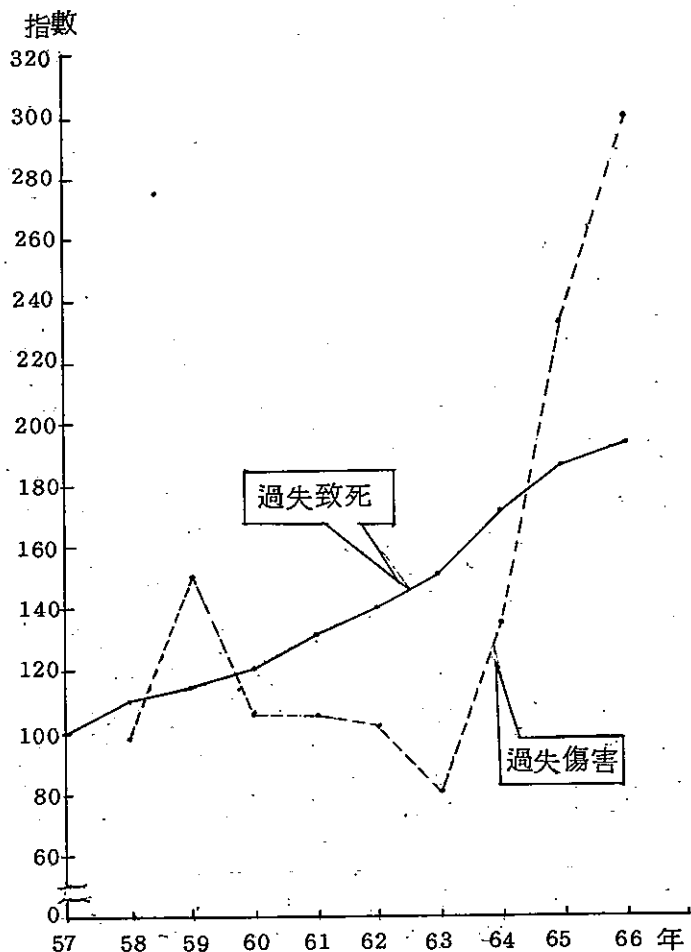


表1-86 台灣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過失致死傷害罪指數動向

(58年~66年)

年 份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58 年	1,217	100.00	344	100.00
59 年	1,430	117.50	391	113.66
60 年	1,690	138.87	280	81.40
61 年	1,676	137.72	209	60.76
62 年	1,815	149.14	319	92.73
63 年	1,928	158.42	337	97.97
64 年	2,023	166.23	472	137.21
65 年	2,098	172.39	517	150.29
66 年	2,506	205.92	618	179.6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57年統計傷害罪未與過失傷害罪分開，故以58年
人數指數為100。

表1-87 66年台灣各地方法院過失致死
傷害罪判決確定人數分析

內 容 分 析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124	100.00
小 計	2,506	80.22
交 通 過 失 致 死	2,183	69.88
其 他 過 失 致 死	323	10.34
小 計	618	19.78
交 通 過 失 傷 害	590	18.89
其 他 過 失 傷 害	28	0.8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根據台灣各地方法院六十六年新收的道路交通事件，計有六、〇九一件，較六十五年增加四十三件。其中新收件數最多者為台北地方法院，計一、五五一件，佔百分之二五·四六。次多者為台中地方法院，計九五五件，佔百分之一五·六八。高雄地方法院再次之，佔百分之一一·八七。此外新收件數在三百件以上，比率佔百分之五以上者，有台南、新竹、桃園、彰化及嘉義等各地方法院。顯示交通事件以台北、台中、高雄、台南等大都市法院管轄地區發生者為多。茲將近年各法院新收件數列如表一—八八（六十二年以前未有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之統計，故以六十三年以後者列舉之）。

再以警察局之統計比較台灣省各地交通事件發生情況，發生件數在一千件以上者有台北市、台中縣、彰化縣及台南縣等，發生件數在三百件以下者有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及澎湖縣等。由此觀之，除台北市外，較大城市以縣內發生者較市內發生者為多。

就死亡人數與受傷人數比較，全省受傷人數為死亡人數四倍有餘，與法院判決確定人數以過失致死較過失傷害為多者不同，足見大多數交通傷害事件為被害人未提出告訴或告訴後撤回者。

再就各地汽車輛數與肇事事件比較其肇事率，則全省平均每一萬車輛發生車禍之肇事率為四一·九〇。各地肇事率以苗栗縣之九六·一七為最高，台中縣之八五·一八次之，台南縣之六二·八八再次之。台北市肇事率為三九·〇五，較平均肇事率為低。肇事率最低者為高雄市之九·七五，台中市九·八九次之，台南市一〇·七一再次之，顯示市內肇事率顯然較縣內為低，傷亡率亦然（表一—八九參照）。

（二）肇事車輛分析

根據警察局之統計，六十六年台灣各地發生之車禍計有一一、六八三件，其中肇事相關車輛共二〇、四八

表 1-88 台灣各地方法院道路交通案件新收情形 (63年~66年)

機關別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4,879	100.00	5,213	100.00	6,048	100.00	6,091	100.00
台北地方法院	1,196	24.51	1,263	24.23	1,573	26.01	1,551	25.46
台中地方法院	680	13.94	760	14.58	878	14.52	955	15.68
台南地方法院	470	9.63	533	10.23	499	8.25	485	7.96
新竹地方法院	307	6.29	278	5.33	370	6.12	483	7.93
嘉義地方法院	257	5.27	269	5.16	329	5.44	307	5.04
高雄地方法院	688	14.10	729	13.98	800	13.23	723	11.87
屏東地方法院	226	4.63	211	4.05	188	3.11	204	3.35
台東地方法院	39	0.80	81	1.55	59	0.98	69	1.13
澎湖地方法院	11	0.23	13	0.25	11	0.18	16	0.26
花蓮地方法院	87	1.78	75	1.44	94	1.55	91	1.49
宜蘭地方法院	81	1.66	84	1.61	115	1.90	122	2.00
基隆地方法院	85	1.74	93	1.78	120	1.98	104	1.71
雲林地方法院	131	2.69	187	3.59	206	3.41	244	4.01
彰化地方法院	285	5.84	304	5.83	356	5.88	317	5.21
桃園地方法院	336	6.89	333	6.39	450	7.44	420	6.9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況統計表

66年1~12月份

項 目	總 件 數		計 死 傷 數		重 大 事 故 死 傷 數		死 亡 事 故 受 傷 數		受 傷 事 故 受 傷 數		財 損 事 故 受 傷 數		財 損 金 額 估 價 (單位:百元)		汽 車 每 萬 輛 汽 車 肇 事 密 率		財 損 事 故 (單位:百元)						
	實 數	百 分 比	死 傷 數	傷 亡 數	死 傷 數	傷 亡 數	死 傷 數	傷 亡 數	死 傷 數	傷 亡 數	死 傷 數	傷 亡 數	車 損 數	醫 藥 費	其 他	合 計	件	死 傷 數	件 數				
總 計	11,689	100.0	3,312	16,340	65	142	914	2,997	3,170	1,774	8,268	13,633	286	951,232	1,955,680	3,027,941	5,484,363	2,780,148	41,90	11,88	58,61	12,622	189,884
臺 北 市	1,400	12.0	201	1,756	3	7	22	187	194	64	1,210	1,700	27,821	219,592	223,189	470,643	26,471	39.05	5.61	49.82	4,973	78,960	
臺 南 市	131	1.1	43	235	1	22	43	46	29	107	188	8	25,301	42,275	55,123	123,329	35,601	62.11	17.97	91.79	844	14,313	
臺 中 市	126	1.1	68	165	2	34	30	90	93	38	58	1	6,377	7,280	9,007	19,077	132,391	9.89	7.02	9.89	2,467	65,682	
臺 南 市	237	2.0	134	193		65	68	68	47	61	118	6	6,140	24,800	72,610	103,550	117,632	10.71	5.78	14.03	3,547	17,735	
臺 北 縣	525	4.5	265	633	4	74	246	257	132	235	427	20	60,594	92,983	249,632	393,379	232,776	22.61	11.46	27.26		133	
臺 南 縣	817	7.0	264	1,266	5	13	175	237	251	147	569	944	6,697	92,282	219,750	388,795	150,417	54.32	17.55	84.17			
新 竹 縣	509	4.4	182	726	8	21	68	152	161	107	321	5	28	58,514	80,089	161,557	270,163	107,406	47.39	16.95	67.59		
苗 栗 縣	715	6.1	156	1,008	6	18	59	129	138	95	500	8	864	80,133,397	93,321	156,594	383,852	74,346	96.17	20.38	135.58		
臺 中 縣	1,416	12.1	304	1,994	3	12	4	272	292	170	1,116	1,820	25	100,661	144,109	285,449	600,219	166,246	85.18	18.29	119.94		158
南 投 縣	376	3.2	98	588	1	38	98	93	98	67	278	483	4	26,381	61,171	104,375	192,587	74,672	50.35	13.12	78.74		11
彰 化 縣	1,019	8.7	214	1,551	5	3	85	200	211	146	806	1,320	8	60,876	14,456	189,664	384,936	192,529	32.98	11.13	80.64		
雲 林 縣	682	5.8	191	1,022	2	1	46	177	197	87	478	969	25	54,751	74,912	182,729	312,392	124,677	56.05	15.70	82.35		
臺 南 縣	679	5.0	140	809	2	3	23	131	137	65	427	721	19	47,684	95,512	139,310	282,506	136,994	42.27	10.42	59.62		36
臺 南 縣	1,058	9.1	219	1,646	8	17	111	191	202	133	614	1,402	15	88,468	114,382	182,016	384,865	168,266	62.98	13.01	97.82		5
高 雄 縣	600	5.1	235	776	5	5	102	239	250	141	344	539	12	56,285	80,241	232,135	368,642	161,785	27.09	15.76	47.96		70
屏 東 縣	535	4.6	186	746	4	13	23	159	173	106	369	617	3	39,815	85,650	146,145	273,610	182,703	82.88	11.43	45.85		
宜 蘭 縣	337	2.9	110	471	2	6	20	99	104	73	220	378	16	21,149	32,695	104,289	158,143	60,998	55.25	18.03	27.22		200
花 蓮 縣	260	2.2	102	307	3	10	87	67	92	41	121	237	1	43,397	27,191	91,259	162,437	93,790	48.37	18.98	67.12		1,223
臺 南 縣	184	1.6	71	288	1	4	8	60	62	41	121	237	1	19,847	33,229	61,456	114,562	37,103	49.59	19.14	79.78		
彰 化 縣	18	0.2	12	21										4,231	4,180	11,060	18,471	10,005	17.93	11.99	20.9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一、「重大事故」指指一併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死亡三人以上，(2)傷亡十人以上，(3)受重傷十五人以上，(4)總計之件數不含輕微事故在內)。

二、「財損事故」指無人傷亡而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輕微事故」指財物損失未達新臺幣五十元之財損事故。(總計之件數不含輕微事故在內)。

三、凡與機動車輛無關之事故，均不列入本表及以下各表統計分析。(例如腳踏車或牛車撞傷人之事故等)。四、本表汽車數量不含軍車在內。

六輛。就其車輛種類分析，以重型機踏車最多，佔九、六五九輛。次多者為營業大貨車，佔二、〇九八輛。自用小客車再次之，佔一、四七六輛，惟營業小客車亦佔一、三三八輛，與自用小客車僅差一四八輛。餘者除自用小貨車佔一、〇八九輛外，其他車輛都在五百輛以下。又相關車輛中，腳踏車佔一、六八〇輛，為汽車以外之車輛中為數最大者。

再以現有車輛數計算各種車輛肇事率，則每萬輛車輛中肇事率最高者為營業大貨車，其總車輛數為二二、八五八輛，但肇事者有二、〇九八輛，故每萬輛車肇事率為六七七·二二，遠較重型機踏車肇事率二六·三八為高。蓋重型機踏車輛數達二、〇七四、二七〇輛，將近營業大貨車之二十倍，但其肇事車輛數尚不足營業大貨車之五倍。肇事率次高者為營業大客車，為四七七·一〇。此外肇事率逾二百者有營業小貨車、貨櫃車、曳引車等；逾一百者有自用大客車、營業小客車、自用大貨車、三輪汽車、及馬達三輪貨車等。至於每萬輛車肇事致人於死及傷人之比率則大致與肇事率成比率，即肇事率高，其傷亡率亦高，詳細請參照表一十九〇。

(三)最近十年交通事件之比較

近年台灣地區交通事件不斷增加，究其原因，與車輛數之逐年增加有密切關係。六十六年全省公路車輛數（軍車除外）計二、七八八、一四八輛，較六十五年增加四四六、八五〇輛。若以車禍件數與車輛增加率比較，仍以車輛增加率較高。茲以五十七年公路車輛數、車禍件數、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指數為一百比較其增加幅度如表一十九一。

根據該表，五十七年公路車輛數為三三二、六二二輛，增至六十六年之二、七八八、一四八輛，為五十七年之八倍有餘（指數為八三八）。車禍件數五十七年為八、五四四件，增至六十六年之一一、六八三件，為五

表 1-90

台灣地區各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死傷情形比較統計表

66年1~12月份

項 目	警 車 輛 數	發 生 件 數	傷 亡 情 形			佔總計百分率(%)			平均每日發生			現有車輛數	平均每輛車肇事率(%)		
			死 (人)	傷 (人)	合計 (人)	死	傷	件數	死 (人)	傷 (人)	變 (人)		件	死	傷
總計	20,486	11,683	3,912	16,340	19,652	100.00	100.00	100.00	32.01	9.07	44.77	2,819,566	41.44	11.75	57.95
公共汽車	250	171	69	267	336	1.46	2.06	1.63	0.47	0.19	0.73				
客運汽車	171	117	52	228	276	1.00	1.57	1.36	0.32	0.14	0.61				
營業小貨車	232	169	57	328	385	1.45	1.72	2.01	0.46	0.16	0.90	12,082	477.10	189.18	1,093.59
遊覽車	156	118	50	500	550	1.01	1.51	3.06	0.32	0.14	1.37				
自用大客車	38	32	10	45	55	0.27	0.30	0.28	0.09	0.03	0.12	2,852	112.20	36.06	157.78
營業小客車	1,338	917	152	1,258	1,418	7.85	4.59	7.45	2.51	0.42	3.47	50,548	181.41	30.07	250.46
自用小客車	1,476	994	219	1,403	1,622	8.51	6.61	8.59	2.72	0.50	3.84	159,373	63.97	13.80	89.41
貨、運字車	22	16	1	22	23	0.14	0.03	0.13	0.04	0.01	0.05				
營業大貨車	2,098	1,548	639	1,723	2,368	13.25	19.29	10.38	4.24	1.75	4.74	22,858	677.22	279.55	756.41
貨、運車	126	103	42	92	138	0.88	1.27	0.69	0.28	0.26	0.14				
曳引車	47	35	17	52	69	0.30	0.51	0.32	0.10	0.05	0.14	6,303	218.94	93.61	234.81
自用大貨車	474	360	147	374	521	3.08	4.44	2.29	0.69	0.40	1.02	18,123	196.64	81.11	206.37
營業小貨車	94	63	10	83	93	0.54	0.30	0.59	0.17	0.03	0.23	2,857	220.51	35.00	290.51
自用、小貨車	1,089	801	198	1,052	1,290	6.86	8.98	6.50	2.19	0.54	2.91	100,867	79.33	19.61	105.18
三輪汽車	22	12	4	11	15	0.10	0.12	0.07	0.03	0.01	0.03	674	37.15	59.35	163.20
客 車	80	61	23	77	100	0.52	0.69	0.47	0.17	0.06	0.21	6,999	178.04	32.85	110.02
軍用車	122	93	46	128	174	0.80	1.36	0.78	0.25	0.13	0.35	31,418	29.60	14.64	40.74
直型機殼車	9,659	5,472	1,323	8,032	9,355	46.84	38.96	49.16	14.99	3.62	22.01	2,074,770	26.38	6.38	38.72
旋型機殼車	411	175	61	217	288	1.48	1.94	1.33	0.47	0.14	0.59	320,376	5.40	1.59	6.77
履帶三輪車	271	177	75	204	279	1.52	2.26	1.28	0.44	0.21	0.56	9,896	178.86	75.79	206.13
履帶(含折返)	230	161	84	148	232	1.38	2.54	0.91	0.44	0.23	0.41				
電力機車	17	13	5	21	26	0.11	0.15	0.13	0.04	0.01	0.05				
火 車	152														
腳踏車	1,680														
人力三輪車	49														
動力車	42														
自產用車	9														
其他	45														
不明(含逃逸)	96		77	38	52	0.66	1.15	0.32	0.21	0.10	0.1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表 1—91 台灣地區公路車輛與車禍分析

(57 年~ 66 年)

年 度		公路車輛數	車 禍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57 年	實 數	332,622	8,544	1,506	11,153
	指 數	100	100	100	100
58 年	實 數	756,926	10,072	1,719	13,750
	指 數	228	118	114	123
59 年	實 數	844,311	9,700	1,709	13,384
	指 數	254	114	113	120
60 年	實 數	982,502	10,088	1,780	13,412
	指 數	295	118	118	120
61 年	實 數	1,139,944	12,302	2,046	16,183
	指 數	343	144	136	145
62 年	實 數	1,396,541	11,500	2,275	15,416
	指 數	420	135	151	138
63 年	實 數	1,710,360	9,676	2,483	12,843
	指 數	514	113	165	115
64 年	實 數	2,020,077	10,471	2,716	14,864
	指 數	607	126	180	133
65 年	實 數	2,341,298	10,517	3,087	14,792
	指 數	704	123	205	133
66 年	實 數	2,788,148	11,683	3,312	16,340
	指 數	838	137	220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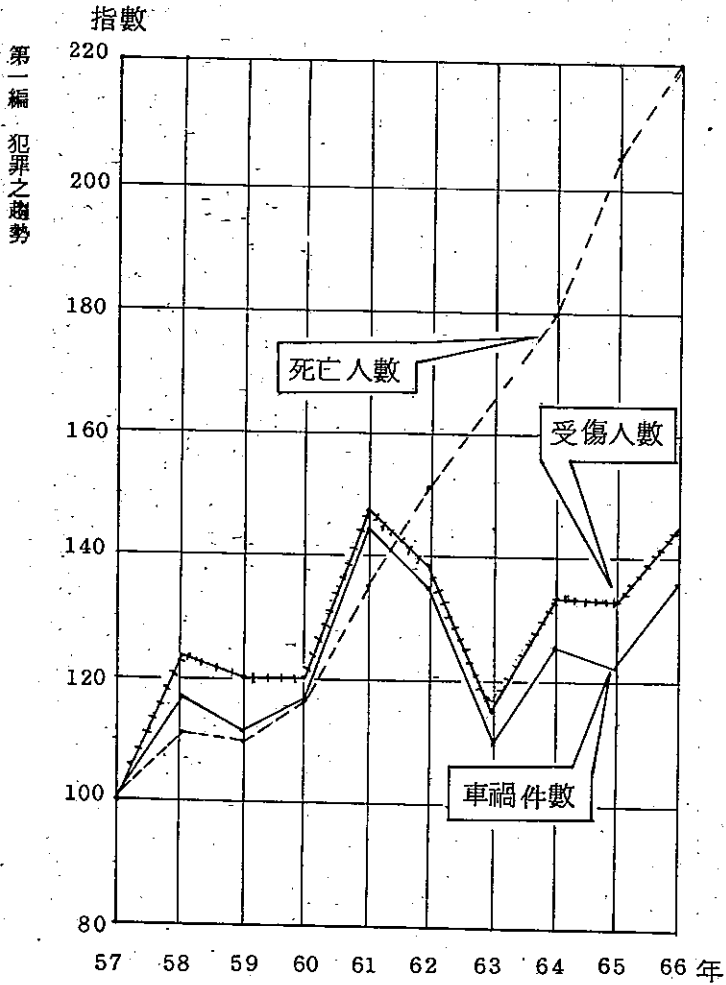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四六

說明：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2 本表公路車輛數未包括軍車

圖一 18. 台灣地區公路車輛肇禍件數及傷亡人數



十七年之一、三七倍（指數一三七），即公路車輛數增加幅度為車禍件數之六倍有餘。至於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則以死亡人數增加率（六十六年指數為二二〇）較受傷人數（六十六年指數為一四七）為高，顯示最近交通死亡率較往年為高（與車禍件數比較之死亡率，非與公路車輛數比較之死亡率）。

由於車輛增加率大，車禍件數與傷亡人數雖然逐年增加，但以每一萬車輛計算其車禍率及傷亡率，則反之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茲將最近十年之車禍率及傷亡率（各以每一萬車輛為基數計算之）列如表一一九二，並圖示如圖一一一九。

表 1-92 台灣地區每一萬公路車輛之車禍率與傷亡率 (57年~66年)

年 度	車 禍 率	指 數	死 亡 率	指 數	受 傷 率	指 數
57 年	150.61	100	26.55	100	196.60	100
58 年	137.65	91	23.49	88	187.91	96
59 年	118.42	79	20.86	79	163.40	83
60 年	106.68	71	18.59	70	140.11	71
61 年	107.92	72	17.95	68	141.96	72
62 年	82.35	55	16.29	61	110.39	56
63 年	56.57	38	14.52	55	75.09	38
64 年	51.83	34	13.45	51	73.58	37
65 年	44.92	30	13.18	50	63.18	32
66 年	41.90	28	11.88	45	58.6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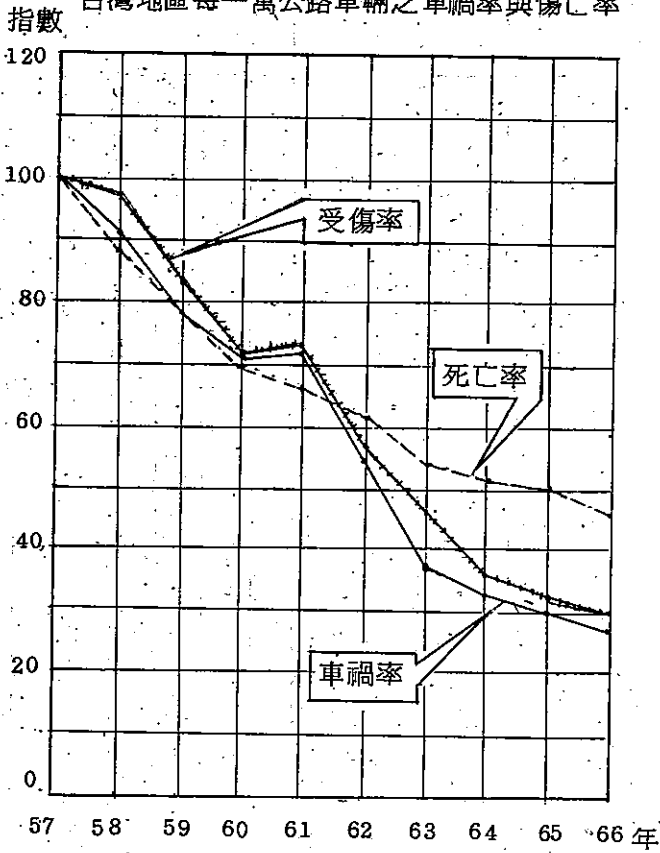
說明：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2 本表未包括軍車在內。

圖 1-19

台灣地區每一萬公路車輛之車禍率與傷亡率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以鄰近國家日本交通事件參考之，其車禍件數及傷亡人數自一九七〇年後有逐年減少之傾向。一九六九年其車禍件數為七二〇、八八〇件，為日本幾十年來車禍件數最多之一年。嗣後即逐年減少，至一九七六年減為四七一、〇四二件。傷亡人數則以一九七〇年為人數最多之一年，嗣後亦隨車禍件數之減少而減少之。一九七〇年其每萬車輛死亡率為一二·三，一九七四年降為五·九，一九七六年復減之，因此就車輛數計算車禍件數，日本車禍率與傷亡率遠較我國為低。茲將日本近幾十年來車禍件

數，傷亡人數等列如表一一九三，並將其車輛數等增加總數圖示如圖一一二〇以供參考。

表 1-93 日本交通事件分析表

(1945年~1976年)

年次	發 生 件 數		死 亡 者 數		負 傷 者 數		人 口 10 萬 人 之 比 率		1 日 比 率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死 亡 者	負 傷 者	死 亡 者	負 傷 者
1967 年	521,481	100	13,618	100	655,377	100	13.6	653.8	37.3	1,795.6
1968 年	635,056	122	14,256	105	828,071	126	14.1	816.6	39.0	2,262.5
1969 年	720,880	138	16,257	119	967,000	148	15.8	942.0	44.5	2,649.3
1970 年	718,080	138	16,765	123	981,096	150	16.2	946.1	45.9	2,687.9
1971 年	700,290	134	16,278	120	949,689	145	15.5	904.4	44.6	2,601.9
1972 年	659,283	126	15,918	117	889,198	136	14.8	828.5	43.5	2,429.5
1973 年	586,713	113	14,574	107	789,948	121	13.4	726.7	39.9	2,164.2
1974 年	490,452	94	11,432	84	651,420	99	10.4	591.9	31.3	1,784.7
1975 年	472,938	91	10,792	79	622,467	95	9.6	556.1	29.6	1,705.4
1976 年	471,041	90	9,734	71	613,957	94	8.6	542.9	26.6	1,677.5

說明：1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警察廳交通局之統計。

2 死亡者指車禍發生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

3 指數以 1967 年為 100